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21位试婚者采访实录



请正直、善良的人们作证

——关于“中国试婚现象”

（代序）

我要说的是：我很惶恐。

我曾经不止一次地一个人坐在深夜的灯下，静静地聆听他（她）们的声音和未经任何加工、完整地记录下他

（她）们谈话的文字（或称原始资料）。那个时候，思想鲜活得像要跳动起来。这一群绝对特别的、有着异常丰富的情感世界与人生历练的人们，此刻，就在我眼前。我不得不承认，有很多时候，在采访过程中或者在我将那些珍贵的内容整理成文的时候，我几乎会忘了自己设计这个采访计划的初衷。那个时候我单纯得只有一种无以名状的、强烈的愿望，要尽快将这些活生生的人以及他们活生生的想法、独一无二的试婚经历传达给更多更广大的人们。

当然，这种冲动绝不是为了理解、认同或者效法，仅仅是让人们知道——事实上这种试婚现象在如今已是人所共知，且算不上什么新鲜事物了——但真正“知道”他们的人，还没有。

我的调查计划应该说并没有某种明显的倾向性，我并不想加以一丝一毫的美化甚至判断在里头，也没想一棒子打死。况且，这都是不可能的。

我的采访一开始进行得并不很顺利，一如所有的记者们面对所有的敏感话题；甚而到后来我也曾扪心自问，它真的可行吗？这是不是的确有用？大多数的受访者在初次听到我的采访意图时会不约而同地流露出怀疑、躲闪或者莫名其妙的表情，仿佛邪恶面对正义或别的什么感觉；而当我花费大力气让他们明白我完全可以信任，我将只是位忠实、不带任何偏见与猎奇的倾听者时，他（她）们又无一例外地表现得爽朗大度，以一种我不曾期望的速度进入他们原本的角色。我得说，我很感动。

因而，当我发现这些自谓受伤、孤僻、追寻真爱亦或“先锋”、独特、玩世不恭的形形色色的人们其实同样是真实、和善、同普通人没有什么区别的人们时，我有些惶恐。除了试婚的那些经历我还无话可说以外，他（她）们都是好人。因此我惶恐，我不敢肯定这些尽可能原始、没有任何是非对错或判断取向的文章是否是它们想要表达的全部？

在进行调查计划以前，就试婚我同很多同行或非同行的朋友们作过比较深入的讨论，我不讶异地发现竟然有近半数的人把试婚等同于“同居”。按字面的意思而言，试婚应当是婚前的“考试”，“考试”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建立婚姻关系或者确定不结婚；同居呢，是一种状态而非过程，它或许与婚姻无瓜葛。所以，在每次正式进行采访前，我会尽量准确而又比较婉转地向每一位受访对象表明我的意思。

许多时候，他（她）们仍会误解或者弄错。我相信并不是所有受访者们讲述的每个细节都准确无误，也并非他们带着强烈感情色彩的观点真正就是他们的本意。事实上，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件困难的事。但直觉让我信

任他们的坦诚，从他们的眼睛我几乎可以很快地捕捉到那些或充满忧伤、或支离破碎、或完满美好得令人心动的往事的痕迹。

在以前，至少是在此次对我而言较为宏大、周全、长期的采访计划实施以前，我对儿女情长、无病呻吟是不屑一顾甚至深恶痛绝的。我无法相信在繁华喧嚣、充满希望的现代都市里，竟然有着如此之多看似超脱、但然，实则脆弱又无助、渴求理解（或同情，哪怕是听他们说说话）的心灵！无论他们是可爱的还是可恨的，无论他们是高尚的还是卑劣的，但他们都能直面自己，有勇气说自己想说的话——不可否认，试婚在今天的中国，仍然是叛逆传统、有违礼仪，至少是不尽体面的现象——这一点，于我的采访是最大的收获。

在很多情况下，我会自觉不自觉地陷入这些受访者们所回忆的故事中去，那些爱恨情仇、那些风花雪月、那些苦苦求索，似乎原本就是我们存在的状态。爱是什么？婚姻又是什么？这是人类问了几千年的问题。但它们似乎注定没有答案。有了答案，人类也就没有了动力，譬如把公式输入电脑，人就可以找到爱和婚姻。实际状况却是，自从亚当与夏娃上了魔鬼的当，偷食了伊甸园的金苹果后，爱与性就成了人类永远无法摆脱的“罪恶”。读完这些故事以后，你不难发现，这些敢吃“西红柿”的先行者们大多以悲剧告终，或者至少，在我照例问他们“你觉得值得吗”的时候，他们都含糊其词，顾左右而言他——我能说什么呢？在那种时候，当我坐在他们面前听完那一个个色彩各异的故事以后，我真的不知该对他们说些什么才好。

实际上，后悔两个字几乎已经从他们的语言里、眼神中甚至是不愿意被人们洞察的两个字就是：后悔！当然，我没有权利、资格对他们板起脸孔包括我没有采访到的所有“试婚”的人们，但现实可以告诉我们：试婚是行不通的，不论在国内、国外，不论在今天、明天。试婚的受害者们恰恰是那些标榜新潮、思维与行为都很“出色”的人们，还有他们宝贵的青春年华。我唯一要说的话是留给那些跃跃欲“试”的后来者们的：慎思谨行。在此，我要感谢彭振林、高力、刘志明等同志在整个调查中给予我的帮助。他们不仅为我提供了许多采访线索，而且还撰写了其中的部分篇章。

李泽川于北京沙滩

1998 . 8 . 25.

第一章真的不是我的错

我从来没有对他说过要试婚。

但他明白我的意思：我们就这样不是挺好吗？如果有一天他发觉我不是一个好妻子，或者说不适合他。

后悔还来得及。到现在我还不能确切他说出来我为什么有这样的想法，但至少潜意识里我有一种担忧：我知道他当时还和好几个女生保持着

比较密切的关系。

实际上，田小芹是我绝对没有想过要采访的对象。我们是同学，她是那种可以称得上真正传统式的女孩，体态娇小，柔柔弱弱、默默无闻。她长相一般，又比较保守，除了一双纯真的偶尔带着忧郁色彩的眼睛，她几乎没有留给我更多的印象。

记得大学里男同胞们似乎很少将她作为话题，以至于毕业后各奔东西，我根本就没有听过关于她的消息。

前些天，老朋友打电话来说，想为我的采访提供一个“有过丰富试婚经历”的女性，问我要不要见。事实上，作为异性，能够在我面前毫无保留、敞开心胸的亦不多见，我当然求之不得。但当我见到田小芹时，仍然感到了不大不小的意外。这倒不是因为对方竟然是我的同学，竟然是田小芹，而是因为她真的很坦诚、很随意，在讲述她的故事时毫无保留。说实话，我第一次发现她的口才还算不错。平平淡淡、波澜不惊的话语里展现出—一个女性如此细腻，如此柔弱又如此坦然的内心世界。

我有过三个男人……看到我表现出的略微惊异的神情，她明白我一定还没有习惯作为老同学的这种开场白，她笑了笑，将桌上的烟灰缸轻轻向我面前推了过来。

—直以来，我对生活从没有过过多的苛求。我以为我是个这样平凡的女人，我的一生也会这样平凡地过去。在我内心深处，到今天还不明白男人和女人究竟是怎么回事。

童年的记忆对我来说，既美好又平淡，每天都—样的。我爸我妈都是教师，就我一个女儿。他们把所有的爱都给了我，也给了我非常传统的思想和生活方式。

在他们那一代人眼里，生活就是吃饭、工作、生儿育女，做应该做的事。我二十岁以前还不知道男女之间的事，真的，我没有听别人讲过，自己也没有想过，我以为生活本来就是像他们那样。

我的生活真正发生变化，是在我 19 岁那年，我爸爸出了车祸……那时候我刚考上大学，感觉像天塌下来—样，我无法想象以后的日子；妈比我还苦，我好怕她挺不下来。但她比我想的要坚强，她的身上有少见的中国女人的勇气和坚韧（也许是吧）。是妈妈送我上的学校，就是我们的大学。但我想不到大二那年妈又结婚了，是个工人，四十多岁了还没有结婚，人显得挺老实——我是说显得。看见我要打断她的活，田小芹抬手阻止了我。她闭着唇，足足停顿了一分钟。她背后乳黄的灯光落在她—侧的头发上，使她的面部表情变得很温柔——当时，我是这么想的。

人这辈子，好多事不是你预先能计算的。我生在城市，可性方面的东西，我直到进入大学才知道—些，也并不全面，—知半解。这使我对男性感觉好神秘，又有一种崇拜感。好笑吧？但那时我的思想真的很纯，我希望有男生追我，像其他班上的女生—样，找—个自己喜欢的男生约会去“情人国”——那时大家都那么叫，男生也—样是吗？

不过我对爱情的看法跟她们不—样，我真没想到好多女生把男女之间的事看得那么随意、那么浅薄，她们甚至在寝室里绘声绘色地讲起和某某男生在“情人国”的草地上。

或者去男生宿舍做爱的情形。每当那时候，我都是—言不发，我像被人抽了耳光—样难受。不过现在想起来，我内心还隐隐约约有—种妒嫉在里

面，你知道我亦不出色，男生们似乎忘记了班上还有个田小芹。你别否认，我知道别人怎么看我。

就在那年暑假，大二上完那年，对了，是1988年夏天，我回家看妈妈。家里多了一个陌生的男人，我怎么也不习惯，而且妈还让我喊他爸。我简直不敢相信，那老混蛋强奸了我……妈大约是进修去了，二十多天不在家。一开始他对我还很好，但在回忆起来，我当时怎么那么笨，其实那老男人有好多异常的举动，看我的眼神也很急迫，可我一点也不知道。他半夜摸进我的房间，我醒来时他已经把我脱光了。直到那时，我还有些糊里糊涂……过后我哭，不是一般的哭，那时我唯一的念头就是我完了，这辈子全完了。那老男人大概也后怕，跪在地上给我说好话，还流了泪，但我今天真的连一句也记不清他说了些什么，真的。

我病了几天，也许是看我没什么动静，后来那老男人又一次强奸了我，我只得搬到朋友家。从那以后，我就从没有真正回过一次家。妈求过我，也许有些察觉，但我怎么也开不了口，我妈辛辛苦苦、本本份份一辈子，到头来竟然找了个禽兽，我怕她受不了。好的是她终于和那混蛋离了，我妈到现在还是一个人过。

大三第一学期我好低沉，我其实常常回想起那丑恶的一幕。那时候我对男人只有害怕和失望，人生头两回那种事，没有带给我丝毫快感，都在我的心中留下了难以根除的创伤。就是那时候，赵志坚出现了。人就是怪，你越想躲开一件事，它却偏偏缠住了你。

田小芹停了下来，伸手将我的烟拿过去，弹出一支来，点燃，长长的喷了一口。我得承认，她抽烟的姿势很娴熟、很优雅，甚至有些动人。在大学时，怎么就从来没有注视过她呢？“也许你会觉得我还没有谈到正题，对吗？”她问我，很平静很自然的口气。“没有，我觉得这很重要。”我如实地说。她问我是否认识赵志坚，我当然记得。他是外语系的，和学校的几个诗人并称为“六君子”，在学生中名气不校我当时看过他的诗，也见过他几次，只是没有深交罢了。

赵志坚长得帅，爱发表长篇大论，有一种诗人独有的孤傲气质。不过说实话，我对他的诗和他的言论一向没有太好的看法。他竟然看上了田小芹，多少有些令我难以置信。

在当时，女生中好多人都喜欢赵志坚，我至少知道我们级就有几个女生追过他，但听说他并没有什么反应。我们认识是在一次晚会上，我一个人坐在角落里，不知他怎么看到了我，并且上来邀我跳舞。说实在的，我对那些热闹场面根本就没有兴趣，是被好朋友拖去的。赵志坚似乎很自信，结果是我始终没答应他，他却陪我坐了下来。直到晚会结束他送我出来，我都没说几句话，分手的时候，他突然抓住了我的手说：“允许我追你吗？”

我惊呆了，我不知道他什么意思。要是换个女孩子，或者会感到幸福、兴奋什么的。赵志坚那么有才气，那么英俊洒脱（现在我仍然这么看），前途远大，谁都没有理由拒绝他，何况我自认没有任何理由让他喜欢上的。但当时我毫不迟疑地回绝了他：“不！这不能！”

除了那混蛋强奸我给我心灵造成的伤害外，我本身就对于学生之间的爱情没有安全感，那些女性被欺骗、玩弄的亦不少，她们有几个能得到真正的幸福呢？

我没有想到赵志坚是来真格的，他可以说为了我费尽心机，当时他为

我写了好多诗，女生们妒嫉得不得了——也许是快毕业时我们的事才传开了。说实在的，赵志坚是个细心的男人，他对我的呵护不仅是生活上的，还有心灵上的，他的体贴、关爱仿佛大哥哥对小妹妹。而且他仿佛特会了解人的心思，从来不做我不喜欢的事，对我也没有出格的举动。有多少女孩子又能经受得了这种柔情马拉松呢？

毕业后我分在北京，他也设法留了下来，我顺理成章地被他俘虏了——他一直说喜欢我的温柔、纯净、古典的气质，可我今天还不知道他说的是真是假。像我这样的女性真的很少了吗？只有我自己清楚其实我没有任何好处，人家不都说我现在是傍大款吗？至少我现在的确是如此平凡、如此俗气。

说到试婚，在我的思维里从来就没有这个字眼。我和志坚住到一起后，也像模像样的过起了日子。或许在我的一生中，只有那一年多的时光才能称得上是幸福的。他老家在农村，他身上却没有一点我们所谓的农村气息，尽管我们一开始收入都不高，但也够花了，日子过得有滋有味。

他为了我放弃了出国深造的机会，这使我心里一直有块阴影，况且，一想到大二夏天的事，我就感到亏欠他什么似的。应该说，我一直就是个不坏的女人，在生活上我对志坚是无微不至、百依百顺，几乎所有的家务我都不让他做，我觉得自己会做个好妻子。

结婚是他先提出来的，提过几次，后来也就不提了。

也许在我内心里，一直就有种预感，我跟他不会有好结果的，他是那种潇洒、英俊得近乎完美的男人，使我常常睡在他身边还以为是梦境。他睡着的时候像个孩子，他身上散发出来的气息让我着迷。有时我慢慢抚摸他的身体时他会醒过来朝我一笑，又睡得死沉沉，那情景真的令我感动。

我从来没有对他说过要试婚，但他明白我的意思：我们就这样不好吗？如果有一天他发觉我不是个好妻子，或者说不适合他，后悔还来得及。到现在我还不能确切他说出来我为什么有这样的想法，但至少潜意识里我有一种担忧：知道他当时还和好几个女生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关系。他们是朋友，我无权干涉，有两个还是我的好友。“你是说，试婚是由你提出来的。”我打断了田小芹的话，我发现录音机里的磁带已经停止了转动。“可以这么说，但当时我真的不认为这是试婚。我想，大家一起过，如果真的有了矛盾，不会有什么麻烦。可是，我确实很愿意做赵志坚的妻子。”田小芹眼神迷离，她似乎又陷入了回忆之中。过了好久，她似乎才回过神来，问我要不要喝点什么。我要了饮料，她起身去吧台拿杯子时，我才发现她现在的房间豪华程度远出于我意料之外。

我注意到她自己喝的是意大利产的红葡萄酒，她只是轻啜一口，用那些暗红的液体润了润好看的唇（我今天怎么了）。

我说过，那一年多我们过得很不错。但日子久了，他似乎对我越来越失去了耐心，他那方面算是比较强的，开始时他一晚上可以要我三四次，后来基本是每天一次，他说在我身上可以找到灵感，找到生活的激情。而我呢，基本都处于被动，我有时在同他做爱时会走神，会想到那老东西趴在我身上的情形——有时我觉得女人就是供男人享用的，我从那方面并没有得到过真正的快感。

后来志坚有了变化。我算是个细心的女人，我能感觉到他一丝一毫的变化。他同我做那事的次数明显少了，有时十多天才一次。并且，他的动作

也同以前有了区别，他常做些稀奇古怪的姿势，那简直是难以启齿的，他甚至将我压在卫生间的马桶上。我让他别那样，但他听不进去，反而变本加厉，像是在发泄。同他在一起后我也看过一些介绍性方面的书，我担心他有问题，劝他去看看。志坚根本听不进去，反而让我尊重他的“性”趣，说这是夫妻生活的重要内容。

说真的，从那时起我开始对他有种怕的感觉，而另一方面，我又担心自己不正常。从那时起，我们开始有了争吵。只是每次争吵过后，他总会设法哄我，为他的冲动道歉。我看得出他烦，但他绝不愿意伤害我，他有几次还为他的行为痛哭流涕。当然，我总是原谅他，我承认我一直都对对他有种依赖感，我那时真不知离开他怎么活。

如果说我同他的性生活有过快乐的话，就是在那几次激烈的争吵之后。我们和好以后他就要我，而且充满柔情。我感觉他回到了我身边，而且他依然那么炽烈地需要我。我也尽一个妻子的本份满足他，那感觉好特别。我根本没意识到，我们之间的隔阂已越来越大。或者说，我不相信他会变。

他是做编辑的，常常出差，回到北京也推说公务忙，回家住的时间越来越少。

我没有怀疑什么，反为他感到骄傲。有时候我也去看看老妈，她现在一个人，怪可怜的。现在想起来，我和志坚的分手真是太简单了。我知道，许多女人都遇到过和我同样的遭遇。那次志坚告诉我得出差半个月，我也准备去妈那里陪她几天——妈那时刚退休。

我那天早晨回家去取衣服，撞上了我做梦也想不到的一幕：就在我们的大床上，志坚和一个赤裸的女人相拥而眠，连我进门都没有发觉。屋子里乱糟糟的，他们的衣服扔得满地都是。我有如五雷轰顶，脑子里一团乱麻，泪水流得一塌糊涂。我怎么也想不到会有这一天，志坚前不久还说要和我结婚，我甚至想到结婚后就应该为他要个孩子，这真是天大的讽刺，我傻乎乎地被人耍了！

后来我平静了些，等我惊醒了他们才发现那女的竟然是我的好友陆雯。陆雯很平静地穿好衣服扬长而去，志坚开始有点惊愕，后来只说了声：“你怎么回来了？”就又躺了下去，点起一根烟。

说实话，当时我真的不知道怎么办，我等着志坚的解释。志坚真的跟我作了解释，说了好多话，我都记不清了，大约是不想再瞒着我了，他跟陆雯已经有好久的关系，是陆雯追他的，他只不过逢场作戏；而且，他还有一个女人，我也认识……他说了好多，也很动情，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我的心和泪水似乎都是空的，我并不感到这一切很意外，只是，我不知道没有了志坚我会怎样，我是个弱女子，我几乎没有独自面对生活的信心。

然而我们还是分手了，我到今天还记得志坚最后的一句话：“你需要一个更好的男人来照顾你，而我，不是那种男人。”假如当初志坚提起结婚时我就答应他，今天会怎样呢？人生是不能假设的，但我不认为那是我的错，真的不是我的错。

田小芹又一次抓起了一支烟。

我问她是不是常抽烟。她轻轻吁了口气说，现在虽然住着这么大的房子，但空荡荡地除了保姆就没有人，老冯很少回家，烦的时候就抽几支。有烟没烟，生活都是一样的。

她略带伤感的口气多少有些影响了我的情绪。我不知该为她表示悲哀

还是同情，只能示意她继续往下讲。

离开志坚后，有两年多我都是和妈生活在一起。虽然有时候也会回忆起那一段夫妻一样的生活，但我并没有什么后悔的，我还是我，我发现自己并不是想象的那么弱。

那段时间，我倒希望为我的老妈找个老伴，我知道我终究会离开她的，我还年轻，我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妈的生活。

后来我才知道，妈同第二个男人离婚是因为那人是个性变态，大概那人还不愿意离，但妈很坚决。听妈妈吐露这些时，我的心真不知是什么滋味啊，那可耻的人给我留下终生的创痛，连我的老妈也受到伤害。要是我早知道这些，也许我会杀了他，我真的会杀了他。

但妈不答应我为她找老伴的事，她只盼望我早些有个男人，好好的过日子。我怎能向妈诉说我心里的苦闷啊，我对男人已没有了兴趣，至少我不相信世间上还有真爱。

那时候也有好多向我献殷勤的男人。尤其是单位上新来的一个大学生，个子高高的，谈吐风趣，性格开放，人又长得漂亮，酷似混血儿。他对我动了不少心思，弄得公司上下全知道了。朋友们也说他人不错，家庭条件好，极力怂恿我嫁给他。

要说我一点没动心，那是假的，毕竟我是个女人，快三十岁的女人了。

一来二去，我们开始有了来往。我没有让他碰我，我希望我的是一个真心待我的男人，我相信除了性，男人与女人之间还应该有爱，跟父母不一样的爱。或许你会笑我天真，我确实有些天真，即使志坚离开了我，我还是相信他真的爱过我，只是我们没有夫妻的缘份。

对了，他的名字叫郑波，如果没发生那件事，我对他真的没有什么坏印象，或许我真的会嫁给他，那件事真的很意外，后来我也没有向郑波解释过。

那次我们是去怀柔度周末，晚上住在他的一个亲戚家。

那天我真有太兴奋太轻松的感觉了，这么些年来一直呆在城里，跟了志坚后他主外我主内，志坚一直把我当作喜欢安静、不好动的女孩，一直称我为真正的贤妻良母。可他不知道，只要有条件，我是个好贪玩的女子，我特别向往乡下那种安宁、自在、清新的空气，还有纯朴的农村人。

你知道，志坚的老家就在乡下，不过很远，他从没回去过。

郑波这人看起来大大咧咧，其实心还是蛮细的，他知道怎么讨好我。那天我和他都玩得很疯，我们甚至光着脚丫在小溪里追逐，郑波还趁机吻了我。小溪的水很浅，刚刚没过脚踝。蝉鸣，鸟唱，初秋的阳光透过溪边的树丛照了下来。当时那种环境，天地间就我们两个，仿佛可以就这么过上一千年一万年，我多少年没有过那么好的、无法用词语来描绘的心情了。郑波选择那时候抓住我，吻我，我真的是无法也无力回绝，我们吻了好长时间，天旋地转，他那双手不知什么时候解开了我的上衣，当他的嘴唇像孩子一样在我胸前摸索时，我已被彻底击垮了。要知道，我和志坚分手一年多，我第一次有了男人的爱抚，我那时候有种完完全全的女人的感觉。

可是，当郑波抱着我，将我放到岸边的平地上时，我突然清醒了。女人毕竟不同于男人，我担心被人碰见。虽然那是乡下，但也是旅游区，每个周末去的城里人很多。郑波好失望的表情，但倔不过我，他很快又哄得我开心起来。

那晚我们都很累，在农村睡觉我很不习惯，但不知怎么一上床我眼皮就架不住了，一会儿就睡熟过去。半夜时分，我朦朦胧胧感觉做了个梦，我看见房门外站着一个人，他是那么悄无声息地盯着我看了好久。然后幽灵般地走到我床前，并且伸手抚摸我的身体。我想叫，却叫不出声，想挣扎，却浑身无力。

突然，我使劲一挣，竟真的醒了过来，我看见一个男人伏在我身旁，赤身裸体，使劲的揉着我胸部。那时我眼中看到的是几年前的夏天那老男人趴在我身上的情景，我恐怖极了，不由自主地抬脚用力蹬了出去。随着一声惨叫，男人猛然间翻滚到地上。我彻底醒了，我看见郑波只穿了一条裤衩在地上痛苦地蜷曲着身子。天哪竟然是他！我怎么也不能相信，一个看起来健康开朗的男人会做出这样偷偷摸摸的事，而且我清楚地记得我临睡前是关好了门的。

这时郑波的亲戚们进来了几个，把他扶了出去。他们看我的眼神，是惊讶、愤怒还是迷惑，我说不清楚。

那晚以后我是坐到天亮的，我心里怕极了。好在郑波的伤并无大碍，听说只是蹬到他下身了。那以后我们就分了手，真像一场梦。这时候想一想，似乎郑波这个人根本就没有在我生命中出现过。我得承认，他是个不坏的人，现在已结婚了，太太是电视台的，两人很恩爱。

但反过来说，郑波也害了我，他是在我还没有愈合的伤口上撒了一把盐。真不知道这是命还是什么，那时候我又有些怕男人了，为什么他们一个个伤害起女人来理直气壮，包括赵志坚。哦，对了，我讲的这些是不是跟试婚毫无关系。

看着田小芹还算平静的表情，我摇了摇头。

正在这时，她卧室的电话响了，她朝我笑笑，起身接电话去了。我得承认，从这个角度看上去，她的卧室布置得极有情调，尽管若大的空间显得有些冷清；她侧着身子接电话的姿态完全可以用楚楚动人来形容。但这种感觉来自两个原因，一是她很会装扮自己，二是我以前压根儿就没有注意过她，甚至没听她说过几句话。

田小芹走过来的时候，脸上带着一点点笑意。电话是老冯打过来的，他现在在海南那边，每天都有两次电话打给我的。

老冯就是我现在未婚夫——我刚才说到哪儿，其实，我虽然从未把郑波算作我有过的男人，但我确实已经打算嫁给他的，我妈妈也顶喜欢他，他不但哄我，连我妈也给他哄得很高兴。妈妈还说我应当尽早和郑波结婚，等她有了孙子，她就不寂寞了。当时我也那么想过，抱孙子对我的妈妈来说是很重要的。可惜就因为那么一件事，这能怪谁呢？老冯本名冯建国，四方脸，有棱有角，干干净净，很重情的一个男人。他今年也有五十多了吧，哦，五十三了。

他的背景说起来挺复杂的，他是东北人，入党时还不到二十岁。老冯来北京那年我刚好出生，他常说人的生命是个谜，他怎么也想不到这辈子还会有个北京女孩等着他，而且就在他调到北京时就开始等。他过了不少苦日子，但官运还不错，要不是文化大革命那段受的迫害太深，他今天也许还是个高官。不过我不爱听他说这些，我还是认为他现在这样挺好的。

文化大革命以后，八几年他才评了反，调到钢厂做了厂办主任。说来也巧，老冯真正下海的那年正是我父亲出车祸去世的那年。老冯说，他是替

我爸一样爱我的，爸去世了，他就开始下海为我挣钱。虽然这是男人的甜言蜜语，但老冯对我是真动情了，我常想，要是我和他做不成夫妻，我做他干女儿他也会答应的。

老冯的前妻是个好女人，一辈子死心塌地跟着他，给他留下一双儿女，90年去世了，是积劳成疾。他前妻去世后，老冯又结过一次婚，据说还是个研究生，模样挺清秀，不知怎么后来又跟别人跑了，还拿了老冯一大笔钱。这次老冯受的打击可不小，他年纪大了，业务又忙，他对那人真的是不错，除了生意上的事都依着她，还送给他老爸老妈一套房子。可结果呢，那女的声不响就走了，只给老冯留下一封信，说了些假惺惺安慰的话，大意是说她很感谢老冯，但她爱上了别人，别人也爱她。我真不明白现在的人是怎么回事，生活是比以前好了，可一个个家都不像家了，一团乱麻。想起来我跟老冯也是一样的，他儿子同我一样年纪，当初我怎么就答应跟了老冯呢？

我和老冯是经别人介绍认识的，那人是爸以前的同事，妈托了她，没想到她真当回事儿了。这件事我一直被蒙在鼓里，老冯都见了我的照片，还到家里和妈妈谈过两次，我一点也不知道。妈妈不是个思想开放的人，她一开始就表示反对，可不知怎么老冯跟她淡了话，还请她去老冯家坐了一回，妈就动心了。介绍人也极力鼓动她，妈妈终于答应让我跟老冯见一面。说实话，我那时几乎已打定主意独身过一辈子了，我对男人似乎彻底失望了。总之我没有想到第一次见到老冯，我就答应跟他处下去。我现在也想不清是怎么回事。

应该说，老冯同我们不是一个时代的人，这倒不是从他的年龄上而言。他坦诚、稳舰善良、冷静，几乎上一代人的优点他都有，关键是他知道疼人，儿子、女儿都特尊重他，我同老冯的恋爱，据说还是他儿女考察了我以后他才拍板的。他们一家人在一起，我也没有什么所谓的心理障碍，当然，开始时还是感到别扭的。

至于我们现在为什么还没有结婚，这是我和老冯共同商量的结果。他很信任、宠爱我，但有了上一次的经历，他认为我们这样相互了解几年也是有益的；最关键的，他说怕委曲了我，我这么年轻，应当有更好的男人。但我从没有过这种心思，真的，我觉得老冯很适合我，我只是觉得对于我和他这样经历的人来说，结婚并不是最重要的。

我需要体贴，关爱。但结婚能说明什么呢？况且，我根本不是冲着老冯的百万家财来的，我只是觉得累了，我的心要有一个避风港。

我妈对我们这样的关系是永远也不能明白的，她还为此找过老冯。但老冯听我的，妈妈强不过我，她太爱我，也拿我没有办法。

老冯从不让我插手他的生意，他全国各地都有关系，又讲信用，所以这几年一直都很顺当。钱不是他要追求的东西。他挣的钱早已够我们富足地过一生。他生来就苦命——闲不住，苦命，要让他成天呆着，非得憋出病来不可。

这方面我真的不在乎，我也不愿拎着他。人家说女人三十多岁对性是最狂热的年龄，可我不。老冯身体本来很出众的，可文化大革命受了摧残，五十多岁的人，做那事有时力不从心。他总担心我会不满意，但我觉得够了。如果我们很久不来一次，他偶尔也会冲动得像个年轻人，要我的时候挺激动的，抚摸我时全身都在颤抖。他很懂得爱护我，从来没有像我跟赵志坚时的吓人的动作，这使我好满意。

我不知是否因为我的心太老了，才会有这样的感觉。田小芹突然停了下来，周围好静，静得有一丝尴尬。其实我此时心里并没有一丝邪念，但不知怎么我不敢正视她的眼睛。我相信她也一样心如明镜，但她肯定没有像今晚这样直率，在这种环境下向一个男人吐露过自己的心声，我敢肯定。我忽然想到我可以走了，她的故事也该结束了。我抬头看着她说：“谢谢你所讲的这些，我们到此为止吧。”她默默地点点头，长长的、柔顺的披肩发掉下来，遮住了她的半边眼睛。然后她站了起来，准备送我到门口。

真的，我是第一次（也包括我的女朋友）向一个异性讲述我的故事。也许它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凄婉动人、精彩。但这就是我，我说过我很平凡，平凡到最终跟着一个比我大二十岁的老头，对吧。

还有一件事要告诉你，我和老冯准备结婚了，婚期在年底。至于以后会怎样，我从来没有想过，真的从没想过。

现在我发现一个女性刻意去设计自己的未来，那是最愚蠢的。为什么呢？我也说不清楚。其实，我今晚感到好开心，第一次有人这么完整、这么认真地听关于我的故事，我仿佛卸下一个包袱一样。真的。

到时候一定来祝福我们，一定哦。再见。

第二章爱恨一念间

你要听试婚的故事，算是找对人了。不谦虚他说一句，我是个试婚专家。不过，你别认为我生命中所有的女人都是试婚对象。人嘛。谁没有过七情六欲，我不否认跟过我的女人很多，但我动了心的也就三四个，她们都是好女孩，女人中的女人。我承认我以前的生活是比较糟糕的，我想过，我他妈也该安静些了，我不能再给更多的女人带来痛苦。总之一句话，我要做好人。做像你一样的好人。

采访肖军是非常偶然的，而且他跟别的人不同，根本不用我提问，他就把所有的故事一股脑儿倒了出来，滔滔不绝。当然，我在整理他的故事时删去了一些无关紧要的情节，他讲得实在太多了。

本来我是准备好好地放松一回的。而且我第一次去湘西，那里的山、水、天、地都是如此特别，使人实在难以想象到这儿以前刀光剑影、血雨腥风的年代。有朋友用穷山恶水来形容湘西的贫瘠，这一点我绝不敢苟同，相反我觉得这里的山水是如此神奇，带着一种历史的沧桑感。

肖军来宾馆的时候带了一大帮人——男男女女。当朋友把我介绍给他，并且说明我的意图后，他表现得十分友好，眼睛里露出些许惊讶。为了讲述方便，我邀他到我住的宾馆房间，肖军很爽快地答应了，说了声“今天不玩

了”，他那帮人马就散去了。临走时其中一个身材高挑、柳眉俏目的女孩上来拥着他亲了一口，并叮嘱肖军她在家等他。

我注意到，那一群青年男女衣饰奢华，是坐着他们自己的轿车离去的，我只看清其中一辆是德国宝马。说实话，在这种小地方见到这种场面，我有些怀疑自己的眼睛。肖军很随意地递给一支“大中华”，我拒绝了他，我习惯抽四块钱一盒的希尔顿，够劲。

肖军并不高，大约 1.75 米的个头，但眉清目秀，小平头，一双带着几分狡黠和机敏的眼睛镶嵌在白净的方形脸上，典型的南方人。从他穿着的考究和一举一动上，几乎一眼就能看出他生活的优越和事业的成功，不过他讲出来的故事，仍然大大出乎我的想象之外。

我的朋友很多，各种各样的朋友，也包括记者。不过，来自北京的大记者，你算第一个。我这人一生没什么特别喜欢的事，唯独女人不能少，朋友不能少，像您这样有知识、有文化、有声望的朋友，我特崇拜。

你要听试婚的故事，算是找对人了，不谦虚他说一句，我是个试婚专家。不过，你别认为我生命中所有的女人都是试婚对象。人嘛，谁没有过七情六欲，我不否认跟过我的女人很多，但我动了心的也就三四个，她们都是好女孩，女人中的女人。

我小时过得其实挺惨的。六八年我父亲从县长的位置上给搞下来时，我还不到 9 岁。据说因为父亲的爷爷当过湘西的土匪，山寨的二大王。这件事在那时可不算小事，我们一家子全受了牵连，我、母亲、父亲都被下放到农村，在一个偏僻的农场一呆就是整整十年。那时候的日子多惨啊，在我的印象中，似乎肚子一天到晚都是饿的，饿急了什么都吃。有一次我不知吃了什么野果子，跟梨差不多，又苦又涩，结果晚上我就吐了，连胆汁都吐了出来。我父亲每次想起那些事，就感到对不起我，也对不起我妈。唉，怎么说呢？那些事哪儿能怪他。那时候他还得成天参加学习、反盛挨批斗，不停地干活，累得不成样子。哪儿顾得上我们呢？那时候我整天想的就是老子长大了一定得拼命干，发大财，吃尽所有的美味，让父亲母亲也过好日子。现在好日子来了，我什么不用于照样吃喝玩乐，又他妈跟做梦似的，这好日子来得也太容易了！抱歉，您一定不习惯我这脏话，我憋不住，习惯了。

但是，那段苦日子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饿，是我母亲的死，她是被人干死的！

那情景我一辈子也忘不了。那天老爸去大队开会——挨批，回来得很晚。母亲被抬回农场时已奄奄一息，几片破布遮在她身上，什么也挡不住唉，那时候人小，也不是特痛苦，只是那气氛凄凄惨惨的，许多来看我妈的妇女都掉了泪。我母亲年轻时是个美人，那天我是头一次看到她的身体，尽管日子很苦，但我母亲依然很丰满，我曾经吸过奶的的乳房，滚圆滚圆；她白净的肌肤上遍布伤痕，叫人不忍目睹。可我看了我妈，我说不清哪是啥感觉，可当时我想，女人到底是啥？当时我连脸都红了，现在我才搞明白，我那时开始想女人了，我才 14 岁，就开始想女人。父亲回来时母亲已经死了，他没有哭，只有一脸的悲愤。我想，那时我父亲是麻木了，在当时的年代，有冤无处伸，何况他是大土匪的后代，人人痛恨的家伙。埋母亲的过程我记不清了，只记得去的人很少，一个小土坑，几块破木板。那段日子父亲几乎垮了，他想过自杀，可又不忍心扔下我——这都是我后来才知道的。

我第一次遗精是 14 岁，就是我母亲死了不久。记得我当时还做了一个

梦，身子轻飘飘的，到处飞，飞着飞着就至了一个草丛里，面前是一个浑身精光的女人，也看不清。

后来一醒来，底下湿漉漉的。从那时起我开始注意女孩子，一种奇奇怪怪、说不清的渴望感。没想到就在第二年，一个女孩真的就和我好上了。那时我有一副象棋，在农村当时可是个稀罕物，而且他们都不会玩。我开始教一些小孩子下象棋，大家都特感兴趣，跟我学的人也越来越多。其中一个叫雪梅的女孩也跟我学。她比我大3岁，清清秀秀的，人也聪明，特爱下象棋。开始跟她弟弟一起学，后来她弟上学了，她照样天天来。也许是注定的吧，我和她就那样好上的，我和她第一次上床时还不满16岁。人家说性这东西是天生的，我特信这一点，要不怎么也没人教，我们就会那事。但那事也许最爽的就是一辈子第一次，特紧张、特兴奋，仿佛快爆炸了，她也是浑身发抖，脸红得像熟透的柿子。那次其实没搞多久我就泄了，过后她说下身好痛，哇，那时我很满足，因为自己是个男人了。可她呢，一脸的泪水，抽搐个不停，弄得我手足无措。

从那以后我们就常干那事，都是偷偷摸摸的做。雪梅似乎特喜欢我，特依赖我，但她绝不是看我是城里人，那时候农村人都瞧不起我们父子，她说她是爱上我了！现在想起来真他妈好笑，现在中国哪儿还有爱情呢？扯蛋！

不过话说回来，如果说这辈子我碰见过几个好女人的话，雪梅算一个。她纯，像人头马一样招人喜爱；她还有一个特点是善良，那时候她照顾我们父子可真不少，吃的、用的，她都有办法帮我们。而且她很聪明，少有的农村女孩的聪明，那时候我还想过，要是这辈子娶到她做妻子，我肯定会幸福终生的。但这事后来吹了，注定要吹。

“那么，你是怎样回城的？”我感觉他讲得太过拉杂，不得不以这种方式提醒他。肖军没有立刻回答我，而是从西服口袋里夹出一个金属烟盒和一只精致的银色火机，弹开烟盒，向我递过一支烟来。“我抽这个。”我指指自己的烟。“哦，忘了。”他耸耸肩，自顾自点燃香烟，深深吸了一口，然后一屁股倒进沙发里。

其实，我回城就注定了我与雪梅的分手。早在那以前我们的事就被发现了，因为她肚子被我弄大了。这事可了不得，要是让别人知道了，非得牵连她一家人。她爸爸是生产队长，不知想什么法子把孩子给她做掉了。后来我们也有过来往，但搞那事小心多了，我们用了些土办法避孕，还真见效。我回城时文化大革命都结束几年了，雪梅家里人也想把她嫁给我。可后来终究没成，因为我有了别的女人。

人常说一句话：大难不死，必有后福。这句话用在父亲身上再恰当不过了，他回城后官运比以前更顺了，现在是我们市的市长，但我现在的一切都没有靠过他，全靠我自己闯出来的。那时我二十来岁，年轻有冲劲，去过上海，闯过深圳，最终又回到了这儿做生意。你知道八几年那会儿，做生意想不发都不行。人家也给面子，一听说我父亲的名字，什么事儿都开绿灯。我受了文化大革命的危害，没读多少书，可做生意用不着那些高深的玩意儿，上上下下都有关系，我脑袋也不差，就这么简简单单混到今天这样儿。现在我开了一家典当行，一家汽配公司，一间保龄球馆，养了十多个兄弟，都很贴心。要说这日子嘛，也还过得去。说实话，你就是给我个市长、省长的当当，我还真瞧不上（不包括你们记者，你别在意）。

我的第二个女人叫张艳，辽宁人，是在深圳认识的。我在深圳认识的

女人不少，上过床的也不少，可只有张艳跟我时间最久，我也想过和她结婚。她真是不错的女孩子，丰满、性感，有点像我妈。

开始我是因为同情才注意上张艳——我还是挺有同情心的男人。张艳是离过婚的，她第一个男人叫什么来着，反正是她大学同学，两人都爱写东西，对，就是爱文学。

在学校里时间一长就搞定了，毕业后就结婚了，张艳以为这辈子已经有了着落，幸福得不行。可没过多久，她那当高中教师的老公因为强奸女学生进了牢，那家伙真不是个人，张艳心灰意冷，离了婚辞了职来深圳闯天下，就碰上了我。

其实我遇见张艳挺偶然，当时她在一家娱乐城当小姐，初来乍到的，有很多规矩她不懂。那天刚好几个小青年去吃饭，一高兴了搂过她来就摸。说实话，张艳是那种看似风流漂亮、其实挺重情、挺专一的女人，她想不到”深圳这么黑，大庭广众之下敢调戏女孩子。张艳急了，拿起一杯啤酒泼到对方脸上。那几个家伙恼了，将她打得遍体是伤，还要当众扒她衣服。那时我正好去吃饭，一看，全都是我朋友的小弟兄。当时我看到张艳带泪的眼睛，跟我回城时雪梅送我走一样的可怜巴巴，有些不忍心伤害她，于是我叫住了那些弟兄。那些小青年谁敢不给面子，当时我在宝安县是响当当的“辣子手”，他们大哥也得给我七分面子。

后来我常去那家娱乐城吃饭、跳舞，跟张艳闹熟了，她对我也特别好，结果我们同居了。张艳跟了我四年多，算是时间最长的，而且也是最好最出色的女人。她以前是大学生，规规矩矩过日子的人，没想到跟了我后我们也挺合拍，那生活可以用疯狂来形容。我喜欢性感的女人，喜欢有气质、懂生活的那种。刚开始我们在娱乐城的包厢里、在朋友家，疯狂做爱、疯狂享受。后来我干脆把她带到家里，也没再让她去做任何事。张艳说过一句话，肖哥，我跟你了，这辈子也值了，死了也值。我不让她讲这些，晦气，人活着就要享受，死是老了的事。

那时我们跟结了婚没两样，除了没要孩子。我做什么张艳从来不管，家里全靠她和保姆。有时我也带她出去，各种场合她都能应对自如，而且对我百依百顺，作为男人，那种感觉是最满足的，老婆如花似玉，气质出众，又是大学生，你会觉得这辈子没白活。可以说，那时候我所有的朋友没有一个不羡慕、不嫉妒我的，那几年我的事业也特别顺当。

结婚的事张艳问过我好多次，我明确告诉她，四十岁以前我不考虑结婚。结婚多累啊，生儿育女的，养孩子我没耐心。但我也没有嫌弃她的意思，如果她一直跟我，并且我们仍然不错的话，我会考虑结婚的，让她为我养孩子，我还照样干我的事业。其实张艳也并不急于和我结婚，她受过第一个老公的伤害，她希望的是找一个永远安宁快乐的家，但我无法达到她的要求，我确实办不到。

当然，我在深圳还有过很多女人，不过她们都比不上张艳，我玩玩而已，没动过心。张艳一开始也吃醋，还同我打过几架，吵吵闹闹。后来她不闹了，她拿我没办法，只求我别抛下她，在外面有女人别让她知道。

我88年回本市时张艳也来了，那时真的想嫁给我。但我仍然不想结婚。后来她不知怎么跟一个音乐家好上了，我知道后让兄弟们把那人揍了个半死，结果张艳跟那老家伙跑了，去了北京。没有多久张艳来了电话，请求我谅解她的行为。我当然会谅解她，当时我生气是那老家伙居然敢动我的女人，

后来我想通了，只要张艳愿意，她有她选择的权利。我既然不是个她适合的男人，为什么要阻止她追求幸福生活呢？真的，我真是这么想。

肖军说到这儿，脸上露出了少有的沉思的神色，我不知道他是不知如何往下讲呢？还是在回味和张艳的往事。按照经验，我应当适时提醒他一下。“你说过你是‘试婚专家’，是这样吗？”我问。肖军抬头，接着发出一阵大笑。笑声很响，穿透力极强，一下子打破了我仍然沉浸在他的故事中的思维。我极不自然地跟着他笑了。然而，他的笑声嘎然而止，他似乎毫不在意地再次展开了他的叙述。刚回到湘西时我有一阵儿不太习惯，生活也乱了套。

怎么说呢，我有点瞧不上这贫穷落后的地方，和深圳那边一比，简直就是——痢蛤膜和天鹅的距离。但没有办法，我在那边的公司倒闭了，还他妈欠下好几十万的债务。张艳比我能适应苦日子，可惜她跟人跑了。她去北京没多久我就开始发财，一帆风顺。她没有过好日子的命，现在在北京，听说也不大顺心。

87年我开了一家餐馆，中等规模，生意很不错。那段时间不知怎么搞的，我竟然想成个家，好好儿过家庭生活。

我相信我的能耐，尽管栽了大跟斗，可我没有担心过钱的事。我那时唯一的想法是找个喜欢的女人过日子。最终我没有达到目的，因为我没有真正看上过一个女人。说实话，现在的女人都贱，只要你有钱，随时都可以上；也有重情的，可一个个呆板木呐，没有一点生活情趣，叫我上都提不起精神。这是我的看法，不一定对，您别见怪。

小萍是在舞厅里认识的，她姓吴，叫小萍。她是个会计师，丈夫是初中教师，那段时间两口子打架、吵架，她就到舞厅里消愁。她长得并不是很靓，是很有个性。有魅力的那种，我第一眼看到她就被她吸引了。说起来也是怪事，我的朋友们当时都反对我跟她来往，这倒不是因为她有了丈夫，他们认为她不配我。这倒也是，我的餐馆里有几个妞长得都不比她差，而是我想要谁易如反掌。

也许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小萍一开始就拒绝了我。这辈子我的女人不少，可没有一个像她那样拒绝甚至对我表现出瞧不起的神色。我受不了，我下决心要得到她。

我是在这种反常的心理作用下慢慢爱上她的，我发现她真是很独特的一个女人。是的，那时候我完全可以说是爱上了她，太不可思议了！

小萍最令我心动的，可以说是她的眼睛，用流行的话说，是纯洁，不对，应该说是深、深不可测、勾人魂魄，特别是她忧愁的时候，特别令人心动。那晚在舞厅里，我一眼就看出了她的心思，她的眼睛所显现出来的愁苦，使我动了恻隐之心。

真是的，我真说不清那时的感觉，我从来没有这种强烈的动了心的感觉。不过话说回来，那是因为她确实与众不同，我玩的女人没有她那品味。

那晚我趁机请她去霄夜，她终于没有拒绝我，在送她回去的路上我就干了她。

那天她似乎喝多了些酒，一上车她就抱住我，口里说些什么我没听清，我一手开车，一手扶着她的身体，轿车差点出了事。半路上我不得不停了下来，我受不了了，一把将她的上衣撕碎。我敢说，当时她一样想干那事，她的叫声简直有些惊人。

我没有想到的是，吴小萍从那次起就跟定了我，经常偷偷跑出来跟我

搞。我们也去过她家的床上，那感觉特棒，你想，她是人家的老婆，并且在她和那男人的床上，滋味自然不同。我跟她做爱时特投入，她的皮肤很干净，也顶丰满，我那时老爱想到我老妈死去时的模样，一想，就更带劲了。不知道这是不是别人所说的变态。

吴小萍后来动了真，回家跟老公闹离婚。那男人是个懦夫，怎么也不答应离婚。要知道，小萍的孩子都快 10 岁了，她还有这种勇气，这在女人当中确实少见。

其实当时我也想娶她，那时我 30 岁，觉着也该成家了，而小萍正是我要找的女人。后来她真的离婚了，是我帮的忙。我带了两个兄弟半夜去了她的家，他们在外屋看着那初中教师，我和小萍在里屋做爱，我们来了三次，搞得昏天黑地，当晚那男人就签了离婚书。当时那男人的样子真有些可怜，谁能受得了这种侮辱呢？不过当时她儿子不在场，这是我们早就商量好的。总之，小萍就那样离了，搬到我家住下来。

我们本来准备年底结婚，可终于没能有个结果。小萍是个倔强女人，跟了我后，她不准我找别的女人。而且我了解她，她言出必行，什么事都做得出，要是真的有一天死在我家里头，我一辈子可就不得安生了。当初，我确实没想到她会对我如此在意的。一开始我还能守住，因为我跟她挺不错。可时间久了我真他妈忍不住，我需要女人，我需要各种各样的女人，我不可能和她守一辈子。男人有了事业有了钱，如果没有女人，又有什么意义？！

况且，这时候刚好阿敏出现了一——就是你在下面看到的那个女孩。

阿敏二十出头，可是性经验不比我差，很少 20 多岁的女人有她那样强烈的性欲的。对了，她陈敏，阿敏是她让我这么叫的。她原来是我小时候在城里的邻居，我去农村以后就再没见过她。可最终上天让我们重新走在了一块，真想不到，她已经出落到那样水灵、那样热情而且聪明的女孩子。算起来，我去农村时她只有两三岁，说实话，阿敏是上天专门留给我的女人，至今我们还在一起。

为这事小萍跟我闹了很久，但她见过阿敏后，再也没闹过，似乎换了个人，温顺得像只羔羊——我没有见过羊羔。我真不明白阿敏有什么魔法，她不仅征服了我，也征服了小萍，真是太离奇了。后来我们三人一起睡过，那感觉，做皇帝也比这好不了。我没有问过阿敏都跟小萍谈了些什么，我不感兴趣。

再后来，小萍突然离我而去，她没有留下半句话，走了。听说跟人结了婚又离了婚，具体情况我不太清楚，反正莫名其妙，至今我还不知道她为什么离开我，我没有后悔过，女人嘛，都是奇怪的动物，何必搞清楚她们呢，妈的，而且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日子照样过，女人照样有。

看着肖军颇为自得而具有占有欲的脸孔，我没有丝毫怀疑他所讲的一切的真实性，但我委实无法耐着性子听他讲下去，我相信他还有许多女人及女人与他的故事。

“现在你们怎样了——你和阿敏。”我说。“没怎么样，老样子。”肖军简洁地咕隆道。然后他拿出手机拨了起来，听他的口气，大约是和阿敏通话，又俗又暧昧的粗言粗语。打完电话，看他的意思是要告辞了。

看您是个好人，我不妨告诉您一件事：我现在还服着刑呢！信不信由你，我被那些家伙判了三年，快满了，不过我只在长沙那边的监狱呆了三个月，没受苦。

罪名嘛，是强奸妇女。实际是那女的勾引我，事后她要我给她五十万。我拷，五十万是地上能生出来，天上能掉下来的吗？况且那女的没一点品味，也不自己撒泡尿照照。要是我欣赏的女人，别说五十万，一百万也是小菜。结果给那女的告了，想不到她还真能耐，我也认栽了。

出来时阿敏和弟兄们亲自来迎接我，五辆车，浩浩荡荡。听说那女的给吓跑了，但我没想过要搞她，真的，她长得有点像我妈，只是有一点点像。

阿敏从没和我谈过结婚的事，她不是那种能静下心来养孩子的女人，她甚至比我更怕结婚。我们这样挺好的，互不干涉。不过照她的话说，跟了我后她规矩多了，死心塌地跟着我。我也清楚她讲的不错，但她还跟她一个远房表哥不清不白的，那家伙艳福不浅，怎么搞上阿敏的呢，这么出众的女人。

不过呢，她表哥也算条汉子，跟我一路货色，混得不比我差。当然，假如将来我决定同阿敏结婚，我绝不允许他们再好了，我也不是那种随随便便的男人。

想起来，我最好的女人还是张艳，毕竟和她在一起的那段时间比较像夫妻生活，是的，只有那段时间像。现在她可能还不错，偶尔也来个电话询问我的情况，但她绝不许我再插足她的生活，我也不想那样。对了，记者同志，您在北京，可以去看她，代表我慰问慰问她。

我承认我以前的生活是比较糟糕的，我想过，我他妈也该安静些了，我不能在给更多的女人带来痛苦。总之一句话，我要做好人，做像你一样的好人。

第三章失去灵魂的日子

回想起来，我和他几年的日子，
我没有后悔，但同时也是虚空的。
我似乎失去了灵魂，失去了本来的
我，只有一具躯壳随着他，只有无
休无止的性爱，除此还有什么呢？
我爱过他吗？没有。那时只有一种
欲望，我曾经恨过，恨第一个丈夫，
恨肖军，恨许多伤害过我的人，但我
现在不了。真的，人生是有因果轮回
的，我无愧于我的良心，就够了。

见到张艳是在 3 个月后，北京旧鼓楼大街她的家里。我一共给她打了四次电话，前三次她都推说有事无法见我。当我再次拨通她家的电话时，她请我到她家里，口气很肯定，似乎已有安排。

看得出来，她的日子过得并不是很顺利，一室一厅，小厨房里亮着灯，显得有几分杂乱。家具大多很陈旧，我猜是旧货市场买过来的，后来她的话中果然证实了这一点，可以说，这十几平方的客厅里比较过得去的东西就是墙角的一台电脑和一台大约二十二寸的旧彩电。

不过，居室的些许破败感丝毫挡不住女主人的成熟风韵。肖军说的没错，张艳的确很性感——也许我所谓的性感，跟每个读者的标准会有所不同。简单说吧，虽然我还没有对张艳有更深入的了解，但我可以从她那健美的、富有曲线的身体上感觉到一种中年女人独有的魅力（她大约三十五、六岁）。

她口红的颜色应属于暗紫，唇线分明，使她讲起话来那排细密齐整的牙齿显得分外惹眼，那时我唯一想到的词是“吐气如兰”。

您也许已看到了，我现在的的生活就是这样，没有什么好，也没有什么不好。我之所以让您今天过来，是因为正好今晚我老公不在家，我希望这会是我的事讲起来更放松些，更全面些。当然，我对老公没有隐瞒过什么，我想您能理解我的意思。

我想过忘掉肖军，把他从我的记忆中彻底抹去，但是不行，我做不到，有句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我们毕竟一起过了四年。不过，用一日夫妻百日恩来说明我为什么还会记得肖军，并不确切，或者说有些可笑。

这些年我的生活，是走了一条长长的弯路，最终又回到了起点。具体说就是，我这人爱静，喜欢风平浪静的日子，结婚前（我指第一次结婚）我的生活是平静的，现在又复归平静，而中间一段日子则是大起大落、酸甜苦辣，真的是我无论如何想不到的。那种日子，又荒唐又可怕，我真感到那不是我一——我并不是说我后悔了，人生没有可以后悔的事，不管是对是错。

我开始的事没有什么可说的。第一个老公是我父亲的老战友的儿子，我们同上小学，上初中，高中，一起被推荐读大学。毕业后他娶了我，我20岁就做了人家的妻子。一切就像一道数学公式，准确无误，似乎早就设计好了。

那时我的生活是平静的、幸福的，而且我觉得比别的时代的女性更幸运。那以后的事确实不是我这种传统本份的小女人所能想象的，我那看起来老实、善良的老公强奸了女学生，一共四名女性，要不是其中一名怀了孕自杀了，他的罪行还不会暴露。天哪，是我最亲爱的人在一瞬间击碎了我心中所有美好的东西，而且是那么毫不留情。

去深圳是命中注定的，我信命。那时刚好我一个好朋友在深圳做得不错，她写信让我去那边，我立刻就起身了。

那时候我有一种解脱的感觉，辽宁那块伤心地，也许我永远不会再回去。现在爸妈老了，他们特想我陪在他们身边，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不知道自己有没有勇气面对故乡的一切。

深圳是个好地方，那蓝天白云，那纯净得有如丝绒般的海水，让我的心找到了些许的宁静，我以为我会有个全新的开始，我以为我的未来一定是美好的。那时我对一切抱着希望，但仅过了半年，我的希望就彻底破灭了。

我那朋友在一家外贸公司做文秘，她将我推荐给了公司经理。经理很赏识我，不久我就做到了公司公关部副经理的位置上，真有些让我受宠若惊。但当那身体肥胖的男人开始向我大献殷勤时，我明白了他的意图。说实话，那个男人长得虽不怎样，但挺有气派挺有才，当时我几乎动心了。要是嫁给人，我这一生或许会过得非常幸福非常满足。真的，那男人财大气粗，讨女人喜欢，况且他说他这么些年没碰到过我这么好的女孩，我信了她。你也知道，生活在深圳而不受金钱诱惑的女人，几乎没有。

没想到半年后我就离开了那家公司，当时的感觉几乎比刚离开辽宁时更令人绝望。那时我真的打算嫁给总经理了，就差没把身子交给他。也许是

上天要让我看清那男人的本来面目，那天我忘了一份资料，下班回到宿舍又返回办公室去拿。公司里空无一人，办公室的门虚掩着，我竟不在意地推门走了进去。天哪，我看到的是一幅如此肮脏如此下流，我以前想也不敢想的画面：我那女朋友一丝不挂躺在总经理宽大的办公桌上，而那道貌岸然的家伙只穿了一件衬衣……女人的腿像圆规一样撑开，架在男人的肩上。他们是那么投入，竟然没有发现呆若木鸡的我。那种声音，像针尖一样刺着我的耳膜，充斥了整个空间。我退了出来，他们大概发现了我，那声音嘎然而止。

我下楼就吐了，我简直比吃了一堆狗屎还难受。虽说我是离过婚的女人，但那时我思想多单纯啊，我根本想不到性爱竟是如此丑陋如此可怕，我毫不迟疑地离开了那家公司。

后来遇见肖军的事你已经知道了。那时候举目无亲，我一个单身女人，没有钱，没有工作，甚至没有活下去的勇气。我好几个夜晚都是在海边度过的，我把身子浸在冰凉的海水里，想死。可是每当那时候，我那好父亲好母亲的身影又跳进眼帘，我可爱的妹妹送我时泪流满面的情景又在脑海里浮荡，我不能死啊，不能就这么不明不白的过一辈子。最终我进了一家娱乐城，我活了下来，这才碰到肖军。

张艳的声音突然间停住了，整个房间一下子变得一片死寂。我突然发现我从来没有插过话，张艳讲得实在精彩，实在投入，而我呢，听得竟是如此专心致志。

“我可以问一下你的职业吗？”我终于觉得应该问一句什么。“我是做编辑的，同时给一些报社写一些专栏文章。”张艳说得轻描淡写，仿佛仍然沉浸在一种痛苦当中，对我的存在并不在意。然而很快的，她有些红润的脸色又恢复了平静。她对我轻轻一笑，以后的话语突然间变得那么平淡，缓缓地自她口中流了出来。我说过我信命，和肖军的相识、相恋、相爱，同样是命运的安排。

他属于那种浅薄无知得有些粗俗的男人，他只是为女人而生的，没有女人的日子肖军就不是肖军。但他也有很男子气的一面，他讲义气重情谊，粗旷豪放，不拘小节，又知道如何讨女人喜欢，为女人花钱从不吝啬。这些并不是所有男人都能做到的，所以他一生都没少过女人，许多女人骨子里是喜欢这样的男人的。

我算是肖军的女人之一，这看起来有些不可思议，其实再正常不过了。那时候我多弱啊，但他从没有看轻我的意思。他救了我，而且借钱给我花，叫他的小兄弟们保护我，却没有向我索取任何东西，包括我的人。我不知道他是没有看上我还是出于对我的尊重，他一开始真的没有对我有过那层意思。

说实话，我们之间是我先有意的。我没有想过结果，我那时只想跟着他。他显得那么强大，那么有男子气，只要他一到娱乐城，我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安全感。

也许，虽然我是个安份的女人，但我内心深处对那种所谓的“坏”男人并不反感，至少那时候是那样。我开始关心肖军的一举一动，关心他的任何事。我知道他单身一人，而且事业有成。

那天晚上他大约喝多了酒，心情也不太好的样子，经理吩咐我扶他到包厢躺一躺。我照办了，把他扶到沙发上，还给他端来一杯酸梅汁。肖军在接杯子时顺势拽住了我的手，我一惊，杯子掉到了地上。他一翻身将我按在

沙发上，只是那么一转眼，我的上衣被他撕开了。肖军的动作是那么粗鲁那么急迫，那么具有破坏性，我根本没有反抗的余地。不知怎么搞的，我的身体竟隐隐约约感到一阵快意，一种难以抗拒的放松感。我开始有意无意地迎和他的节拍。肖军强奸了我，但我没有丝毫的羞辱和痛苦感，这是多么奇怪的事实！

事实上，我跟他是迟早的事，从见他第一眼起我就知道了这一点。应该说，我们在一起四年多。有大部分的时光是快乐的、满足的，我像他太太一样服侍他，随他出入各类场合，为他的生意出谋划策。我们像动物一样地做爱，不分时间、场合，那种心灵的兴奋、松弛是任何事也比不了的。

肖军不喜欢我插手他的生意，尽管他说我是尤物，说我绝顶聪明，也不管他做的是对是错。那时我也很听话，因为我认为这种男人才是男人，他带给我以前婚姻生活中从来没有的激情，但不让我承担任何责任，哪怕一件小事。

但是时间一长，我开始看出了肖军和我在一起的根本意图。他并不一定很在乎我的肉体，他要女人随时都有，他要的是我的大学生身份和我的气质，他爱在那些狐朋狗友跟前夸耀我的聪明、我的高雅和我有一个当官的父亲，而且从不避讳我。

他爱讲述我如何服服贴贴，如何同他做爱甚至讲到我身体的每一个部位。那时我开始表示不满，但他毫不在意，依旧如此。直到后来，我开始受不了了，我开始打算离开他，光明正大的离开他。

还没有等我想好，他在深圳的生意突然间砸了。肖军回了湖南，意志低沉，整日借酒浇愁。我打消了离开他的念头，我不忍看他消沉下去，我要做一个妻子来抚慰他。

要说试婚，我们已试了几年。我尽管知道他不合适我，但我那时真想嫁给他。

当时我的想法很单纯，肖军受了这么大的打击，他也许会老老实实地安静下来，好好同我过日子的。虽然那时生意不做了，但生存对他来说还是不在话下，我们终于可以安静地过夫妻生活了。

我得承认，我还是看错了他，或者说是我低估了他冥顽不化的一面。生意的失败，对他来说只是少了大把花钱的洒脱，少了随心所欲玩女人的资本。他根本不想同我结婚，仍然同一些不三不四的女人来往，我对他快绝望了。

回想起来，我和他几年的日子，我没有后悔，但同时也是虚空的。我似乎失去了灵魂，失去了本来的我，只有一具躯壳随着他，只有无休无止的性爱，除此还有什么呢？我爱过他吗？没有。那时只有一种欲望，单纯的动物般的生存以及性的欲望。“听说你离开肖军后跟了一位音乐家。”我插言说。

实际上，坐在我面前的是一位直率而美丽的异性，她如此毫无避讳地向我吐露心中的秘密，并且她的语言如此生动形象。我感到了不适应，但话一出口，我又自觉是多此一举。她笑了，我真的不明白她为什么会笑得如此开心。

这是肖军告诉您的吧？您说的“音乐家”就是我现在丈夫李冬，我一直叫他阿冬的。他根本不是什么音乐家，至多只能称作“小提琴手”。

我至今还认为阿冬是上天派来解救我的，我又说到上天。真的是，我

遇见阿冬好偶然的。那段时间我心情特差，肖军经常拿我当出气筒，当着他兄弟的面都会恶狠狠骂我——这在以前是从没有过的。更可恨的，是他居然默许他的兄弟对我动手动脚，有次他们趁我喝了酒，要强行侮辱我，肖军也不管不问，这是多让人寒心的事埃我一个人跑了出去，我到一间酒吧借酒浇愁时，就碰到了阿冬。

那间酒吧就是阿冬开的，生意并不好。阿冬自己为客人演奏小提琴，那晚他拉的是“沈阳啊沈阳啊我的故乡”那首歌曲，又凄婉又动人，当时我的眼泪就掉了下来，我在外漂泊四年多没回过家乡辽宁了，我心头的酸楚有谁能知。

我请阿冬再拉一遍，他同意了，并且整个晚上就为我拉那首“沈阳啊沈阳啊我的故乡”，一直到我离开酒吧。走的时候他送我出门，当时我的眼泪只是一个劲地往下掉，我们什么也没有说。第二天晚上我又去了那间酒吧，就这样我认识了阿冬。

他原来真的是辽宁沈阳人，家里穷，读完高中 19 岁就出来一个人闯天下。这些年他做了好多事，赚的钱并不多，仅够糊口，他唯一没丢的就是他从小酷爱的小提琴，那是他的生命。

我和阿冬有一见如故的感觉。他是个真性情的男人，知道心疼女孩子，什么苦都能受得。他的经历好复杂好辛酸哦，听得我直掉泪。我第三次去酒吧，我就留在了那儿。

说真的，那时我一点也不怕肖军，我要开诚布公的和他谈，我不能再和他那样不明不白的下去了，但我没有想到肖军会是那样的人，他派人打了阿冬，而且不许我再跟阿冬来往。就这样我和阿冬离开了湘西，再也没有回去。

我没有什么对不起肖军的，没有一点点。后来他也不再追究我和阿冬的事了，一方面他有了新的女人，他其实并不太在乎我；另一方面呢，他了解我，我绝不可能再回头的，从我走出辽宁的家开始我就没有回过头。

阿冬这几年进步好快，现在他已经快出自己的唱片了——忘了告诉你，他唱歌很棒的。其实阿冬好聪明的，只是一直没有人带他。一转眼我们到北京快 10 年了，像做梦一样。

这几年的生活怎么说呢，受了不少苦，但我们总算挺过来了。人的一生要是没有一点酸甜苦辣，那样的人生是苍白的。不过我从前想不到这些，特别是在我第一次结婚前。

其实，从严格意义上而言，我和阿冬开始的凡年才能叫试婚。和肖军呢，算不上吧，我知道他或许从来就不想娶我的。我和阿冬说好了，一起生活几年再结婚，这样也许对我们都好。毕竟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并且都有那么多的经历。

我们是 95 年结的婚，所有手续全是阿冬一人回辽宁办的。我第一次婚姻的伤痕早已不再是我的心病，但一想到真的可以回家了，又有些怕，我真的搞不清到底怕什么。我和阿冬说好了，等他出第一张唱片后我们就要个孩子。我想，有个孩子一定是特别幸福的事，慢慢的看他长大，那真的会好幸福、好幸福。

我曾经恨过，恨第一个丈夫，恨肖军，恨许多伤害过我的人，但我现在不了。

真的，人生是有因果轮回的，我无愧于我的良心，就够了。

第四章爱情是一道最难解的问题

她用了很多的时间费尽心机使
我爱上她，然后又在我一心一意地
爱着她甚至准备娶她的时候毫不留
情的斩断了这份情索，这怎能不让
人伤心呢？对于试婚我没有后悔过。
将来我会不会有爱呢，我从设想过。
我觉得爱情是一道最难解的问题。
它什么时候来临，何时消失，人是
根本无法掌握的，对吧。

史俊是我采访过的唯一一名律师，32岁，桂林人。他的形象似乎无法和他的名字联系起来，乍一看来，他甚至可以用丑来形容。他那幅近视眼镜是四四方方的那一类，显得又厚又重。他常穿一套西装、白衬衫，但他从不打领带，最糟的是他衬衣的衣领好象永远不大白净，即使是刚洗过的，也是又灰又皱。史俊的脸属于国字脸，但他的脸似乎总是阴沉沉的，加上他皮肤本来较黑，这使你同他坐在一起时很不容易心情舒畅。

但听说他在律师事务所声誉不错，所接手的案子也是最多的。我想，恐怕是因为他这种形象天生适合于当律师吧，沉着、老练、言辞尖锐，再配上他那书呆子似的外表，谁都会以为他满腹经纶，信不过他才怪呢。

事实上，一开始朋友把史俊介绍给我，并且声称他的试婚很复杂、很动人时，我不怎么信。我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情走进北京月坛附近一条小胡同里他的家中的。

他话不多，但看得出来他较为热情。我们面前的茶几上摆满了吃的、喝的、抽的。他的居室里的状况委实不敢恭维，除了从墙脚到墙顶的半壁各类书籍惹眼外，其余基本上没有什么家具电器。对了，他床头的柜子上有一台彩电，索尼牌的，但上面布满尘埃。我想，史俊一旦觉得你不合他的胃口，他肯定什么话也不屑于和你讲。后来在他谈话的过程中，我的这一想法得到了印证。他的确是那种率直，固执得近于古板一类人。幸运的是他说听朋友介绍过我的文章还不错，他对我这样的人可以知无不言，言无不荆他一开始讲话，我就知道他讲的是真的。我从没接受过采访，并非没有记者采访我，而是——我一般不愿意讲那些废话。你不一样，我觉得你是可以交的朋友，我并不把你看成记者。“这样最好不过了。”我接口道。

史俊开始点烟了。就我和他两次的接触来看，他算是标准的“烟鬼”，这一点是我从他的烟灰缸的大小及居室中的气味得出的结论。我祖籍桂林，也生在桂林，不过十一岁就来北京了，直到现在，我对桂林几乎没有什么印象了。

我大体上是个有点孤僻的人，而且我太直，所以朋友虽多，了解我的没几个。

但我很重情，我觉得如果人没有感情，还不如臭狗屎。可惜的是，我

天生不善于表达心里的东西——当然出庭时不一样，律师是我最钟爱的职业了，如果不做律师，我不知我还能做什么。说到婚姻，特别是试婚，我的确有许多复杂的经历。但我自己恐怕对一些事也弄不很清楚，所以恐怕讲不好。当然，讲不好也要讲，要不我不会同意你今天到家里来。

我的儿子还差两个月满八岁，名字叫史正，是我为他起的。他妈一直不同意这个叫法，说是太难听。我不这样认为，将来儿子总会长大成人的，对于一个男人而言，这个名字也不算太差，对吧。我的第一个妻子，到目前也是唯一的妻子也是桂林人。那时我刚好大学毕业，是老家的亲戚介绍的，我们一起生活的时间还不到三年。

她叫啥来着，哦，蒋波萍，我一直叫她小萍，我和她谈不上什么感情，以前双方从不了解，结了婚也合不在一起，当时亲戚介绍是首先通过了我父亲母亲的，他们都觉得这个女孩不错，并且是我父亲的同学的女儿。因此，我与小萍的婚姻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是包办婚姻，双方的家庭都十分满意，唯独我们没有感情基础，后来的分手也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

小萍是高中毕业生，但人很机灵，很会交际，当然我从没有在乎过她的这些，当初我们能够结婚的原因之一是她的确很漂亮。

说实话，我是知道我的外表给人的印象的，大概好不了。尤其是现代的女青年，她们大多喜欢风流倜傥，能挣钱会享受的男人，说句笑话，走在大街上我这类男人是没有“回头率”的，除非近视眼还行，哈。

但是小萍居然肯嫁给我，我还有什么说的呢？我猜她很可能是冲我的北京户口和父母都是大学教授的家庭而来的，但也许不是，反正我对婚姻似乎太不开窍，我觉得人一辈子只要有个老婆，再生个儿子，成一个安安稳稳的家就算完成了一件大事。男人嘛，最重要的还是要有追求，成就一番事业才算男人。

我同小萍的矛盾几乎从结婚的第一天就开始了。我知道她不满意我什么，她知道她不满意我什么，她嫌我不潇洒不大方，不懂生活，甚至不知道对他讲什么甜言蜜语，就连我们上街她都会感到别扭。这一点她没说过，是我的感觉。

说起来别人恐怕难以相信，我们洞房花烛夜的晚上她就开始对我不满了。那天小萍很兴奋很满足，结婚时盛大的场面，来为我们祝福的各种各类有身份的人令她感到脸上有光。她几乎一有空闲就向我打听这些人的情况，她简直不相信她的老公这么有能耐。但我呢，对她的激动无动于衷，她问的那些无聊的话题令人生厌，不过我那天还是极有耐心的，我知道她从没见过这种场合，也许只是好奇或者女人的天性。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新婚的妻子如此喋喋不休倒更显出她特别像我的太太，她这种表现无可厚非，也更能显示男人的气概和尊严。

她骂我是我们做爱的时候。那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没有经验，又紧张，所以刚上床就泄了。小萍似乎很不满意，而且她动作之大胆出乎我的意料，她用尽一切办法想让我再来，可我不行，怎么也不行。她肯定很失望，愤愤地骂了我一句“你真笨！”然后她就睡了，一夜没同我讲一句话，说实在的，当时我是很为自己的无能羞愧的。

这就是我们的第一次做爱，后来我才知道她以前有过男人，也是在我不能满足她的时候，她目的是讲出来刺激我。但也因此让我知道了她有过性经验。

应当说，我和小萍的几年夫妻生活都是貌合神离的。

后来我可以正当地和她过夫妻生活了，但她仍然嫌我没有趣味。有时她要求我做些动作，我很感到不畅快，在我眼中她简直是个荡妇，不管我多尽力都无法满足她。

我和她也有比较和谐的时候，那是她刚生下史正以后，我们都是初为人父人母，那种全新的家庭生活使我们有一段时间感情还不错。

但那种生活太短暂了，我们的和谐保持了不到三个月又恢复了以前的模样甚至更糟了，我和她开始时不时打架吵架，我是不喜欢那样的，可她太无聊太蛮横，无缘无故就会找我的茬。我真不知道她那样漂亮娇弱的外表下装着的一颗什么样的心，不是很丑陋，但贪婪、势利、虚荣、无聊至极。

我开始后悔和她的婚姻，我们没有一点了解没有基础更谈不上感情，就这样阴差阳错走到了一起。

“你是说，你觉得你们缺少相互了解的过程？如果有了这种过程，你大概不会同她结合的。对吧。”我插话道。

“是的，这就是我遇到马玲后试婚的原因之一。”史俊静静的抽了会烟，他的脸上毫无表情，他似乎只是为了抽烟而沉默。我想过，即使小萍没有外遇，那时候我们也该离婚了。

我没有抓到过她的把柄，我根本不想抓什么把柄。但我听说过她的传言，非常难听，可我不在乎。后来我们就离了，没有什么争吵，也没有留恋。

孩子我要了，如果没有史正，我决不离婚。史正是无辜的，那么天真可爱，资质出众，要是跟着他妈，他这辈子肯定会给毁了。小萍没有同我争儿子，我说过她有外遇，离婚后不到半年她就结婚了，据说是一个高干子弟娶了她。

她现在的情况我不太清楚，据说又离婚了。

我呢，离婚后过了好长一段时间单身生活，自在，心灵放松，我一向喜欢的就是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我一直认为，心灵的束缚是人生最大的不幸，因此离婚对我来说，不但没有丝毫的影响，我反而感到一种解脱。

马玲是个非儿的女性，我不是轻易对女人动心的人，可是她竟然让我爱上了她，真正地、彻底地爱上了她。仅就这一点而言，恐怕除了对女性有时候近乎冷酷，我不知是不是人们所言的性冷淡——对异性的冷淡。

但马玲是否真的爱过我，我说不太清楚，她当然那么做了，也说过爱我的话，但她爱什么呢？没有理由的，她没有理由爱上我。也许，她只是出于对我的感激，仅此而已。

作为一名律师，我对每一个接手的案子都是认真负责的。当然，马玲的案子有点特殊，我记得情况大概就是（如果在法庭，是不允许用大概这类字眼的），马玲的丈夫被人撞死了，被告人是个高干子弟，除了答应给她一点有限的经济补偿，根本不认为有什么错。但马玲不服，有目击者称，如果那人不是撞了人置之不理的话，马玲的丈夫是不会死的。

马玲是在许多律师都不愿接手她的委托情况下找到我的，她算是找对了人，我对这些高于子弟仗着一点权势就把别人的生命视如草芥是最无法忍受的，我出于一名律师的责任感接受了她的诉讼委托。这件案子的确使我付出了比以前任何一件案子大得多的精力，因为对她有利的证据太少了。

后来我们终于胜诉了。那位高干子弟被绳之以法。胜诉那天马玲请我去吃饭，要对我表示感谢。我没有接受她送给我的钱，包括我应得的费用。

因为我知道她家里很穷，还有个儿子上初中。在漫长的上诉过程中，我对马玲的感觉已经由一名普通的女性上升为一名外柔内刚、个性坚毅。

又具有丰富情感的女人。我甚至想过，如果有了这样的妻子，人生还有何求。

不过这种想法只是一瞬间，往往想到马玲我就会想到我从前的妻子蒋淑萍，我立刻又会变得心静如水。

马玲的眼神很大很传神，虽然她比我大四岁，但她的容貌显得绝对比我校那段时间，我从她的眼睛里看出了她对我的感觉，也看出了她异样的表情。

她开始经常约我出去。但最终很多场合我都争着把钱付了。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可笑甚至有点恐慌，我想过决不再对女人动心的。有时我想拒绝或者逃避她，但不行，马玲每次找我都有十足的理由，而且总是大张旗鼓。要是我拒绝她，我怕惹得整个律师事务所都知道了。这对我肯定是不利的。怎么说呢，确切他说我对她的感情攻势有些半推半就。

有时候我不敢相信，马玲这样漂亮、气质不凡的女性为什么嫁给了一个普通小职员，并且可以看出她对她的丈夫一直是忠贞不二的。如果不是意外事故的发生，我根本就不可能认识马玲。

是的，马玲太特别了，她的身上有种神秘的东西令我欲罢不能。

我们就是这样走到一起的。她住到了我的家中，我们的生活严如真正的夫妻，连孩子都有了。不过她的儿子由她公公、婆婆看着，全不用怎么费心。而且她特别喜欢史正，有时她与我儿子的亲密程度甚至超过我和她。

应当说，马玲向我展示了一个崭新的女性天地。她像个大姐姐一样细心爱护我、体贴我，在她的一言一行和内心深处似乎把我看成一个需要照顾的小孩。那段时间，我的家应当是一辈子最整洁、最舒心的一段时间，我回到家几乎不用做任何事。人家说再坚强的男人也有需要柔情的时候，我不否认我也是如此。

当然，我所言的女性天地最重要的是指我和她在性生活方面的收获。以前我想都没有想过性还有如此之大的引力。这方面马玲像我的老师。我的性能力并不强，但她却经验丰富。她可以耐心地花上几个小时同我调情、引导。调引我的热情和能量。她从不会责怪我，而是以鼓励帮助来树立起我的信心。她天资聪明，特会揣摩人的心思，我们上了床后她的每一句话都是我特别爱听的，令我产生了一种征服感和自豪感。渐渐地，我和她越来越合拍，越来越投入，我终于知道了什么是性爱。

而以前，我基本上把性和爱分开了，因为没有爱而使得性生活索然无味。

马玲的过去是很复杂的，她已经结过两次婚，结局都不大好。我们试婚是很自然的，我们没有约定没有承诺，但都有试婚的想法。她是冰清玉洁，绝顶聪明的女人，虽然她对我充满感激、充满了柔情，但她仍然不轻易答应嫁给我。也许这是现代女性精明的一面。我不反对试婚，它只不过是婚姻的选择过程或适应过程，它可以奠定双方的感情基础并且会减少心灵的伤害。

我和马玲过了有一年多吧，我们在一起时几乎都是融洽的。但我和她的这种关系很少有人知道，特别是父母亲我一直瞒着他们。为什么呢？我的父亲、母亲都是很传统的人，他们无法理解今天社会上的各种现象，我何必徒增他们的烦恼呢？他们要是知道我这么做，一定会阻止我的行为，这反

过来又将给我自己平添不必要的麻烦。我预感到我和马玲的试婚不会有什么太好的结局，但当她离开我时，我得承认，我很痛苦。史俊摘下眼镜，用一块绒布细细地擦拭着镜片，实际上绒布已经有些脏了。“这么说，你们分手是双方都同意的，或者说还是比较友好地分手的。”我问他。史俊慢慢地又将眼镜戴上了。对的，我们分手是极平静的，但我的内心不平静，那女人使我伤了心。

我们不是在吵架打架或者双方有什么不满的情况下分手的，相反直到分手前我们还情投意合，夫唱妇随。我说过，她是唯一让我动过心的女人。她用了很多的时间费尽心机来使我爱上她，然后又在我一心一意地爱着她甚至准备娶她的时候毫不留情的斩断了这份情索，这怎能不让人伤心呢？

马玲是很突然地提出来要走的，她跟一位台湾商人去了新加坡。她说她并不爱那男人，但那个男人对她太痴了。

她舍不得离开我，但她年纪不小了，她希望日后找到一个稳定的生活。她是在我们第一次吃饭的地方，同一个位置向我讲这些话的，而且那一晚她哭得很厉害，哭个不停。

我信她所说的一切，虽然她跟那男人没有爱，但是，他为她贫穷的父母留下了一栋别墅和足够他们舒舒服服过一辈子的钱；他答应马玲带着儿子一起走，而且过去后就娶她。而这一切，是我无法做到的。

所以，我同意了她离开，并答应了不恨她。我对她没有任何怨言，她是我爱的女人，她觉得那种生活适合于她，我能说什么呢？我记得马玲临走时给了我许多的祝愿，希望我好好过，但具体说我却记不清了。

但她走后，我才体会到真正伤心的滋味，这种无言的痛苦，超过任何的打击，每天我身心疲惫地回到家时，我总会回想起同马玲在一起时的一点一滴，她的身影冷不丁会从我的眼帘中跳出来；有时我又似乎突然听见她清脆的笑声传来，唉，我真的不相信一个女人会让我如此留恋，但这回却是实实在在的发生。

我把儿子史正送到了妈妈那边，我那段日子没有心情管他。我把所有关于马玲的物品都处理了，我不想触物伤神。我想打起精神，重新找回以前冷静、平和的心境，可不行了，怎么样也不行了。

现在的情况你都看到了，除了办案、出庭，我对其他事的确打不起任何的精神。马玲的离去，我的确很久没有恢复常态。但现在心里算是平静了，是一种对爱情或男女之间的事没有什么指望了的平静。

当然，对于试婚我没有后悔过。将来我会不会有爱呢，我从没想过。我觉得爱情是一道最难解的问题，它什么时候来临，何时消失，人是根本无法掌握的，对吧？

第五章牵牛花的故事

但不管怎样，我不会再试婚的。

那时候太单纯，看问题太简单，我那时候很信曾勇的一句话：结婚对于相爱的人来说毫无意义。但现在。

我不信了，我觉得爱是应当相互承诺、相互付出的，而婚姻使双方都能担负起应尽的责任，那才能说是真爱。我不会再试婚的，绝不再试婚了。

李香玉是这样一个人：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不温不火，不卑不亢。但是，当她用她那不疾不徐的有点细弱的声音讲完有关她试婚的故事时，我不得不说，我的心受到了震撼，不大不小的震撼。

她是我的朋友介绍我认识的，只见过一次面后她就同意了我的要求，并邀请我去她家里。我想问有没有其他更适宜于此类采访的地方，她笑了，有点得意他说她早考虑好了，但没有比她的家里更好的，况且她的这个故事在家里更能发挥，我当然同意。她的家在北京三环外一个叫小煤厂的村子里，道路畅通，花木掩映。

等我进到她的院子里的时候，我发现这里真的很安静、很舒适，有种世外桃源之感。

李香玉是很漂亮的，说话、做事无不显出一种知识女性的内秀之美。我这样看，或许是因为我已经知道她的小学教师身份的缘故。

她为我沏了一杯浓浓的黄山毛尖，清香扑鼻，使人神清气爽。我首先好好的喝上几口，才开始了采访正题。一般来说，不太熟识的采访对象不宜于太急，否则可能会影响他们的正常发挥。“你就一个人住这里吗？”我开始提问。

不是的，我妈妈有时会来同我一起住，妈妈爸爸买了新房，刚搬进去不久。我一个大哥是报社编辑，在安定门那边有家的。我还有一个弟弟上大学，假期也住我这里。我喜欢安静，而且从小生长在这里，住了二十六、七年了，暂时没想过搬别的地方。你今天是专门为调查婚姻来的，是关于试婚吗？其他的情况我就不谈了，我只为你讲我的试婚故事。

刚毕业当教师前有一段时间我心情很坏，那时候二十岁还不到吧。我记得那时在学校有个男孩子猛追我，慢慢地我也开始喜欢上他，我们就开始谈恋爱。我非常喜欢他，而且我一心想的就是将来嫁给他。但我是不会让他碰我的。这当然不会是我的思想太保守，我们学校的女生被人家拖上床玩弄了就甩掉了的事例可多呢。

我跟那男孩最多就发展到接吻，我死活不让他突破最后的防线，结果呢，有一天我竟然碰见他和我一位最要好的女同学在我们俩共同的宿舍里做爱。他们没关好门，我听到那女生的那种特殊的声音，还以为她病了，一下子就闯了进去。天哪，那种镜头简直难以启齿，他们像两条鱼，白晃晃的，而我呢，因为吃惊，竟呆呆地站了好几分钟。后来呢，我总算醒过来，跑了出去。我就这样结束了一次恋情。这看起来是那么简单的事，可我付出了真爱啊！我真的是爱上了他的，结果呢，仅仅因为我不和他做那种事，他就断然离开了我。我当时真不明白，爱和性有什么关系呢？有爱就一定要性吗？那天他们八成是故意不插上门的，至少是那个男生干的，他想刺激我。不过我没有后悔过，到现在也一样，我觉得那种男人其实不值得我去费心思。

那以后没多久我们就毕业了，所以心情好烦。我无法说出除了失落感还有怎样的心理因素在作怪。那时候，我老爱去想那宿舍里撞见的丑陋不堪的一幕，那种情景让我恶心，但我忍不住老去想。

那以前我对男女的事一无所知，想得单纯很简单，我无法想象还可以有他们那样不可思议的动作，怎么说呢，我不好说，反正我由于闯进去太快，那男生转过来我看他的下身一清二楚，那女生呢，就那样手撑在床边，站在地上，像一个“厂”字，最糟的就是，我老想把那个情景忘了，越想忘掉，它却越是时时蹦到脑海里，有些刺激，有些莫名其妙，有时我竟然希望有人那样对我。

天哪，我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我以为自己骨子里原来那么坏，所以越来越不安，越来越烦。我每天都去看牵牛花的，喏，在那儿，院子外头。那是前几年我自己种的，现在几乎爬满了外墙了。我爱牵牛花，它似乎与世无争，总是默默地向上爬；而且它那么美，那么安静，真的很像我。

只要我看到牵牛花，我的心就会静好长一段时间，它同我像姊妹一样。

可是有一天，我在看牵牛花时，我看到了一束异样的目光。我没有看到，是感觉到的，我在牵牛花那儿呆了多久，那目光就在我身上呆了多久，后来突然看到了他，是个男孩，二十几岁，好清秀的一张脸呵，但目光中却似乎包含忧郁，那种目光是很动人的，特别是对我这样的女孩而言。

他可能想都没想过我会那么突然转身看他，满脸的尴尬，但他仍不失时机地向我打了声招呼，并且走了过来。

我就这样认识了曾勇，他在替一家私人性质的小文化公司当编辑，很有些才华，可一生遇到好多坎坷，至今也没有干成什么大事。我发现他那里好多书，我常去借。后来我去院子外看牵牛花，还是时常会感受到他注视我的目光，有时我就假装不知道。

我去他那儿的时候，慢慢知道了他的一些情况。他原来是大连人，二十五岁。

他从小就梦想成为一名作家，一名有成就，有声誉的作家，他觉得现在中国好作家几乎没有。但他又是那种生性不安定的人，大学只读了两年就离校开始了流浪，全国都去过，到北京还不到两年，现在终于稳定些了。尽管报酬不高，但他不在乎，他相信自己会在北京这块文化沃土上扎下根，开花结果。

曾勇的人跟他的名字不一样，他瘦而高，讲话很幽默、很有文采。心情不好时他爱唱歌，一个人唱，是清唱。他租的小屋里有音响、话筒，但他喜欢清唱，声音不高，但又婉转又优美，真的很动人。

他偶尔也来我家坐，但总是不久，他就会告辞。他也许是觉得自己是外地人，他的眼睛告诉我他喜欢我，可他从来没说过。好几次他说，北京人总有些势利有些瞧不起外地人。我无以对答，我不是那种人，但我知道有那种人。

有次他说他很会做菜，他在海南时跟一位朋友学了一手做川菜的手艺。我信了他，我觉得他的每句话都是那么真实，那么平和，我总是很相信他。过几天我去菜市场时忽然心血来潮，买了好多菜回家。然后，我请他晚上到我家做菜。曾勇答应了，而且真的来了。我假装很大方，但一看到他做菜时的背影我的心就咯咯地跳，我那时候特想那件事。但我是女孩子啊，文静乖巧的女孩子，所以我压制了自己的情感，我感到真的很危险，我很怕发展到那一步。结果那晚什么也没发生，他离开的时候，我突然感到好空虚。哎，我真的说不清我为什么会有那些想法，我是一个坏女孩吗？后来有几天没看到他，我心里总是空荡荡的，有种失落感。

那晚我正在看电视他就敲响了我的门，他问我要不要过去坐坐，他有事。我去了，原来他自己买菜做好饭了，专门让我去品尝的。他做菜很不错的，有色有味，别出心裁，我发现不如他。

那晚他买了啤酒，还特意为我买了饮料。我是不在乎吃的，我只想同他一起呆一会。我们吃得很少，几乎只顾聊天了。他平时看起来是不太爱讲话稍微显得有些羞涩的男人，可是，那晚他讲了很多。当他讲到他离开年迈的父母一去数年的时候，他哭了，眼泪纵横，我是那种特别心软的女孩，我第一次看见大男人这么伤心流泪，我也忍不住流泪了。我情不自禁地伸出手去替他擦泪。

那时我们坐得很近。曾勇趁势抓住了我的手，然后，就在短短的一瞬间他的唇印在了我的唇上。我不知道触电是什么感觉，但那时我唯一的感觉就是触了电。我也开始回应他的吻，他的吻那么深那么柔，使我有一种即将融化的感觉。后来的事发生得又自然又必然，对于曾勇的动作我没有丝毫拒绝的力量。那时候我脑海里一片空荡荡的，那种兴奋与激情的急剧膨胀几乎要将我爆破。而他也一样地激动呵，他就像充满信心的拓荒青年，满怀神秘与不可阻挡的力量开拓着我的处女地。是的，人生没有比那一刻更神奇，更神圣，更美妙的了。

过后我哭了，我有些怕。曾勇那时表现得像个经验丰富的男人，他用他那并不健壮但很有力的臂膀拥着我，告诉我他已经观察我好久了，他早就爱上了我的美丽、善良与文静。他说出外这么多年，我是第一个让她心动的人。他说得挺动情，他深沉的目光中洋溢着柔情，那一刻我又什么也不怕了，我坚信我没有看错他。

接下来几个晚上我们都在一起，那种自由享受男欢女爱的感觉是很容易使人忘却一切的。有时几个小时不见他，我心里就有点憋得慌，我似乎生怕他从我身边消失了，我几乎恨不得每时每刻都看到他的身影。不知道其他初恋或者说第一次有了男人的感觉是不是如此，总之我当时是这样的。有几天妈妈来了，她说她来陪我几天。我第一次有了不愿与妈妈在一起的感觉，我希望整天和曾勇呆在一块儿。第一天我总算熬过去了，可第二天晚上我忍不住了。

等妈妈睡过着了我就偷偷溜了出去。那时候我们就像分别了好久不见的夫妻，一进门我就扑在他怀里，我们抱得那么紧那么紧，他简直抱得我喘不过气来。那晚我突然体会到偷偷摸摸做这种事竟然那么刺激，那么舒适，有一种令人不可抗拒的感觉。

更奇怪的是我的脑海中总是出现学校时我在宿舍里看到的那一幕，尽管害羞，我还是要求曾勇那么做，于是他真的站着同我做那事。原来我真的不知道，男人和女人之间竟然有这么大的吸引力，竟然可以享受这些无以替代的快乐。我沉迷了，陶醉了，不顾一切。

我是第二天天快亮时才回到家里的，一躺到床上我就睡过去了。直到妈妈使劲儿把我推醒，我还赖着不愿起床。

妈妈好奇怪，以前我可是个又起早又勤快的女孩，每天都会去看我的牵牛花。

妈妈担心我有什么病，我告诉他没事，还撒谎说我昨晚看书太多的，妈妈这才出去了。我全身像散了架一样，很快又睡了过去，直到中午。

过两天我就找借口让妈妈回去了，我担心万一被她发现我们的事，那

事情可就大了，我也会声名狼藉。“那么说，你和曾勇的事你是长期隐瞒着家人的？结果呢？为什么？”我好不容易找到机会，连忙说出了我心中的疑虑。李香玉讲话虽然不紧不慢，可是思路清晰极有条理，我自然找不到什么问话的余地。

我们的事最终还是让家里人发现了，因为我有了孩子，这方面我和曾勇都没有经验，我们没有别的办法。

至于隐瞒爸爸妈妈的原因你应想得到，我爸爸是汽车制造厂的工程师，妈妈是工人，他们都是本份、传统观念守旧的一类人，他们怎么能接受我与曾勇的这种未婚同居呢。北京是大都市，我们一家人都是地道的北京人，可思想呢，仍然是很古老，很古老的。我不向他们坦白还有另一个原因，我很了解妈妈爸爸对选择媳妇与女婿的标准。

他们的要求不高但曾勇却达不到，他们希望我找一个北京人，不管他条件如何，只要靠得住诚实本份就行了。他们是绝不期望我找个外省姑爷的，这一点在他们的谈话中我早就知道了。这也许就是北京人从骨子里轻视外地人的一种表现吧。

没有多久我就开学了，我仍然天天回家，同曾勇过起了夫妻生活。换句话说，就是试婚。但那时我们对试婚没有太明确的目标，我的打算是希望曾勇能在文学上出一些成就——也不是什么大成就，我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把他带到父母那儿，我也要安心理得见到他的家人。然后我们结婚，我再为他养个儿子或女儿，那生活肯定很惬意，很幸福的。真的，我没有想过将来不和他在一起，从没想过。

开始的激情与疯狂过后，我们的生活趋于平静，但却更加稳定，我们也更相爱了。由于我们分开居住，而且大家都要上班，所以我和他几乎不存在家庭生活的烦恼，我们仍像以前各做各的事。有时他想帮我买菜或洗衣服，但我拒绝了，我还是不愿别人过多地了解我们的事，传到妈妈耳朵里，她一定会气死。况且我们这种试婚只是我们双方之事，而且又另有一种奇特的感觉。我特信一句话，意思是说适当的分开对夫妻之间的感情很有利。我太爱曾勇了，他并非那种又成功、又特别帅的男人，但我不在乎，我最在乎的就是他懂得真情，痴心地爱我。我有意保持这样的生活，不仅可以使我冷静地面对这份缘份，还可以增加我们之间的情感，保持吸引力。我觉得这样做没有什么不好的。

但后来我们还是住到了一块儿，那是在我做人工流产后。怀孕后我的性情变得有些不稳定，我有时莫名其妙就想发火。本来想我们自己把孩子做掉算了，可我担心身体受到损害，我以后还要生孩子，听说做人流不注意以后会怀不上孩子。关键的，我和曾勇相爱那么久了，我不想偷偷摸摸。我想告诉爸爸妈妈，让所有人知道我们的爱情，让所有朋友知道我有是个不错的男朋友。但是我没想到爸爸妈妈的反应竟然如此强烈，大出乎我意料了。

我想如果不是我和曾勇已经到了那一步，我的家庭根本不可能接纳他，是的，没有一点可能。父亲当时脸都青了，然后他骂我无耻，骂我不忠不孝，不守妇道，还说他宁愿没有我这个女儿；妈妈呢，只是抹泪水，问我为啥这样糊涂，曾勇一个要钱没钱要权没权的年轻人，她问我到底图他什么。他们真的很失望，也万万没想到一向乖巧、听话的我会做出来这样的事。爸爸当时还说，如果你再跟那小子来往，你就滚出李家的门。

那几天我伤心埃本来我真是一向听话的女孩子，可我真的爱上曾勇了，

我肚子里有我们的孩子，我已经是可以做妈妈的人了，我当然得有自己的主见。

后来没多久我就和曾勇住到了一块儿，过起了小家庭的日子。流产过后第二天妈妈就过来了，我想，女儿毕竟是她的心头肉啊，事情到了这一步，做父母的有什么办法呢？

那时候我真奇怪，妈妈对曾勇还挺好挺自然的，连我都感到有些不适应我们三人在一起时的场合。不过妈妈背地里向我转达了爸爸的立场，也是她的意思。首先，我和曾勇同居的事要尽量保密，不能让领导讲闲话，影响不好；其次，曾勇要尽快辞职，由我带他去见见大哥，或者请大哥过来。主要目的是让大哥为曾勇找个工作，比较有面的工作。另外呢，我和曾勇要尽早结婚，否则我和他这样的关系受损害的只是我。妈妈讲了好多话，但最主要的是这些。我当时还是很感动的，我没有理由不答应妈妈的话。并且她有她的道理，妈妈毕竟是过来人呵。

前两条我们办到了，我们家独门独院，加以我朋友不多，也不爱串门什么的，知道我和曾勇事的人不多，更没人知道我流过孩子。在大哥的帮助下，曾勇很快转到一家杂志社工作，也是编辑，他做得非常顺利、出色，连大哥都夸他能干。大哥从小特爱我，而且他的思想很开放、很通达，对于我和曾勇的事他从来没有过责怪，还打趣说小女孩终于找到了心上人。曾勇呢，他是一心一意对我好。到了我家以后，他像换了个人似的，少了忧郁，多了一丝幽默和成功的自信。

他像护花使者，或者说像大人对小孩一样细心呵护我。不管工作再忙再累，他很少把家务留给我。我不是那种娇气的女人，我喜欢做家务事，而曾勇呢，怎么说也不让我做，他说他喜欢我像他的太太一样在他身边，体会做一个妻子的幸福与快乐。

最使我高兴的是曾勇也同我一样爱牵牛花，也许他早因为爱我而爱上了牵牛花的。他总在夜里同我去院子外看牵牛花，他说那样更美更静。我们总在牵牛花下回忆我们相识相恋的故事，谈过去谈将来，那种恬静、愉悦、安宁的心境，真是人生不可多得的美妙时光。

结婚的事，我们都不很急。他说这种生活在国外叫试婚，而且这很适合于我们。通过试婚我可以更多地了解他，看他这个一穷二白的流浪者是不是适合我。他总说我们的爱情是上苍早就注定，他怎么也想不到会有我这样一个美丽温柔的妻子，他一辈子也还不完他欠我的情。虽然我明知爱是双方的事，可我爱听他讲的这些甜言蜜语，不是说女人都要哄吗。他对我就是这样的。

这样的好日子，过了有一年多。

爸爸妈妈有点着急了，他们最关心的就是我们结婚的事，他们说现在的男人都不保险，如果不结婚，我会后悔一辈子的。

我不信，因为我和曾勇的感情真的很好，但我不反对结婚，我也盼望穿着美丽的婚纱做新娘的美好时刻，这是女人最向往的一天呀。曾勇总是会向我讲出许多合情合理的原因来，我深信不疑，他只不过说刚进入单位，各方面都得努力，他想不必这么早结婚。我想也是，我那时才二十三岁，他才二十五岁，现在像我们这个年纪结婚的城市人太少了。而且，曾勇在单位努力一点，对我来说是非常理解的事，如果当初不是他身上那种独特的文人味，也许就不会有我们的故事了。

但我有点忧虑的是我们性爱的次数愈来愈少了。我们那时候做那事总是等安全期才进行，因为他很讨厌避孕套或服药什么的。以前等到安全期时他总是很狂势，很激动，几乎天天都要我，不知疲倦地要我。我虽然年轻，但我仍然可以像书上写的那样一次又一次的高潮。但我们住到一起大约一年时候，他要我的时间和次数明显减少了，有时一个月只有一两次，曾勇总说工作太忙太累，而且他每天得很早就起床去乘公共汽车，我相信他说的。有时我特想要他，可是看到他睡得很香的样子，我又总不忍心把他叫醒。

最令我不快的是他做那事缺少了往日的激情，他甚至忽略了以前总爱对我讲的那些情爱话，那些令我心跳、男女之间只有在床笫之间才能讲的话。他在性爱上真的只是在敷衍我，但我丝毫没有想过别的，我以为这是我们互相了解大深的缘故，并且我会替他想出一大堆的理由，这些理由使我不得不相信他还同以前一样爱着我的，有时我想，他为了事业这么拼命，我应当更体贴、关心他才是。我哪儿会想到，这其实是我们走向分手的前兆呢？是的，曾勇离开我有过那么多的征兆，我竟然全部忽略了。趁她再次停下来时候，我掏出烟来准备抽一支。我问李香玉要不要来一支，她摇摇头，刚才略带伤感的神情换成一个甜甜的微笑。她真是个好女孩，我暗暗想道。曾勇也爱抽烟，我特别喜欢躺在他的胳膊弯里看他抽烟，听他慢慢的讲述过去的故事。是不是搞文学的人都爱抽烟呢？可是他走了，毫不犹豫，没有一丝留恋地走了，这是命啊！

我实实在在想不到他会离开我，而且这么绝情。他是 95 年 5 月份离开我的，跟着一个百万富婆去了加拿大。这些是我后来才知道的，他通过他的朋友寄给我的信告诉我的。

他是突然离开我的，仿佛我的生命中本来就没有这个人。开始我还不信，打电话去他单位，社长告诉我他辞职了，其他情况没有人知道。我以为他有什么事，他绝不可能就这样离开我的。可是我在焦急惶恐中过了十天，仍然没有他一丝一毫的消息。

我只好找大哥帮我打听。大哥想尽了一切办法，可没有人知道他的踪迹；我请了几天假，一个人跑到大连去他们家里，他的家人都还以为他在北京呢，他的父母真是好人啊，那么大年纪了，他们最牵挂的就是小儿子曾勇。我克制住了自己，我终于没有讲出来曾勇失踪的事，我怕老人家受不起打击。

我不知道是怎样回北京的，反正那段日子我至多能算是行尸走肉，这种结局对我来说实在太残酷，我几乎麻木了。

我无法相信这样深、这样浓、这样刻骨铭心的情就此了断了，消失了，像是一场美丽的梦，我相信曾勇会回来的，会突然出现在我面前，告诉我他为什么突然离开了我，那个原因非常合理而又令我不得不信……我不相信他发生了意外，因为他走的时候辞了职，并且非常平静。我更不相信他会不爱我了，他说过对我此生不渝，他说过他要用一生来偿还我的情债。

但他真的是走了，有一年多的时间我都是在昏昏沉沉、虚空无力中度过的。要不是我特别舍不得我的那些学生，那些天真可爱、敬我爱我的小孩子，我可能早就支持不住了，我会垮下去，我会一死了之。

我爱小孩子，我一直想着为他生一个聪明、活泼，像他一样漂亮的孩子。可现在曾勇却离开了我，没有只言片语，没有任何迹象，我有时真怀疑他有没有爱过我。

我是一年半以后才收到他的信的。他的那位朋友我早就认识，那天他

约我去咖啡厅时我有些疑虑，我不知道他有什么意图。后来我还是去了，他拿出了曾勇从加拿大寄给我的信，但没有地址，是托他的朋友转交我的。

那是一封什么样的信呵，与其说他是在向我忏悔，还不如说他在一刀一刀割我的心。原来他在离开我半年前就被那女人勾引上了，那女人比他大十岁，但有钱，家产数百万美元。开始曾勇并不动心，可那女人利用曾勇去她家时对他下了药，于是他们上演了最丑陋、最可耻的一幕，并且被那女人录了像。曾勇是对那百万财产动了念头，要不他不可能踏进那女人的家门。他说他现在过得很不好，去了加拿大不到半年那女人又踢了他，给了他十万美元。

他想做生意，挣了大钱回中国，可却全部赔进去了。他现在找了一份工作，总算稳定了下来，但他的心灵却无时无刻不在受着煎熬，他说因为他做了自己永远无法原谅的事。

他不会回中国了，可能会终老他乡，他将用一生的孤独来惩罚对我不忠的行为……他说了好多，那种伤感的语言，可以打动任何铁石心肠的人。

我没看完信就哭了，泪流满面。等到我看完以后，我却突然平静了，我觉得这就是命运，即使我被他伤害过，甚至玩弄过，他的一去也并不会比我好受。哎，过去的也就过去了，曾勇已不再是我生活中的男人，就像他在信中说过的，我应该找到自己的轨迹，好好儿活下去。

这以后我反反复复，非常平静地把我和他的生活作了分析，我想我们之所以有了这样的结局，不是他的错，也不是我的错；如果我们像爸爸妈妈讲的早一些结婚，也许情况又会不一样的。

曾勇走了后我把牵牛花全部拔了，一株不剩，但那并没有使我的心好受一些。

现在我好多了，我终于可以平静地面对生活，面对朋友，面对自己的内心世界。

也许我根本就不该去试婚，我算真正体会到什么叫“一失足成千古恨”了。在那股试婚潮流的裹挟下，我迷失了自己。这是我生命历程中永远也不能抹去的记忆，因为最伤最痛的是后悔。不管怎样，我不会再试婚的，那时候太单纯，看问题太简单，我那时候很信曾勇的一句话，结婚对于相爱的人来说毫无意义。但现在，我不信了，我觉得爱是应当相互承诺，相互付出的，而婚姻使双方都能担负起应尽的责任，那才能说是真爱。

我不会再试婚的，绝不再试婚了。

第七章相同的人不同的爱

试婚是我们双方的意思。我们都有太多的经历，太复杂、太敏感的心灵，我们都不能再受伤害。如果有一天我们真的发觉他（她）不是我的所爱，我们还可以像好朋友一样的分手，毫无遗憾，毫无怨忿，

再去踏上属于我们自己的人生道路。

用一句现时最流行的话来说，吴林虎是我见到过的最“酷”的男人。他是武汉中山路一家歌舞厅的首席鼓手，并且能歌善舞，多才多艺。我所指的“酷”，不仅仅是对他的外表而言。

他的穿着很绅士很有个性，有种周润发的痞味，但你不得不承认这种装扮很适合于他：披肩长发，黑色牛仔裤配红色衬衣；有时是白色休闲裤配以黑红相间的毛呢外套。当然，他穿着一套咖啡色纯毛西装出现时，你一样可以感受到他身上散发出来的“痞”气。

吴林虎走到哪儿都是很受欢迎的男人，因为他豪爽、直率、爱憎分明、最重情义。他那张标准的长方形脸绝对是用刀刻出来的，否则不可能如此有棱有角，他的眼睛不大，但有神，甚至咄咄逼人，令人不愿正视。

我对他的这种认识自然不是来自一朝一夕，三年前到武汉采访时就认识了他。

那时他刚从珠海回到湖北，满身风尘，一脸倦意。要不是他最铁的哥们一定要替他接风，他肯定不会出现在那个我也在场的宴会上，我也就不可能知道他这么个人。

但我们交往不深，他仅仅因为他的朋友才会特给我面子，并且对我有种很敬重的意思。这次他听说我要采访他，一口答应了。本来三月份就答应我的事，可我们总没有找到合适的时机，不是他忙，就是我忙。

调查一直拖到国庆节以后，我去的时候，江城武汉的风里已经有了丝丝凉意。

出乎我意料的是，调查的三个人一起进行的。另一个是他现在的女朋友孙樱。这在我本次试婚现象调查中是绝无仅有的一回。

孙樱个子并不很高，大约 1.60 左右吧，刚好及到吴林虎的肩膀。她是四川成都人，外表柔弱美丽，但她的话语中却时时透出川妹子的果敢、泼辣和善良，真正的心直口快，刀子嘴豆腐心。不过我是直到吴林虎讲到她的故事时才知道这些的。因为她的普通话不像其他四川女孩一样带一种明显的“川味”，而是流畅、清晰，洋溢着一种少妇特有的异性风韵。

当我们三人一起坐到沙发上后，我开始用一种简要的开场白说明我的调查意图，并且试图以比较委婉的语言，甚或是一种面部表情的暗示来告诉吴林虎有女人在场不便

于采访的进行。吴林虎几乎立刻就领悟了我的意思，他朝孙樱笑笑，然后告诉我无关紧要，他保证让我满意，而且包括同孙樱之前的女人的故事也将原汁原味地叙述给我。

孙樱也接口说没关系的，我会意地点点头。不过我仍然没有想到吴林虎讲述真的如此坦白，如此深刻。以致于有时我都感觉到有些窘迫。

我今年才刚满三十岁，可是却已经有过好几个女人，这还不包括那些临时一起玩儿取乐的女人。不过呢，有了孙樱后我变了，连我都觉得不可思议，除了她，我已经对其他任何女性都不感兴趣了。

我是湖北黄石人，恐怕你不会相信，我二十三岁就结婚了。我爸、妈都是很普通的工人，可以说他们是尝到了没知识没文化的苦痛的。尤其是我爸，他读过初中，也算是一般知识分子了吧，可他心太正人太直，在厂里干了一辈子也没干出什么名堂。他把希望寄托在儿女身上，希望我们出人头地，为吴家人争光；特别是我，家里唯一的儿子，他最期望的就是我有所成就。

可是呢，我恰恰是个不愿规规矩矩。老老实实做人的叛逆者，这一生我大概不会让我爸如愿了。

不过现在这些已不重要了，我两个姐姐都已结婚生子，而且很孝顺二老，他们过得还是不错的吧。我大姐是教师，二姐是医师，并且都在黄石。是她们成就了我，没有她们哪会如此无牵无挂地在外流浪呢？我从小就喜欢流浪，喜欢流浪的感觉，辛酸、孤独、寂寞、悲欢离合，都是我喜欢的感觉，也是我生存的方式。如果不是这种性格，我想我现在一定已经有了孩子，也会有个稳定的、舒适的家，不像现在这么居无定所，四处漂泊，也不知明天会怎样。

想起我的第一次婚姻似乎有些莫名其妙，那时我刚师范大学毕业，还在教书呢。教高中政治课。我记得母亲那段时间病得很重，似乎活不长了。我去看她时她哭了，说也许这辈子看不到我结婚了，她不能抱孙子，这是一辈子最遗憾的事。

我不忍心看妈掉泪的情景，抚养了我们几十年，那么大年纪了还为我事操心。当时我就向妈说我会结婚的，并且会让她抱孙子。我是安慰她的，可想不到妈真的为这件事托了人，相亲那天还带病和我去了女方家里。

我答应了这桩婚事，半年后就结婚了。或许别人会为我这么快决定结婚感到奇怪，其实再正常不过了。那时候我还单纯，觉得结婚就那么回事。别人为我介绍的女友叫李丽珍，人高挑、漂亮，人人都说我们挺般配的。我呢，也满心欢喜，跟小时候挺穷时又打了一回牙祭时一样的那种欢喜。结婚后的生活用什么来形容呢，挺平淡的。李丽珍是个初中生，而且没有什么趣味，她唯一的优点就是漂亮。

我以前以为漂亮的女人不必再有别的什么特长，甚至她是卑鄙粗欲的女人我也会爱她。可等到真的结了婚我才慢慢明白，女人的美貌特别是只有美貌的女人同爱情根本沾不上边。

李丽珍说不上爱不爱我，她至多能做的就是在床上同我睡觉，供我发泄。她没有激情更不懂什么叫爱，更糟糕的是她连持家都不会，什么事都靠我。如果说她有一点头脑的话，她的头脑里就只有一种意识，她觉得自己很漂亮，她本就该过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我越来越感到自己的婚姻是多么草率甚至荒唐可笑，我娶了一个比花瓶还不如的女人，她讲话之粗俗，行为之没教养使我的朋友们来家里坐时我感到脸上发烫。我对她越来越没有耐性，可又无可奈何，街上那些蛮横女人的一套她似乎天生就会，我们经常吵架打架，可最终败下阵来的都是我。

不过呢，我当时居然忍受了一年多才离婚，对我而言真的算了不起。在我提出离以前她怀了孕，我想办法找了各种理由让她做掉了。她怀孕后更加飞扬跋扈，我做的家务事稍不称她的心她就会骂人。那段时间我的心情糟透了，我几个朋友知道我的情况后给我下的诊断意见惊人地一致：离婚。

我们离婚的过程挺复杂的，不说了。反正那次离婚对我在学校的影响太大了。

不仅学校领导找我谈心，教师们疏远我，学生中也时时听到背后指点的声音。我没有办法，我唯一的出路就是逃，走为上策。并且李丽珍的几个哥哥也来找麻烦，他们不讲理却似乎理直气壮，加之爸、妈也生我的气，我在家里真的无法呆下去。我去了珠海，开始了流浪的生活。“你离婚还不到二十五岁吧？”我问。吴林虎点点头，让孙樱为我们拿酒。孙樱很听话地起

身去了厨房，看得出她对吴林虎是极依顺的。我这幅模样装扮，你肯定想不到当初我还当过教师吧。不过我这人其实挺随和的。那时候跟班上的男女生关系都不错，女生更听我的话，还听说有个女生暗恋我好久。但我不是做教师的命，首先我的懒散和不守纪律就无法适应学校生活。

去珠海后我就开始一直在娱乐场所或歌舞厅什么的做鼓手，有进也客串唱唱歌、跳舞。我一直就喜欢音乐。嗓子天生就棒，师范学校时我是班上的文娱委员，在全校特有名气。当时我经常跑到音乐系听课，并且学起乐器来废寝忘食。基本上什么都会一点，可是最爱还是击鼓。击鼓时那种滂洒，那种奔放，那种一泻千里，大开大阖的感觉，得来并非那么容易的。

在珠海我认识了一个女孩林可欣，她算是我的第一个试婚对象。林可欣真正是那种可心的女孩，清秀、文静，略微有些丰满。她是珠海人，那时正在中山大学念书呢，她是因为喜欢我击鼓时的样子而动心的，并且最终和我走到一块儿。尽管她很可爱，很吸引我，家里也有钱，可我不能轻易同她结婚啊，我是有过教训的人了。

我们那时候是很浪漫的，可欣只要一有空就会打“的士”来珠海同我一起过，海边啦，咖啡店甚至五星级酒店，珠海的每个地方几乎都留下了我们的身影。开始我把她当小孩看，或者说把她当作生活中排解寂寞的对象。可后来我发现我渐渐地离不开她，她是那么温柔、聪明，也体贴人，我的任何心理变化都可以被她察觉。她说过她没有性经验。可她在这方面挺有悟性的，她的进步很快，而且在床上时的大胆、狂热简直同生活中的她判若两人，完全可以用“放荡”来形容。她彻底征服了我，从身体到心灵，她的身体是那么完美无缺，肌肤洁白无瑕，有好长一段时间我和她疯狂的相爱，我对她简直如醉如痴。我的内心已把她看作自己未来的妻子，我觉得有了她我的人生一定很完美。

但可欣终究不是我的，我们注定了有缘无份。她毕业后我们重新租了一套房子，过起了夫妻生活。但自从我去过她家以后，我们的爱情出现了阴影。这种阴影不是来自我和她，而是来自她的富有的家庭。

我真的没想到她的家那么豪华，我自己掏钱并且精心设计租下的那间房子比起来就像贫民窟，她的父亲、大哥都有私人轿车，一辆奔驰和一辆宝马，她家是一幢别墅，里面的奢华自不必说，恐怕我一辈子也无法挣到足够买下那么一间别墅的钱，但这些并不是我和他分手的原因。他父亲到珠海找我谈过一次话，他开门见山的问我离开可欣要多少钱，他认为我和可欣不适合，对我的过去他已了解得清清楚楚。我没有说什么，我很冷静但是无言以对，后来我告诉他我与可欣的感情不可以用金钱来计算，不管多少钱，除非可欣亲口说不爱我。

那天我回到那间小屋时可欣已经不见了，什么也没有留下。我以为她有事出去了，可一直到晚上也没有见到她的身影，我终于相信可欣离开我了，但我坚信这其中一定另有原因。

我气疯了，我像疯子一样四处找她，包括我知道她可能去的任何地方。向她家打电话，没有她的消息，我去她家周围企图看到她，但我好几天下来一无所获。那一天我实在忍无可忍地闯进了她的家，结果被他的大哥和一个看门的泰国人揍了个半死，我绝望了。

我生了一场大病。那时候真惨，我工作也失去了。可欣不在了，一切都变得似乎毫无意义。要知道，她是我第一个为之付出真情，让我动心的女

人呵，可就在我以为我们将要结婚的时候她却突然消失了。我感到天塌地陷，同时嘲笑自己连心爱的女人也无法保住，我那时候整天喝酒。抽烟，一个人在那间曾经充满温情的小屋里痛哭、傻笑，自言自语。我想可欣一定也很痛苦，她肯定很痛苦。但后来我知道我错了，错得一塌糊涂。孙樱没有插过言，她的表情很平静，然而却突然从脸上滚下来一串泪水。“怎么啦，都过去的事了，我已经无所谓了，你哭什么嘛，每次都这样。”吴林虎伸手为孙樱擦泪，她似乎突然清醒过来，朝我一笑，有几分不好意思的样子。“难道你不嫉妒他吗？我打趣道。”“如果他不是这样一个重情的男人，我才不会看上他呢。”孙樱开玩笑他说，但我知道她讲的是心里话。吴林虎端起酒杯，喝下去一大口白兰地。后来有一天，大约一个月以后吧，林可欣又突然出现在我的小屋子里，要是她晚来两天，我可能就走了。

那天她给我带来了十万块钱，是现金，她是准备将这些钱送约我的，而且希望我原谅她，我和她毕竟不是一个世界里的人。从她断断续续的话语中，我终于知道了她离开我的原因，除了她家庭的巨大压力以外，她无法接受我不拘小节，粗手大脚的生活习惯，她曾经提醒过我，可我却没有丝毫改观。你知道我那时候的感觉吗？我发现她完全就不是我认为的那种人。她注重教养，讲究礼节，纯朴、天真的外表下隐藏的是一种贵夫人般的势利、现实和理智。

我居然像个傻子一样动了真心，而且不只一次设想过和她结婚后靠我的奋斗来使她得到女人应得的幸福和快乐！而她呢，也许从来就没有想过要和我结婚，她开始对我的爱可能是真的，但只有短短的几个月，那能叫爱吗？

奇怪的是，自从我那天冷酷地让她提着钱“滚出去”以后，我的痛很快就好了，心里也感到特别轻松。我又开始制订新的流浪计划，我去了海南三亚又渡过了近一年时间。

在海南的日子里，我开始有些放纵自己，除了挣钱就是找女人。说真的，我那时心灰意冷，对自己的未来特别是婚姻上的前途可以说是非常绝望，我以疯狂的在女人身上发泄来减轻自己内心的痛苦。那段日子看起来我过得不错，但我内心的空虚简直无法用语言来描述。离开家乡时豪情满怀，决心干一番事业的冲劲儿没有了，我甚至练乐器的热情也消失无踪，有半年时间我基本上没有在工作之余练习过唱歌或乐器。同时呢也会想家，但一无所成又不愿回家去看看，我根本没有勇气回家面对父老乡亲，就只好过一天是一天，可以说，我那时候唯一必须做的事就是给父亲写信或回信，告诉他我一切都好，请爸、妈放心，工作不忙了我一定回家去一趟。

哎，怎么说也是生我养我的父母，尽管我离婚的事给他们带去的打击不小，可他们最终还是原谅了我。老爸写给我的信中没有责备，没有教训，而只有细心的询问与关怀，那是特别让人感动的。

那时候对我来说最大的莫过于收到家信，在夜晚的灯下一个人细读家乡的消息。在那个时候，眼泪会忍不住夺眶而出。我这个人是不会哭的，我的外表这么冷酷，怎么会哭呢？可那时候泪水真的他妈不争气。哎，现在好了。现在我想回家随时都可以。在海南的日子同我有过关系的女人太多了，我已经无法记清她们的模样。

不过我的潜意识里就讨厌那些粗俗没品味的女人，如果是我接触的女孩引起我的反感和不快。我可以立刻就离开她们的身边。那时候认识的朋友几乎都认为我对异性太冷漠，不解风情。可我还是最后犯了错误，就如同我

的第一次婚姻一样可笑的错误。那时我在三亚上班，也是舞厅，收入还算不错。我自己在城郊租了一间房，晚上做完事就打车回去，一般都到第二天中午才起床，无牵无挂的，生活还算平静，尽管内心空虚，可很少有人打扰我，如果我需要女人了，带回家完了事就付钱，我是从不会让她们留下来过夜的。

有一晚打完鼓后心情特差，叫了几个朋友去喝酒。那次一共四个人，喝了整整三瓶五粮液，够毒的了吧。等我们散伙我自己打车回到家门口的巷子时，我已经站不起来了。正在我迷迷糊糊时，正好过来一位女孩子。那女孩子我认得，就在我租房的巷子口上卖小吃，馄饨面条什么的。

我去吃过几次，大家也都熟了。她对我特别好，叫我大哥，而且一眼就看出来她有那个意思。

但是呢，我对她真的从来没动过那种心思。她人长得不算好看不说，又没知识，是那种有点傻气的，除了心好没有任何优点的女人。

她发现了我醉得很厉害，就主动上来扶我，一直把我送到了家中躺下，又给我拿来水让我喝。那时酒喝得太多。

听到她一句一句温温柔柔地叫大哥我就特别感动，而且她对我细心的照顾如同当初刚碰到林可欣一样。加以那时候我突然间感到好寂寞，当她为我拿来水喝过后，我就突然抓住她的手，而且顺势将她拉上床。她想挣扎，可我那时候不知哪儿来的力气，很容易地就把她压在了身下，一种酒后的疯狂加上性的饥饿，我开始不顾一切地向她进攻。但那时脑子完全是一片空白，过后那些细节什么也想不起来了。

当时我哪有心想考虑她是不是处女呢，她呻吟得越痛楚越剧烈我就越兴奋，我如同水牛耕地一样把她整个人耕遍了，才抱着她沉沉睡去。那晚我睡得好香。

那女孩叫王翠翠，第二天早上我是被她低低的哭泣声惊醒的。一见到光着身子缩在我怀里的她，我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可一切都晚了，我的床单上醒目的血迹说明了我酒后所作的一切。我准备给她钱，可她坚决不收，而且哭得更厉害了。那时候，我真有些手足无措，毫无办法。

后来我总算明白了她不收钱的原因，王翠翠说她爱我而且爱的不是金钱。我没有说话，总之是我期负了人家，并且我想，有个女人跟着我也好，于是王翠翠就成了我在海南最重要的一个女人。说来好笑，虽然她好多次向我讲起她老家河南的情况，可我今天都给忘了，真的，她一讲起那些我就特烦特别没耐心。

她跟了我几个月之久，我可以看出来她是真心跟着我，她想嫁给我。那几个月我们谁也不欠谁，可我一直骗她说我会娶她，她就那么完完全全信了我，真的是傻得可爱。

不过我可不是要存心骗她的，的确不是。她把女人的贞操看得挺重要，她把身子给了我，人也就整个儿死心塌地眼看我，我想跟他说我们不可能结婚，但怎么也开不了口。后来我也就习惯了，不仅可以有个人供我说话取乐，我的家务也会由她包了。说实话，她在这方面很少有人比得了，当然孙樱同她是不一样的，王翠翠纯粹是农村式的能吃苦的人，家里收拾得干净整洁，可是缺乏舒适感，也没有审美能力，总给人一种乱的感觉。但我什么也不用动手，何乐而不为呢？

我同王翠翠性方面没有和谐可言，她根本不懂得女人还可以有享受的权力或者从这方面得到乐趣，在她的心目中女人就是男人的工具，是将来生

育儿女的土壤。

那段时间我真疯狂啊，我得承认，我利用了她对我的崇拜和她的的性无知，我简直像使用一个没有思想的工具一样，不管什么时候，只有我回到家，随时都可以要她。当然过程是不堪启齿的，我们什么姿势都用过了，而且在各种各样的地点。她虽然胖些、丑些，臀部特大，胸部大得有些难看，但我同样可以得到快感。我像变态者一样折磨她，我有时甚至以看她丑陋的姿势来获得快感，但她呢，依然毫不在乎，依然很乐意让我上。最可悲的是她的神态里居然有种胜利者的味道，她的单纯笑容里似乎包含着得到我的喜悦。可我呢，压根儿就没考虑过和她婚的可能性。时间一长，我开始有些烦躁我们的关系，我天天说些违心的话骗她，真是太累了。

我开始想办法摆脱她，我用言语试探她。可她太坚决了，她的心里除了同我结婚绝没有第二种想法。其实我很理解她家穷，人长得也不怎么样，连在农村找个男朋友都难，更别说我这样的男人了。她把我当成了救命稻草，她可以为我做一切，目的就是要把我抓牢，她的一生也将从此改观。

当然，她的头脑虽然简单，但也不太笨。她知道我条件比她好，所以事事依顺我，同时呢，她也想办法抓紧我，绝不让我再离开她。想起来我竟然同这样的女人纠缠在了一块，我第一次婚姻犯的错误居然又这么轻易地再次触犯，真是可悲。那时候，我真怀疑自己就是一个最卑鄙最无聊的人，或许我的命运就是同这样的女子连在一起，永远生活在那样了无生趣的日子里。孙樱偶尔也会插几句话，她的安然的神色简直就是局外人的表现。她的眼睛那么亮那么有神，里面什么也看不出来。

当然，我也注意到，吴林虎讲到那些最露骨的语言时孙樱恰巧不在。“那么说，你没把那段生活看成试婚。”我问。是的，我没有那么认为过，一丝一毫地没有。可王翠翠是把我们的同居看作了婚姻的前奏。我之所以不忍心离开她，一直拖到后来孙樱出现，是因为她太痴了。她写信把一切都告诉了家里的父母，而且寄了我的相片。这一切我根本不知道，直到他的父母出现在我们的小屋时我才知道情况有多糟糕。她的父母是那种一辈子埋头苦干老实巴交的农村人，可为了女儿的婚事居然从河南千里迢迢赶来海南，这种精神令我不知说什么好。但王翠翠的父母那种农村人特有的精明也许使他们感到了女儿太不切实际，他们对我冷不热，不信任的眼神显出了他们心中的疑虑。他们似乎吵了一架，走以前她父亲同我们吃饭时还拐弯抹脚问了我一些问题，除了“我会对她好”之类的废话，我没忍心给老人家们更多虚假的承诺。说到婚期的事，我挖尽心思想出了一大堆暂时不能结婚的理由。她的父母亲走后，王翠翠同我开始有了越来越多的争吵，我也开始向她坦白我那些隐秘的想法。我得尽快离开她。但我没想到她那么厉害，完全设想到。

她吵嘴的水准丝毫不亚于我的第一个妻子李丽珍，振振有词但莫名其妙，令人有口难辩。我一般不愿同她打架，我不爱打女人，同时她又太泼辣凶狠，她的力气简直跟我不相上下。怎么谈到这些事呢，真可悲，可那是我曾经实实在在经历过的事情。后来有一天我遇到了孙樱，她成了我的救命稻草，而且把我救出了那种不明不白的的生活。

那时我几乎又一次面临心理崩溃的地步，本来我可以继续同王翠翠鬼混下去，但我怕伤她更深；要同她分开，一时又没有什么办法，我几乎用尽了我能想到的办法，可是无济于事。那天我一个人“打的”去海边时，真设想到就碰上了她——孙樱。她比我成功，但婚姻同样历经曲折，一言难尽，

这以后可以由她自己来告诉你。

讲到这儿吴林虎的手机突然响了，他接了电话，似乎是关系不错的人打来的，有什么急事要办。果然他说得出去，是朋友的朋友录唱片的事，专门请他任鼓手。

我想站起来，吴林虎按住了我，告诉我他讲得差不多了，其他由孙樱来给我讲。我想也好，就坐了下来。当孙樱一个人坐到我面前时，我分明感到了她有些腼腆的神情。这当然不是她的性格，而一定是她第一次经历这样向别人袒露心事有些不习惯所致。但当她的话匣一打开，我就感到了她没有一点要隐瞒我的意思。她讲话有些快，但言词清晰，有条不紊，使人没有一点插言的余地。我的第一个丈夫是个好人，现在已经很少有那样对人细致、贴心、永远忠诚如一的好人了。但是他命不好，

92年夏天他回成都时出了车祸，他成了个废人，那时我们在海南的事业正是红火的时候，他的不幸，使我们双方的家庭和我们开办的服装公司都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我好苦啊，我和他结婚五年，事业刚刚成功，正想要个孩子时，没想到他却遭到这样不公平的命运。因为这个我们离婚了，是他要离，我死活不同意。可我倔不过他啊，他就是那种人，一辈子说一不二，九头牛都拉不回来。往事不多提了，提起来我就想哭。94年我又去了海南，一个人把服装公司又办了起来，并且生意很不错。

但我的心却是那么空虚，那么孤立无援，仿佛茫茫人海找不到一个可以依靠的人。

朋友们都说我很坚强，好样儿的，可我的苦只有自己知道啊！我碰到林虎是上帝的安排，我一直都这么认为。他其实是个很坚强很能干，但同时又心地善良的好男人，只不过这么多年来他没有找到心灵的依托，也没有找到自己真爱的人，他那颗心在黑暗中摸索却一直找不到前行的方向。我信上帝，我相信好人会有好报，就像我和林虎的爱情。我比他大五岁，但这么些年来我们一直过得很好。有时他像小孩子一样需要依赖，有时他又把自己看得挺大挺成熟，什么事都想担起来。刚开始我并没有想过我们会会有什么结果，我和他的交往只不过想给他一点安慰或者说是同情，但后来我们越走越近，直到谁也离不开谁。我最感动的就是他对我无所不谈，言不无尽，我感觉只有自己能帮他走出困境。我找到了王翠翠，向她说明了林虎的心理并告诉她他们绝对没有结果，拖下去对双方都是伤害。其实她也认识到了这些，她很伤心，但同意了我的看法。她离开时我送给她五万块钱，她接受了。不过这些事我是过后才告诉林虎的。

我和林虎好了后许多人都反对我们的关系，他们劝我要么和他结婚，要么和他分手。我明白他们的意思，但我更相信林虎对我的感情。如果说处于爱情漩涡中的男女都是糊涂的，那么我相信我们的爱不会是无花果。这些年来，我们一直那么融洽，那么和谐，仿佛我们都是为对方而生的，我前夫对我的爱护也似乎是为林虎准备的，真怪。试婚是我们双方的意思。我们都有大多的经历，太复杂、太敏感的心灵，我们都不能再受伤害。如果有一天我们真的发觉他（她）不是我的所爱，我们还可以像好朋友一样的分手，毫无遗憾，毫无怨忿，再去踏上属于我们自己的人生道路。我和林虎好了后不到半年我们就回到了武汉，这是我的意见。现在我的公司比以前更大了，林虎也更忙，但我们的爱却越来越深了，真的，那种期待那种兴奋如同初恋时的感觉，从性生活来说我们很和谐，他可以给我我所需爱的全部激情，但我

们更多的是相互的理解、尊重、信任和爱护。

不过，试婚的现象我听说过好多，我的朋友中有好几对，结果呢，有好有坏。

我自己是不反对试婚的，只要大家真心相爱，就不会存在后悔的，即使是分手了，那也是试婚的结果，如果仓促地结合在一起成家生子，再发现对方并不是你的意中人，那么反而更不好么。

我和林虎现在已经同结了婚没什么两样，他的家人，我的父母都不反对，也许是默认了，反正我们也不是第一个这么做的人。有时候我突然会产生嫁给他结婚生子的感觉，我会非常强烈的想再一次走上结婚殿堂，我会去做一个合格的、出色的好太太。但一冷静下来，又觉得我们现在是很不错的。

不过，也许我们很快就会结婚了。有时在林虎身上，我似乎忽然会看到我前夫的影子。是不是好人都有相似之处呢？但是每个人的爱情，肯定是不同的。

第八章阴盛阳衰背后的故事

也许这就是爱憎，一个男人和女人走到一起并不需要太复杂的过程。结婚是一辈子的事，我可以利用这种“准夫妻”生活来考察他做丈夫的“能力”。但我没有想过试婚还有另一个意思，假如发现合不来。双方就根本不存在结婚的事了——这也是“试”的结果之一，但当时真设想那么细。

我之所以用这样的题目，决不是指男女之间的性爱，并且，跟本文的采访对象没有什么关联——或许她从来就没有过这种意识。我是在听她讲述那些故事时突然想到的。

她叫王凤娟，仅以她的名字而论，你是绝对无法想象出她的容貌的；而只要你见到她一面，哪怕是看一眼，你绝不可能从她独特、超然的气质中猜测到她的身世，一个出身于江南小镇农民家庭的女子。

王凤娟同我所采访过的大多数女性一样，直接、坦诚，几乎不隐瞒自己对试婚的观点；同时，在讲起她自己的事时很放得开，讲得很投入，很细致。有时，她给我一种急于倾诉的感觉，仿佛把我当成了她多年的老朋友。我当然喜欢这样的采访对象。我是在北京亚运村附近她的公司办公室里见到她的。

我曾经和朋友去过一次，所以基本上没有费什么周折我就找到她的办公室。公司里没人，大楼里显得挺清静。我相信她为这次采访作好了安排，的确不愧为这么一家大公司的副总经理。

王凤娟中等偏高的个子，修长苗条，披发垂肩。她穿一套藏青西装套裙，显得利落、大方，有种职业女性的洒脱自然。她不是那种纯粹以漂亮的

外表来博得人心的女子，我是从她的一举手，一投足，甚至是一个火辣辣的眼神中体味到她不同于一般女性的魅力。

至于她讲述故事的语言，我觉得女性总是比男性富于感情色彩，描述也更为生动形象，而她还能加上自己冷静、深刻的分析，确是难能可贵了。

我现在坐的位置应当是她接待的客户们所坐的地方，但王凤娟并没有坐到办公桌后面她那张褐色真皮转椅上，而是坐到了这张沙发的转角处，我的斜对面。在开始前，她特意将为我冲的咖啡推到我面前。怎么说呢？我见过的人不少，各种各样的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我觉得自己还是能应付他们的。可您不同，您是记者，并且是特意采访我的。

有多久没这样静下心来想想自己的过去了，有几年了吧。当然更没有这样向别人倾诉的机会，不是太忙，就是没心情，况且我喜欢人还是向前看，回忆往事总是挺困难的。我是江苏扬州人，我的家庭几乎没有什么可讲的地方。

实际上，江南并不都如人们想象的一样和风细雨，草长莺飞。更多的时候，人们都在为了生活而奔波、辛劳，美好的生活其实都是靠双手来创造的。当然，这么多年没在家乡，听说现在变化挺大的。

小时候的生活也没什么，爸爸是个普通代课教师，妈妈是农民，我的小学基本上是由爸爸带的。我得感谢我的爸爸、是他教给了许多生活的学问，我之所以一直是个很勤奋的人，都是爸爸教给我的。

从内心深处说，我是个比较好强的人，我喜欢把每件事做得尽量完美，我总是不断吸取别人的长处，这或许是我这么多年来比较成功的原因，我考上大学那年，我们家乡那个小镇只出过三个大学生，我算是第四个，而考到北京我是第一个。那时候的心情好兴奋哟，尽管家里穷得几乎连学费也凑不够，可一想到北京，就什么烦恼也没有了。但是我没有想到，真的没有想到，我到北京碰到的第一个男孩，就和我以后的命运紧紧联系到一起。他的名字叫高健，他人也和名字一样，高大，潇洒。

那天他正好是迎接我们外语系 88 级新生中的一名老同学，我第一个遇到他，他很耐心地帮我提包，一直到把我带到学生宿舍安顿好。那时候的心情是很难说的，我第一次出远门就碰到这么热情帮助我的男孩，在那时，我感觉他真像我的大哥，不过比我大哥更聪明随和，见过世面。

高健后来坦白说他是从那天就喜欢上我了，现在想起来，他真有些居心不良呀！但他并没有留给我过多的印象，入学的新鲜感和对新生活的好奇，使我很快将那个替我拎包的男孩忘记了，况且呢，我那时候情窦未开，真的是情窦未开，怎会想到那些事。在男人里面，高健是个很心细、有心计的人，这跟他高大的外表多少有些不相称。可以说，我是一步一步掉进他的圈套的。

进校不久我才知道，高健是学生会的干部，而且很有才气，有好多女生在暗地里谈论他的话题。但他真正向我表达爱意，是在第二年学校举办的“五四”联欢晚会上。

那时候学生中猛吹了一股“性解放”之风，好多女生都有男伴，而且有些还在校外租房同居了。对于我来说，多少感到有些无法接受，我一向把男女之间的感情看得挺郑重挺纯洁，我并不认为性是生活的第一位。那个晚会开得很热闹，男男女女上百人在一起唱歌。

跳舞，通宵达旦。那晚高健一次又一次请我跳舞，别人几乎找不到插足的机会。他或许喝了酒，脸色很红润，很激动，很兴奋的样子，他那双明

亮，深邃的眼睛几乎快把我吞了下去。而且我们跳舞时贴得那么近，我从他那双透着男人的力度感和温情的手上，感觉到他特别的意思。夜深的时候大家开始成双成对四散开来，有的人甚至当众就开始接吻。我准备离开，但高健却不让我走。后来，就那么一瞬间，他突然用有力的双手捧过我的脸，吻了我，就在舞场中间吻了我。我惊呆了，脑子里一片空白，几乎不知怎么反应了。

高健的吻那么深那么柔，我听到周围响起一片哄笑声和掌声。但我最终挣脱了他，并狠狠地甩了他一巴掌，转过身跑出入群。那时候人群忽然静了下来，高健突然在我身后叫了起来：“凤娟，我是真心爱你的！”

他的声音那么无辜那么果敢，虽然我过后有半年时间一直没有见他，但我们的事在学校传得沸沸扬扬，我几乎成了女生们最为眼红的人。我的心并非没有动，我并非不渴望有男孩子爱我，我只是——或许只是太不适应高健的表达方式，其实我那时还常想到他，甚至梦见他，真的好奇怪。

半年后他给了我一封信，一封对我极尽吹捧赞美的信，我并不在乎他对我的爱意，但他那流畅的文笔，刚劲而非常俊美的字体征服了我。后来一天晚上，他在我回宿舍的路上截住了我，我没有说什么，默默地跟在了他身后。也许这就是爱情，一个男人和女人走到一起并不需要太复杂的过程。“这么说，你们从大学时就开始试婚。”我问。王凤娟用手理理遮住左边眼睛的头发，侧着头沉思了片刻。她思考的样子很特别，很美，清亮的眸子就如一泓幽泉，那么静，那么深。难怪高健会喜欢上她。我想。是的，我们在大学里就同居了，也可以说是试婚。那时候我们都没有想过结婚，也没有想过不结婚，总之我爱他，他也爱我，我们住到一起是顺理成章的。

高健是北京人，因此我们一开始就住在他家。我看得出来，他那老父老母并不赞成我们婚前同居，但没有办法，这种现象如今并不少见，况且高健是他们唯一的儿子。最重要的一点，当然因为我不是坏女人，我们的爱是郑重其事的。

有一件事特别令我感动，高健居然在我以前从没有过别的女人。这一点我相信他，并且我能感觉得到。我和他恋爱以后，我一直注意不让他碰我，我觉得如果他真心爱我，我会嫁给他的，我可以为我和他的未来尽所有的努力。

高健也很顺从我，他虽然外表豪爽、大气，谈吐幽默，也很有男人的气派，可他很尊重我，私底下什么都听我的。

有时他表现出来的百依百顺几乎像个小孩子，我真的感觉自己是他的妻子，他是我的丈夫。并且我们是那么和谐、亲密，我相信我们会幸福的过一生。

我们的第一次是他毕业那年，我大三读完，因为关心他的分配问题，我第一次没有回家过假期。那天晚上我和他一起到他朋友家玩，由于好久没见面，那朋友没让我们走。他朋友比他大好几岁，父亲是外交部官员，是那种会挣钱，会拉关系又会玩女人的男人。一共八个人，全是成双又成对的，大家玩得很开心，喝得也痛快。晚饭后他的朋友为我们指定了房间，就各人带一个进去睡觉了，本来我想自己要一间房，可高健没开口。而且我们已经恋爱了，他们那些男人可能以为我们早同居了，我怎么好说呢，我们进房后也没那意思，洗完澡我提议自己睡沙发，高健不让，他自己在沙发上躺下了，还不忘吻了吻我，像绅士一样地向我道“晚安”。然而我睡下没一会儿，静

静的空气中就开始响起了男人和女人做爱特有的响声，并且不止两个人。我知道那些是极开放的，可想不到他们会如此放荡。那天晚上有一对男女是睡客厅的，他们发出的声音像小时候我在乡间看到的公狗和母狗在一起时的声音。

他们似乎毫无顾忌，那声音清清楚楚地不断传进我们的耳朵。我的脸一阵阵发烫，再也睡不着了。我真恨不得赶紧离开这个地方，我知道高健肯定也听到了这些声音，毫无疑问。应当说后来的事是在我的预料之中，黑暗之中有一双滚烫的抖索的手伸进了我的被窝。我想拿开那只手，可它仍然固执地、颤抖地伸向我的胸前。

然后，高健就上了床，他抱住我的身子时全身都在发抖。我没有拒绝他，我知道这是迟早的事。

后来我才知道其实那晚是高健的第一次，也是我的第一次。不过，那种情况下有了人生的第一个男人，我是无论如何想不到的，怎么也想不到。

我们同居后，一直过得很不错。我们像真正的夫妻一样同进同出，感情又比真正的夫妻更为浓烈。只是有一点，我们毕竟没有结婚，所以高健从不对别人说起我们的事，更不对邻居讲我的真正身份。我还是学生，更担心他们家巷子里那些整天说长道短的老婆子们背后的指点。

后来时间久了，高健父母也算默认了我们事，对我非常关心。他父母很少问我的情况，要问，总是背着我问高健毕业前我怀孕了，但是我们没办法把孩子生下来，只能去把孩子做掉。那时候他母亲更关心我，为我买了一大堆补品，亲自给我炖鸡汤喝，让我安安全全地度过了那段困难的日子。说实话，我和高健对这些方面什么都不懂，或者说知道但羞于动手，要不是老人家悉心的照料，可能还会影响到我顺利毕业。要知道，那几年这事搞到学校可不是小事，它甚至可能毁了我的前途。

毕业后有一阵子特别忙，主要是想办法留在北京。后来我终于如愿以偿了，但初上工作岗位，加以我们双方底子薄，用一句话说，没房子没钱，所以我们一直没有顾得上结婚。那时高健对我说过，据说日本现在很时兴试婚，两个人结婚前就住在一块儿，几年下来，性格啦，思想啦，生活习惯啦，都能有个彻底的了解，为婚后生活打好基矗我问他我们算不算试婚，他说算是吧，我们何不趁现在没条件结婚好好地享受几年，等以后成了家有了孩子，也许就再不可能如此轻松，如此洒脱了。

说实话，我感到他讲的不是没有道理，结婚是一辈子的事，我真的可以利用这种“准夫妻”生活来考察他做丈夫的“能力”。但我没有想过试婚还有另一个意思，假如发现合不来，双方就根本不存在结婚的事了一一这也是“试”的结果之一，但当时真设想那么细。

后来我们的生活开始发生了一些细微的变化。高健在科委的一个机关工作，几年来几乎没有什么变动，不上也不能下。也许是他对我爱太深，在家里他不让我做任何事，包括洗我自己的衣服，他说过他要让我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女人。我不是那种很勤快很贤淑的家庭妇女，小时候家里虽穷，但父母亲很疼我，他们什么也不让我干，只需要我好好学习就够了。现在我跟了高健，他仿佛从我父母手中接过了宠我、爱我的接力棒，细心关爱我，事事体贴我，我在家里几乎成了他心爱的花瓶，他从不给我哪怕是一点点伤害。

而我呢，我乐于扮演这样的角色。同时，我太爱自己的事业，我喜欢出人头地的感觉。我挣钱的目的不是为了享受，真的。人只有不断超越自己，

生命才会有色彩。

我是95年辞职到现在这个公司的，去年才做了副总经理。比起高健来，我的事业应该说是—帆风顺，有时候我自己都怀疑这是不是真的。不过我不怀疑我的能力，我同香港老板的合作非常融洽，他甚至准备将国内公司全部交给我主管。

由于工作职务的变化，我的应酬多了起来，像这样闲下来的时间太少了。为了做好业务，我不得不经常出差，来北京的客户少不了由我陪他们游玩，打高尔夫啊，听音乐会，跳舞啊，这几乎成了我的工作内容。我知道，这是拉拢客户的一种手段，像我们这样的大公司也不能免俗。

这样我同高健在一起的时间逐渐少了，越来越少，有时十多天也不能回家一次。并非我不想回家，工作的确太忙了！

我说我们的感情发生了变化，大约就是从我进入这个公司开始的。我发现高健比以前低沉了，他开始爱抽烟喝酒，以前他并不爱这些。或许是他没什么过硬的关系，或许是他做事太随便，漫不经心，总之他这几年没有任何发展。据说最近他单位精简人员很可能有他的份，这跟在学校时意气风发、雄心勃勃的他真可谓开了个大玩笑，他似乎已经换了个人似的。

我想过，也许我常不回家还在另一方面刺伤了他。他一直说要让我一辈子享福，做他的好太太，但事业不见起色，他没有能力将我留在家里。我呢，为了我和他，为我家乡的父亲、母亲，还有我那位至今未娶的大哥，我只能尽一切力量去拼，去争，我不能放过任何的机会。况且，高健担心我不爱他了。

他亲口说过这样的话，他甚至怀疑我有了外遇。他说这话真的有些伤我的心，我这样子努力，不也是为了他吗？

他变得越来越古怪了，他有时似乎想对我说什么，却欲言又止。他在小心翼翼地让我欢心、称赞我能干的时候，我能感到他的内心非常复杂，他是那种有大男子主义思想的男人，可以承受任何压力，却有些受不了我的成功。比他好得多的地位和多上近十倍的收入。每次我把钱一分不剩交给他时，他总是一副很高兴的样子，但很勉强。我了解他，假如是他反过来给我这么多钱时，他会很满足，很得意的。

他越来越讨厌做家务，甚至地板也几天不拖。有一段时间他大概和朋友合做生意，总算振作了一些。可他们的生意做砸了，还赔了近两万元。这一点我也了解他，他太直，想得太简单，他不是做生意的料，可他的弱点就在于他又没有毅力去做好别的事。

我们做爱的次数明显减少了，我已经无法从他的身上感到从前他那种如火的激情。有一次他做到一半趴在我身上哭了，他说他感到我似乎已经远离了他的心中，他觉得已经无法抓到我了。那一刻他多像小孩子呀，就如同我们刚开始在一起时的感觉，我给他擦着泪，告诉他我仍然爱他。

但我们的—心还是越来越远了，有时业务忙起来，我几乎忘了我在北京还有个家，有个在家里等我的男人。

这并不是我对他有什么，相反他变了。变得让人难以琢磨。有时他会毫无道理就发火，等到我生气准备跟他争论，可他又说—切不关我的事，只不过他心情不好，遇到了什么事啊，反正他明明冲我来，又从不直接对我讲什么，简直就是一种冷战。

本来我以为他过—阵就会好起来，可他这种情绪愈来愈烈，让我的心

一步步冷了下来，所以我才会出现忘记了有个家的情况，我感到那个家对我来说毫无意义。

并且这个家让我觉得沉重，真的哦，沉重得我不愿去想。有时候我觉得，中国人活得太累了。少年时要学习要好成绩，长大些了要升学要就业，再后来又谈婚论嫁，生育儿女，中年时要为儿女操碎心，再后来呢，人就老了。我和高健同样是在受着一种心灵的煎熬，只不过同别人有所不同而已。讲到这里王凤娟站了起来走到窗边，我似乎听到她轻轻叹息了一声。“你说你的钱全部都交给高健管理。”我轻声问她。是的。她点点头，抱着双手凝视着窗外的景致。暖暖地冬天的阳光从窗口泻进来，包围着她，使她看起来又娴静又超脱，同她讲话时的风采大有区别。

这几年我的工资一直在涨，从 2000 元到 4000 元，从 4000 元到 6000 元，后来 7000 元，现在更高些。我了解高健，他虽然家在北京。可他决不是那种乱花钱的男人。

他挺会安排生活，花钱也省，每个月给他父母多少钱，给我父亲、大哥寄多少钱，他都会办得非常妥当，不让我操一点儿心。如果我换了他的位置，我真不知这些钱该怎么花，也许别人不信，我一个大酒店的经理不会花钱，谁信呢？

可这是真的，我不会花钱，况且我不愿为这些家庭琐事动脑子，好笑吧。应当说，从生活上来评价，高健是个好男人，不折不扣的好男人。王凤娟离开窗前去为我冲咖啡，然后又在沙发上坐了下来。“那么，你没想过同他分手吗？”我趁机问道。她又一次侧着头思考片刻，才开始打开话匣。怎么说好呢？我想过同他分手，与其大家在一起痛苦，不如分手好些。他更合适于那种真的很弱且又贤惠的小女人。

其实我发现高健骨子里是非常传统的男人，他心善、率直，也喜欢事业。我想他这几年为我和他的小家付出太多了，如果没有我，或许他会做得很出色。但这不能怨我，他首先爱上我，我又爱上他，难道怨爱情吗？不，我想，也许爱和婚姻是两回事。

他的母亲是去年去世的，我没有忍心对他说我们分手的话。他母亲也够可怜的，一辈子为他们那个家操碎了心。

高健出生时因为家里穷她留下一身玻刚盼到日子好转了，她却离开了人世。我清楚高健对他母亲的感情，那种爱之深之浓甚至超过了对我的爱。这一点也是我很欣赏他的地方。现在这种男人已不多了，的确不多。

他母亲的去世对他打击很大，毕竟他母亲才活了五十多岁。他一直说他再也没机会报答他母亲的深恩，他不是个称职的儿子。那段日子我尽量抽时间陪他，他也对我好了许多。可这些仍然无法找回我们昔日的深情了，我只不过在道义上尽一些责任，我无法再一次爱上他。爱情这种东西真怪，人是无法控制它的去留的，根本无法。这时候，又一个男人走进了我的生活。

我不知怎么来诉说我和这个男人的关系，总之我们现在很好，对将来的事我没有想过，想都不敢想。

他是个香港人，四十多岁，风度出众，是我的客户之一。他是个非常成功的生意人，在香港商界可算是有不小的名气。他同我的公司董事长关系极亲密，一起来过北京几次，我们自然也就熟了。

忘了告诉您他的名字。他叫熊剑云。我听他说过，他的女儿已大学毕业，还有一个儿子比我小五岁，在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国际商贸。在外人看来，

他的家庭非常和美。

富足。其实不然，剑云妻子的家族是香港名门望族，他的父亲实际上是为了拉拢两家关系而强令他娶了如今的妻子。

那时他刚大学毕业。这段包办婚姻没有给他带来爱情的福音。相反却让他二十多年来形如一人，饱尝了孤独与寂寞之苦。他的妻子当初是很狂热地爱他的，可结婚不到几年，她的外面就有了另外的男人。剑云很痛苦，可为了刚出生的儿女，他没有和妻子吵闹，而是默默地承受，疯狂地做生意来抵消妻子的不忠带给他的伤害。他们貌合神离，就这样过去了二十多年，正当他以为自己的一生将如此郁郁而终时——他就是这么向我诉说的，他爱上了我。

我相信剑云所说的一切，我也理解他的心情，说实话，我也是快三十岁的女人了，我也有过刻骨铭心的爱和恨，我能不知道他的心境吗？

这一次恋爱我仍然是被动的，我似乎一生就不会主动去关心，去爱上一个男人，也许是我的本性吧。但一开始和他在一起我就没想到过将来，现在也一样。我不知道他是怎样爱上我的，总之，高健的母亲去世后我开始每天收到一束花店送来的康乃馨。送花的人只说是一位香港人订的，并且他人根本不在中国。我几乎将我认识的香港人都想遍了。可就是没想到是他，一位那么沉稳，老练，气质非凡，风度翩翩的大商人。

去年10月份他独自来了北京，并且请我去参加他的生日晚宴。我去了，才知道只有他一个人，并且并不是他的生日。那晚多浪漫，我们听音乐、喝酒，若大的别墅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在烛光摇曳中他讲起了他的故事，讲起了他对我的一片深情。

那晚剑云显得很平静，但我可以感受到他内心的激动。

后来他直截了当谈到了我们的将来，他准备离婚，然后娶我，他不管我现在怎样，他可以给我一个中年男人最炽热的爱和一个最安宁、最富足的家……我捂住了他的嘴，我不想听他设计未来。我只觉得他是个我能够接受的男人，而且在那一刻，我感觉自己特别需要他。我不知是不是高健给我带来的压抑感使我那时候特别想挣脱，就如同剑云所说的家庭给他带来的郁闷非常相似，我们同病相怜。

那段时间我们真的好愉快，我同他度过了近二十天几乎形影不离的日子。剑云虽然年近五十，可他同我做爱真是很投入很合拍，他甚至可以给我带来几次高潮，这一点我在高健身上从来没体会到。也许是高健太年轻，而且他从不在意我的感受，到后来几乎成了一种形式；而剑云不同，他的精力很充沛，一旦他二十多年来压抑的情感爆发出来，真是胜过年轻人。剑云在这方面经验丰富，他知道怎样让我得到快乐，我们有时通宵达旦地做那事，然后又整天地睡觉。

我从剑云那儿得到的不仅是性的愉悦，更重要的是整个身心的放松。我已经好久没那样的体会了，所以我才会那么疯狂。怎么说呢，我不是为性而生存的女人，但我喜欢那种感觉，那种爱是平等的，无拘无束的，不存在谁为谁付出，也不存在谁欠谁，那样真的很好。

剑云当然那些日子也有过女人，但那只是肉体的关系，他没有想过要娶她们。

可这次不同了，他真的想同我结婚，想和我共同营造一个家，一个和谐、温暖、充满爱的家。我又何尝不想有个这样的家呢，可我丢不开高健，

至少是暂时丢不开。

“那么高健呢，他有没有觉得你们试婚应当有答案了。”我插言道。王凤娟苦笑着摇摇头，似乎欲言又止。

他肯定对我的享有感觉的，只是他没说明，或许他怕我没有外遇，他不忍伤害我。对于我们的试婚，他当然有了答案。高健有一次曾说，假如我们当初毕业就结婚，或许孩子都几岁了。我信这一点，我想，假如我们从来就设想什么试婚，我们现在也许很好；也许呢，就是很糟。如果结了婚，我至少不会跟剑云有这么一回事的，出于对婚姻对家庭的责任感，我真不会这么做。关键是，我们根本不存在婚姻。

当然，我会有个决断的，我会跟高健摊牌，我们真的没指望了，再拖下去，对他太不公平。至于熊剑云这儿，我没有抱着太多的希求，我觉得我们现在这样挺不错的。

毕竟他是香港人，他的生活习惯、爱好、性格，我都不太明了。即使要嫁给他，我也不会这么轻易决定一一对了，这就是试婚嘛！

是的，试婚，我又要试婚了。想起来好笑，试婚似乎成了我非走不可的路，我是不是太新潮，太先锋了（笑）。

第九章寻找伊甸园

没有爱情也没有什么承诺。我也说不清我为什么总少不了男人。要是没有男人，我就会感到空虚；没有男人我会觉得自己是多余的人。我很痛苦，但我决不会乞求别人的情感。这么多年的真情付出最终却成了一场空，我无怨无悔，真的，我真心爱过一场，我不后悔。

张佳惠是唯一一名在我的办公室接受采访的女性。不过在她说话的时候，我没有一种采访的感觉，相反我觉得她像一名寻找心理医生的倾诉者，而我正是她要找的可以为她开出灵丹妙药的人。

她给我印象最深的不是她的美貌，不是她高贵的穿着，而是她对我充分的信赖。张佳惠讲话声音不高，但很动人。那种柔弱、无助而又不乏女性温情的声调，就如一根心灵之索，细细的牵动着我的灵魂。当然，为了更便于她的诉说，我把采访时间定在星期天下午，她来的时候只有我一个人在办公室等她。由于我们几年前就已认识，所以基本上省略了像采访其他人一样的开场白。

事实上，一开始她还有些放不开，仿佛有什么顾忌，但在我的鼓励下，她开始发挥得越来越好。我不得不承认，她的故事确实很特别，很耐人寻味，一如张佳惠本人留给我的感觉。

我是贵阳人，这一点您大概知道。我是 91 年来的北京，现在也可以算是个北京人吧。

我一直在找这样的机会，找一个有耐心、有时间听我讲故事的人。我的故事太多了，也太复杂，但我有信心把它完全真实、详细地讲述给您。不管您如何看待这些事，但它至少是一个女人的心里话，曾经在我的生命中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情。

我生长在一个军人家庭，父亲到现在是某军区副司令员，我母亲则是一家部队医院的院长，现在退休了。我还有个哥哥，现在是汕头一个海军舰艇大队的大队长。不过这么些年没见过大哥，也不知他怎样了。

应当说，生长在这样一个家庭，而又像我一样只身离家在外闯荡的，实在太少见了。但这就是我的命运，我仿佛一直就不是那个值得骄傲，令人羡慕的家庭的一员。是的，我到今天仍然觉得我就是我，我对家并没有什么太深的印象。

我的童年大部分是在江西农村度过的，据说当时父亲因为文化大革命中受到牵连被处分，生活又清苦，我一生下来就被抱给了一家姓胡的农民养育。决定是父亲作出的，妈妈不同意，哭了好几天，可最终还是把我送了出去。这一去就是十二年。

不过，胡爸爸和他爱人李姨一直把我当亲生女儿看待，我小时候还是过得很快乐的。到现在我每年还给他们寄钱过去，在我的心目中，他们比我的亲生父母还亲。

但是有一点，农村人不重视教育，况且那时候胡家很穷，我没有条件上学。到十二岁我亲生父母接我回家时，我才刚上小学五年级，成绩也不好。但我没有怨过他们，从来没有怨过，谁叫我生下来就这个命呢？

回家是我命运的转折点，可这个转折点却是那么令人伤心，我从胡家的农村女孩一下子成了高干子女，我没有快乐，心里反而觉得很痛苦很失落。我不习惯新的生活，也不习惯母亲整天板着脸对我严厉的管教，我甚至有些恨这个“新”妈妈。

我就是从那时起变成一个比较孤僻、古怪的女孩的。当然，这只是他们的看法，我并不认为我自己有什么让人难以理解的地方。

十三岁的时候我大病了一场，我住进了医院，而且一住就是三个月。母亲说那是在农村留下的病，她言语间不仅表达了对父亲的不满，还责怪我乡下的胡爸爸和李姨对我不够好，抚养我不够细心，她总爱提起把我托付给他们时是付了钱的，四百元人民币，这在当时的确是个大数目。

那时候有一件事给我留下了好深的记忆，也许在别人看来那是难以置信的，我到现在也不知该不该讲这些。

住院时有个医生是专门负责替我治病的，我忘了他姓什么，只知道他是军区有名的专家，或许因为我父母的关系，他才可能专门为我治病。那时候我叫他叔叔，他对我很爱护很关心，他慈祥的表情使我想起乡下的胡爸爸。他每天准时来看我，为我打针，帮我吃饭，有时半夜还来，他的热心甚至超过了看护我的护士，我开始喜欢上了这位叔叔。

有一天晚上他又来了，他关上门说为我检查身体，让我把衣服全脱了。我照办了，并且乖乖地躺在床上。他显得很激动，开始抚摸我的身体，然后一双手停在我胸前，使劲揉捏着。他还一边告诉我不要怕，这样我的病很快就会好起来。我那时候多傻啊，在农村根本就不知道这些，还以为他真为我治病呢。

后来他开始脱自己的衣服，脱得一丝不挂，我有些怕，可他说这样是

治病，我就真的信了。他上床后开始用舌头舔我的身体，包括每个地方，我听到他的喘气声愈来愈大，他的身子都开始颤抖。接着他坐到了我身上，还不忘告诉我要忍住痛，不要叫，我点了点头。突然我的下身一阵巨痛传来，我忍不住叫了一声，他紧张地捂住我的嘴，让我别作声，后来的事我就记不清了，我几乎晕了过去，我还隐约记得他似乎在我的口上罩了一只口罩什么的。

后来他又来过好几次，都是做同样的事。只是我开始感到不那么痛了，渐渐的还有一种舒适的感觉。每次当他像山一样压在我身上不断动作时，我不由自主地随他动起来。我不明白那是干什么，但他告诉我这是男人和女人的事，这种事可以治好任何的病，我信了。

可有一天晚上他又一次和我做那事时，房间突然开了，进来了好几个当兵的，当时他就被人架走了，护士们围上来把我送到了另一个病房。那时候我还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我只是隐约从那些护士的口中知道那叔叔做的事不干净，还听说他被枪决了。天哪，做了不干净的事就被枪毙，我真的难以相信。我病好回到家后，母亲对我的态度突然变了。

她对我变得挑剔、刁钻，甚至见了我就皱眉头。我当时当然想不通为什么，长大了才有一些明白，她肯定是因为我太笨、太丑，我的形象与家庭的身份太格格不入才会那样的，也许还有我不知道的原因。看到我露出惊讶的神情，张佳惠停了下来。她打开她那只精致的坤包，从里面拿出一盒烟来，是“三五”牌的。

她递给我一支，我破天荒接了过来。她接着将火机伸了过来，啪地按着了。我赶紧凑了上去，一时动作显得有些慌乱，我实在想不到她会为我点烟。她也点着烟，吸了两口，又开始了她的叙述。

我讲的这些或许您有些惊讶，但这很正常。我之所以现在会如此平静，并非因为我无所谓，过去的就过去了，为什么要为自己徒增烦恼呢？

我再次离开家是在高中时候，那次出走我不仅离开了家，也永远离开了学校，那时我才十七岁。

我不知道为什么，那时候我特怕回家。我有些恨我的父母，也怕见到他们对我又失望又无可奈何、恨铁不成钢的脸。父亲有时想起小时候被迫把我送走的事似乎有些后悔，他说那时候太仓促了，不该把我留在农村，现在悔之晚矣，有时他说着说着泪水就在眼里打转。但母亲自我回家就没有真正爱过我，我读书了，她总是把我和大哥读书时比较，到后来我发生了在医院的事她对我更疏远了。

哎，这能怪谁呢，我的学习成绩一直不太好，除了文科还算不错，理科方面简直一塌糊涂。而最关键的是，看起来我是个文静、听话的小女孩，其实我骨头里永远充满了叛逆的精神，我无法做一个像母亲想象的那么有教养，有知识的女性，这一点肯定让她很失望。

我出走是和一個男同学一起走的。他姓王，王朴（朴素的朴），父亲是校长。

当时他是班上最高的男生，也是最富浪漫味的一个。他同我有一个共同点，就是都讨厌单调呆板的课堂教学，老想早日踏入社会体验真正的生活。

客观他讲，王朴那种人是没本事，没志向、一辈子好逸恶劳，欺软怕硬，又特别会玩女人的小流氓，可当时我哪儿知道啊！一听到他的甜言蜜语，我就什么也不顾了。

我在学校就被他占有了，我们经常像情人一样在学校后山的小树林里幽会。后来有一天，他说他烦读书了，要带我去沿海发大财，发了财就娶我。我没有考虑更多，我只觉得他有气魄有本事，我跟着他正好跳出我压抑的家庭生活圈子。实际上，父亲已准备那时送我去部队当兵，我的出走给他带去的伤害和痛苦好深，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

我们一起去了广东珠海，在一个小镇上住了下来。尽管是小镇，可跟内地的小城市差不多，交通发达，经济繁荣，还有来自各地的打工仔打工妹、外国游客，简直有些令人眼花缭乱。

我们租了一间农民的房子，挺宽敞挺不错的，什么家具都有。时间久了，王朴常常和一些小青年来往，还带他们到我们的屋里喝酒、赌钱，无所不为。我有些担心，我劝他找个工作或做个小生意，可王朴根本不听我的话，他从来没有听过我什么。以前我还以为他真的是出来努力挣钱，增长见识的，可她似乎从来就没有过这种想法，他需要的只是吃、喝、玩、乐和那帮小青年一起鬼混。

我后怕了，可无法离开他，毕竟我是他的女人，我没有别的出路，只希望他有一天真能发财，让我们过上无忧无虑的好日子，也许到那时候我会写小说，把我自己的故事写出来，让全世界都知道。我那时候真的这么想过，够天真吧！王朴带的钱不到半年就花完了，他开始变得焦躁不安。

我们没有收入，只能靠他的小兄弟们周济度日。我急了，问他为什么不找工作，我告诉他我想去做工挣钱。他嘲笑地看着我说：称一个堂堂将军的女儿去打工，丢人！我有办法挣钱，又轻松又不付出劳动，只是看你敢不敢。我好奇问，问他什么事。他支吾了半天，才说让我接客，每天轻轻松松可以挣好多钱。

我问他什么叫接客，他满不在乎他说接客就是陪别人睡觉。我惊呆了。我真不敢相信他竟然讲出这种话来，我狠狠煽了他一个耳光，然后哭了起来。王朴慌了，赶紧向我陪不是，还说是跟我开玩笑的，何必当真。几天后他的一个朋友来我们的小屋喝酒，就是我们刚来就投靠的朋友，我们在这儿全靠他帮忙。

那人喝酒时当着我的面给了王朴几百块钱，说是暂时花着。王朴显得很激动。

让我陪他朋友喝几杯。我们已经很熟了，我也没在意，陪他们喝了起来。他们左一杯右一杯地劝我喝，为了不扫他们的兴，我喝了好多，昏昏沉沉就睡过去了。

后来，朦朦胧胧中我感到有人在扒我的衣服，我以为是王朴，也没动。直到那人口里说着什么话上了床，我才发觉有些不对头。我想挣扎，却浑身无力。在那人疯狂的动作中我终于醒了。我看到那个王朴的朋友竟然趴在我身上。我急得掉了泪，可那人临走时说，这是王朴让我上的，你别以为还是什么司令员的女儿，你不挣钱，难道让我们白养你。

后来我就开始接客了，不是我愿意，我是被迫的，我也想过逃跑，可没办法啊，他们看我看得非常紧。那种日子简直无法想象，我成了一块木头，谁上都一样。

每天接了客，要是王朴的哥们儿高兴了，也折磨我，当然他也玩别的女人，有时是好几个男女在一起。渐渐地，连我的思想也麻木了，我开始习惯那种生活，并且也习惯了每天有不同的男人。

这种生活过了有一年多，王朴就被抓了。我们一起被抓的共有十多个人，王朴和另一个男的被判了死刑。后来我才听说他为了同别人争女人，杀死了人，这也是罪有应得。哎，我当时心情很乱，我真的不知道该替他悲哀还是替我庆幸，为什么同我有关系的男人总是下场不好呢？“这不是你的错。”我接口道。张佳惠点点头。

我看着她的迷人外表，委实无法把她同故事中高中未毕业，有过这样令人不可思议的经历的女孩联系起来。但她似乎没有注意到我此时的心情，她仰着脸在思考接下来怎样讲——我猜是这样。我知道这些都不是我的错，可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命运呢，我还想过嫁给王朴，真好笑。一想到在我的生活中曾经活生生的两个男人都死了。

有时我真怀疑自己是不是男人的克星。男人跟了我总会有灾难。我在公安局呆了不到二十天，他们知道我的身份后准备送我回家。回到贵阳后我只在家呆了三天，就去了上海。

那几天父亲不在家，我几乎是在母亲的痛骂和失望的叹息声中度过的。我受不了。我又一次“逃”了出去，走的时候我给父亲、母亲留了一封长信，我让他们忘了我这个不争气的女儿，如果我做不成什么事，我永远不再回到家里给他们丢脸。

其实我那时还不到二十岁，我多想有个家啊，但哪个家属于我？

去上海前我去了江西九江看望过曾经养育我的胡爸爸和李姨。胡爸爸已经去世了，留下李姨和他的三个儿子，一家人日子过得很难，据说他们家每个月有县民政部门给予补贴，可生活仍然穷。李姨的三个儿子都比我大，可一个都没结婚，人家嫌他们家穷，没房子。

李姨虽然对我很好，可我却找不到当初那种无忧无虑、天真快活的感觉了。李姨人老了，讲话有些迟钝，她的三个儿子，我叫他们哥哥，都没有上过多少学，也不如小时候一样对我亲密无间，或许是因为长大了吧。我只住了几天就去了上海，走的时候我给李姨留下一千块钱，我自己只留下六百多块。

走的时候我流了泪，我也不知为什么，忍也忍不祝我仿佛觉得我是世界上最孤独的人，我渴望有个舒适、温暖的家，渴望有个男人能真心爱我，一生一世不变心。可是这么大的世界，我哪儿去找寻这个梦中的伊甸园啊！

上海三年的时光转眼就过去了，我在那没有找到金钱、爱情，却找到了几年安宁、平和的生活。我是靠高中时的同班同学找到工作的，她家在上海，父亲也是军队干部，所以我们一直挺要好。

我没有告诉您吧，我唱歌一直挺不错的。在高中时我就是班上的“金嗓子”，所以那位同学将我推荐给了歌厅。

当然同那些专业歌手们相比我还是弱一些，但我音色好，又放得开，所以也能应付。那时候我不想挣更多的钱，我也厌倦和歌厅的其他女孩一样整天靠男人生活，我当然希望有个男人，但我又怕男人，我无法忘记王朴带给我的创伤。

那几年我几乎都是独来独往，除了唱歌，我还写小说，写诗歌什么的。我发现自己在这方面挺有悟性，而且一坐下来写东西我的心就特别静，特别轻松。我虽然年龄不大，可心却似乎已经好成熟好成熟，我急于把心中大多数的话表达出来。

后来我发表了一些作品，不过名气不大。但我写东西不是为了挣钱成

名，一想到世界上一定有好多人看到了我一个少女（应当是少女吧）受伤的心灵的自白，我真的很为自己感动。

那时我也有过一个男人，不过我们只有肉体关系，没有爱情也没有什么承诺。

他很帅气很成功，不过家里有老婆孩子，我连他的情人都算不上。那个男人是出于猎奇或对我的喜欢，而我只是性的需要，双方谁也不欠谁的，所以我们聚和散都像是陌路人。我们这种关系保持了一年多。

我也说不清我为什么总少不了男人，要是没有男人，我就会感到空虚；没有男人我会觉得自己是多余的人。

我从来没有接受过他的钱，当然他会送我一些礼物什么的，或者一起出去玩，一起吃祝总之我们一分手又谁也不想谁，那感觉很特别很自在。所以我离开上海时没有一点遗憾，我感谢上海那个城市给了我几年好的日子，现在我有时还这么想。

至于离开的原因嘛，非常简单，因为我遇上一个北京男孩，并且爱上了他。他是搞美术的，叫沈平山，我就是在他自己开的油画吉遇上他的。

如同大多数艺术家一样，他是那种很清高很有个性，但有时候又有些天真或固执的男人。当然，我并非指他的画技真的达到了艺术家的水平——并且我不知道怎样的水平才能称为艺术家。总之，他在我”心目中算是个不错的艺术家，只不过有些怀才不遇。

那天我是偶然路过他的油画店，我被一幅《少女》的油画深深吸引了。我在那幅画前停了好久，我想起了童年时在农村的生活，也想起了后来恶梦般的日子，我觉得画中忧郁而美丽的少女仿佛就是我自己。后来沈平山突然出现了，他已经在旁边观察了我好久。

他问我喜欢那幅画吗？我说喜欢，又问他多少钱。他说他的店快要关门了，以成本价给我，就五十块吧。我笑了，我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低价的油画。我说那你不是亏本了吗，他说没关系，反正他的画店要倒闭了，我算是一个知己，也算认识一个朋友。其实我一眼就看出了他眼睛里的苦涩，我拿出了一百元，并且说就这个价吧。他摇摇头，无论如何也要找给我五十块钱，并且说要是他自己开价是一百元，那倒无所谓，他说出的话决不能收回去。

我终于买了那幅画。奇怪的是我的脑海里总是抹不去那男人极有棱角的脸。我看出他年纪不大，也许同我差不多，而且是北方口音，这么一个人在外闯荡真不容易。

第二天我又去了，又买了一幅画。我又知道了他是北京房山人，比我大几岁，并且他的生意不好，真的快关门了。

第三天我也去了，我请他去吃饭。他说怎么行呢，应该由他请我。我没有同意，我只说这是一个同你一样独自在外流浪的女孩的心意，他默默点了点头，同我一道出去了。

那晚我们无话不谈，沈平山喝得很多，他说她久没这样喝过了，因为桔据。我喜欢他的直率，我也对他讲了我的一些事。当然有些情况我隐瞒了他，我还不能信任他。

后来他没有回画店，我们在我的那间小屋有了我们的第一次。我和他到北京就是在那时决定的，而且没有丝毫犹豫。

回到北京后我们住在了一起，就像夫妻一样的过起了日子，我在上海

几年有了几万元的积蓄，都全部交给平山，他在东四的一条巷子里又开起了一家小画廊。

那时候我们也想结婚，但他觉得没钱，就这样结婚太对不住我了，况且他年纪不大，他许多哥们儿都成功了，他希望拼几年。我理解他，作为一个男人是更需要面子的，那也是一种虚荣，只不过同女人的虚荣有些不同而已。张佳惠又拿出一支烟，我拿起火机为她点燃了。她微微一笑，然后扫视了一下办公室。

对了，那时候我们租的房跟您这间办公室大小差不多，稍微短一些，除了床和家具基本没有更多的空间。不过我们都不在乎这些，我们都爱着对方，这比什么都重要。当时试婚的意思是我说出来的，我说我们过几年结婚也好，那么我们可以在这几年间相互适应或相互考察一下。平山不让我往下讲，他说这辈子非我不娶，除非有一天我看不上他了。我好高兴他能这样说，我又说他将来一定会成功的。

但我只是个高中生，怎么能缠着一个未来的艺术家呢。他用一个热吻挡住了我的话，并且深情他说我是他的贵人。他会用一生来爱我。那时候，我们之间几乎都是在这样的浓情蜜意中度过的，我以前受伤的心慢慢痊愈了。

刚开始的一年多我们仍很困难，钱是全投资了，可收入不高。我本想找一份工作，可平山不让我做，他要挣钱养老婆。于是我成了家庭妇女，他则整天为了生意忙里忙外，回到家后他还要在他的小画室里忙上一两个小时，真的很辛苦。

我尽量想办法以最少的钱安排合理的生活，我要让他吃得好些，以保持体力。

他身体本来就不是很好，如果饮食太差，我担心他会累垮。实在没钱了，我宁愿自己少吃一些，也尽量让他吃好。当然，这种时候并不多，我们的日子很快好了起来。

那两年平山真的很努力，他的心中对我们的将来抱着极大的希望。有时候为了生意他会连续熬上几个通宵，人也越来越瘦，但他精神却一直很好，跟以前我刚见到的他似乎换了个人一般。

但我们并不是完美无缺的，我们的性生活一直不太和谐。平山是那种深具忧郁气质的男人，而他的这种忧郁，很大部分来自他的自卑心理。这也许跟他从小生活在社会底层，生活清贫，也没有接触过很多女性有关吧。他不大懂得女人的心理，我们的那事他总显得很激动很急迫，他自己得到满足就再也不能继续下去，而我的兴奋细胞才刚被调动起来。这种事我怎么好向他讲呢，我暗示过他，他也许明白我的意思，但没有办法。有时我们十天半日才来一次，可他仍然上去很快就完事了，完了后就疲倦得似乎干了重体力，很快就睡过去。时间久了，我也就适应了他。

这种适应并不是说我能得到满足，他毕竟是我的未婚夫，我不可能要求他十全十美。

在朋友的帮助下，平山成功地举办了一次个人画展。

那次画展可以说是他真正走向成功的第一步，从那以后，他认识的北京艺术圈的人多了起来，生意路子也愈走愈广，红火起来了。平山更加意气风发，他那种很吸引我的忧郁也不见了。他成了大忙人，回家的时间愈来愈晚，有时一出差就是十多天。我为他的成功感到骄傲，我真的没看错人。

从 94 年起我们的生活发生了质的变化。我们买了房，请了保姆，他还办起了一个文化艺术公司。那段时间，我竟有些不适应起来。其实我从小也没有做过家务，为了平山能安心做生意搞艺术，我几乎学会了所有的家务事，现在一下子什么都不做，也缺少了当初那种热切期盼他回家的心情——我已经不能知道他什么时候回家，甚至不知道他能不能回来。我发现那种生活开始变得使我烦躁不安。

自从平山买了车以后，他的应酬更多了。有时候他也叫我去，但大多数时候他不会让我去，他的公司有好几个出色的女孩，平山讲过她们很机灵，知道怎样让客户满意，并且他不愿意我为生意操任何心，他只需要我做一个太太，一个无忧无虑的太太。

我问过他结婚的事，可他总推脱太忙，他认为结婚并不重要，只要我们心中有爱，这同结了婚是一样的。我信了他，我又想去找一份自己喜欢的工作，可平山不同意。

结果，我仍然呆在家里，每天除了保姆就没有别人。我也想过写文章，写小说，可一提起笔来，不行了，什么感觉也找不到，心里闷得慌。

后来的事我是无论如何也没想到的，我还满怀希望地盼着早些结婚生子的时候，平山突然向我摊牌了。

那天晚上他突然很早就回家了，而且让保姆准备了好多菜，他说要同我好好喝一回。

喝着喝着 he 哭了，请我原谅他。我惊讶极了，我问他什么事。平山突然跪到我面前，抽着自己的耳光。好久，他才停了下来，声泪俱下地告诉我们这一生也不可能在一起了。他说他有一次喝醉酒强奸了一名女职工，没想到被那女人缠上了。

现在那女人已怀了孕好几个月，他只能要她没有别的出路……我的心一步步冷了下来，他说的那些仍然爱我的话如同对我的嘲弄。我又能怎样呢，这么多年的深爱就在一瞬间倒塌下来，而且无可挽回。我能说什么呢？我请求他让我见那女人一面，他答应了。

但当几天后我见到那女人时我就明白了平山对我的表白中有许多虚伪的成份。

那女人可真算得上美，我几乎没有见过比她还美的女人。那种美是很完美的一种美，从头到脚，从里到外，我几乎立刻就有一种沉落到冰水里的感觉。我知道平山的表白只不过是对我的一点点怜悯或者说安慰。他已经早就爱的不是我而是她了。

后来我们讲了些什么我已不记得。我第二天就搬出了平山的家。

我很痛苦，但我决不会乞求别人的情感。这么多年的真情付出最终却成了一场空，我无怨无悔，真的，我真心爱过一场，我不后悔。

平山给了我五十万。我接受了，我还得活下去。当年我母亲病了，我回过一趟家里，母亲好了后我就又回北京了，那个家已经对我没有任何意义了，我觉得自己又一次成了多余的人。我已经没有空了。

不过，我现在平静了，我现在又有了一个男人，但我没想过同他结婚，不知道以后会怎样，只是我还有一线指望，在我内心深处，我真的相信人间还是有真爱的。

第十章爱相随

当我第一次如愿以偿地看到自己的鲜血将他的床单染得星星点点的时候，却并没有像影视剧里看到的那些女孩子那样，或默默流泪。

或嚎淘大哭，我感到很欣慰，很坦然。经历了这么多之后我确信我已经完成了那个由纯真少女蜕变到成熟女人的过程，我已经很清楚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我真正需要的是什麼，而什麼又是可有可无的。

我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做人有时很容易，有时又很难，难易只在取舍之间。

这是一次特殊的采访。当我走进那所著名的校园时，盈盈小姐早已在约好的地方等我，她穿着自己缝制的花裙子，在微风的吹动下显得分外动人。

她说，她后悔接受我的采访，因为昨天她在街头看到报纸上写着“隐私街头大甩卖”的字样。而她丝毫没有甩卖隐私的意图。也就不想无病呻吟。我听出她的弦外之音其实就是委婉的拒绝采访。不过善解人意的她看到我失望的样子，还是答应我回头再考虑一下。说完，她轻巧的身影随着微风飘向校园深处了。

让我意外的是，在一个礼拜之后，我收到了盈盈小姐的一封信，里面装满了所有我想要采访的东西，只是她提了两个条件：一是对她的故事情节本身不要做任何炒做性的增删，一是请求用她自己命好的题目。

起初我认为她对自己的文章未免有点过分自信，但我读过那篇东西之后，却发现再做任何改动都似乎有些画蛇添足。于是，我几乎一字未动的将她的文章原样呈现给我的读者，我想大家一定会像我一样的感动，像我一样祝福盈盈小姐与她心爱的人永不分开……“女人一过二十五岁，眼泪就很珍贵，不能让它轻易流下来。”这是很多年前当我还离二十五岁很遥远时，从《茶花女》那里得来的忠告。然而当我胸有成竹地怀着这条经验一路滑过这个年龄后，今天的我却变成了一个极度容易动辙流泪的小女人。不同的是，我流泪不是在哭，而是笑，不是因为感伤，而是感动——被我，也被爱我的那个人。如今，我正心甘情愿地同他“非法同居”在一起。

每当走在都市拥挤的人流中，我总是不由自主地爱打量一张张行色匆匆的、陌生的脸，我敢说那是世界上一道最真实，又最不真实的风景，因为你永远看不到那些无比平静的面孔下的苦痛和波澜，因为往往一张最灿烂的笑容背面反倒是一张最没资本欢笑的脸。当然我这么说并不意味着我有什么天大的痛苦和不幸，只是我能肯定的是一旦我将自己的故事赤裸裸地讲完，并最终以某种铅字的形式被我的同学、朋友、同事乃至亲人们读到的时候，十有八九他们不会意识到那个讲故事的人就是我，因为最深的海洋是在心里，而不是在蓝天下。

我之所以同意接受采访并最终将我的“海洋”公诸于世并不是因为我想宣泄什麼，或者说我的爱情故事有多么可歌可泣，我只是想冷静下来，用一种最真实、最白描的语言来回忆、总结一下这些年来我的曲折心路，从而坚定我信心，支持我前行。

我出生在一个比较优越的知识分子家庭，父母都有很好的文化素养，后来虽然都走了仕途并一帆风顺，但他们对子女的教育和熏陶却从来没有脱

离书香味儿。我从小是在多的一辈子都读不完的书堆里长大，印象中几乎每个寒暑假家里都有成堆的小朋友或同学，因为我们姐弟几乎拥有所有的球类、棋类，以及包括口琴、笛子、电子琴，乃至洋琴在内的种种乐器，有些同学的父母甚至有意赶着自家的孩子说：“去吧，去盈盈家玩儿！”十三岁时，我下围棋的水平已经常常逼得我的“棋迷”父亲举步维艰。我至今对艺术都有一种难以言表的灵感和感悟力恐怕都是得益于父母早年有意无意地全面栽培。

十八岁那年我顺理成章地上了大学，也许因为那只是一所普通的高校而非炙手可热的“重点”，所以学生中人才并非“济济”，于是“矮子里边拔将军”，我一下子便显得很多才多艺起来，我演小品、设计时装、主持晚会、到处朗诵、演讲，甚至还为校内的闭路电视节目谱一些不伦不类的插曲，总之父母为我苦心经营的近二十年的资本在那里几乎被我得以淋漓尽致的发挥，大二那年我征得父母同意，在保证拿到奖学金的前提下在一家公司找到了一份兼职的工作——广告业务员，成为当时全系第一个外出打工的学生，并因此遭到了系里的批评，但我当时未以为耻，反以为荣，因为我的学业始终优秀。

说实话当时追求我的人特别多，有我的同学、老师，甚至还有上司，其中也不乏相当优秀者，可是我却从来没有接受过，一是因为我当时的学业很重，我是很看重高分的那种学生，加上校外还有工作——我拉广告的业绩是全公司最好的，社会活动又多，所以当时我片面的认为，谈情说爱是那些胸无大志的“闲人”们做的事，而我，没时间。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就是来自家庭的影响，我父母对这方面一直很重视，初中以后他们便开始注意我和男孩子的来往，虽然并不公开限制，但他们那种“明松暗紧”的预防政策反倒令我愈发局促不安，担心父母会误会我，冤枉我。久而久之不觉竟形成一些错误的定势：学生时代谈恋爱是没上进心的表现；女孩子不听老人言胡乱谈恋爱是一种不检点，不孝顺的表现；有教养的女孩子谈情说爱也应该是矜持的，岂能说爱就爱，总要有几年沉淀的过程……于是最美丽的几年大学时光里我的情感世界一片空白，却也乐此不疲。

毕业第二年的春天，我在父母的极力促成下开始和一个叫海的男孩子“相互了解”。他父亲同我父母在还没有我们的时候就已经有所来往，当时也正处于官运亨通之际。

何况海的客观条件几乎无可挑剔，科班出身，一米八多的大个，长得极像当时正走红的一位香港影星。我妈妈因此曾不无得意他说：“满街都找不到一个像人家海那么顺眼的小伙子。”其实直到今天我都不愿承认当年我跟海的开始最早只是基于一种虚荣和浮华而非喜欢或爱，可事实又确实如此。

当然，我想海跟我也是一样的。我们俩之间就像一阵劈头盖脸的过云雨，方方面面声势造的很大，可最终也仅仅是刚湿了地皮，很难在短期内真正滋润彼此的心田。

相识不到半年，他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辞职去攻读日语，然后去日本留学。我知道他有个很本事的姐姐在国外帮他，此举看来势在必得，问题的关键是：那我怎么办？他当然是希望我们俩一块儿去学日语，然后一起赴日。

可我有我自己的打算：到国内那所最著名的大学读研究生是我多年的

梦想，而且我也为此暗暗准备了好几年，我相信我能成功。很多时候我是一个很犟的人，决定之后绝不轻易更改，何况我很清楚，我对他的感情绝没有深厚到可以为了他抛弃自我，远涉重洋，夫唱妇随的地步。而他也承认，对他来说，是前途甚至“钱途”第一，我第二。他说“一个男人没有钱就没有资格谈爱”。他很早以前就想送我一套精装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就因为太贵而一直没舍得买，他心里难受；他说要想体面的结婚，除了房子至少也要有十来万，他不能要家里的，而要靠自己的工资恐怕要到猴年马月；他说“中国的经济要想赶上日本，恐怕开着奔驰也要追五十年，中国的年轻人太可怜；”他说“在中国混十五年也许不如在日本混五年，一样的吃苦何必窝在这里熬时间……于是97年3月份，他终于义无反顾地走了，尽管我不肯去。我们在三环边上的一家大商场门口最后告别。他坚决不肯让我到机场送他，说是人的许多重大决定都是在一念之间，不要让他前功尽弃，除非我们谁也不送谁一起走。

那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虽然大家谁都没有挑明，但我们都明白，分道扬镳是必然的了。不久我们通过一次越洋长途，他说“一切都好，只是两三年之内不回去了，路费太贵。”从此，连我父母都彻底绝望了。

说实话这件事对我的触动很大，倒不是因为“曾经沧海难为水”了，而是因为有生以来第一次恋爱便如此不明不白，似痛非痛地尴尬收场实在超出我的意料之外。我想是我错了，我们俩之间失败的关键并不在于一个要出国一个不肯，而在于我们之间的感情还没有升华到这样一种境界，即彼此都是对方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否则断不会在遇到某种实际利益冲突时便各自取舍，谁都不肯让步。

而做为一个家庭观念很强，又天生爱做梦的女人，我又是多么渴望能有一个他的心不是跟着脚走，说过爱我之后在关键时刻便绝不会视我为身外之物的男人啊！

然而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我也知道那是一种极不现实的幻想。

符樵就是在这个时候出现的。他的人远远没有他的名字那样苍老，我是在认识他很久以后才知道他竟然只有22岁，比我小三岁还多。当时我第一次考研失败，原单位又不想回，海也刚去日本，正是个多难之秋，学业、事业。

爱情通通不顺，失落之余只好随便找了家公司打算换换心情以备来年再考。在那里我遇到了符樵，他是个热情、开朗，又相当幽默的小伙子，干起工作来稳重、认真，从不偷懒，工作之余又很多才多艺，每当傍晚，走廊里经常回荡着他悠扬的笛声。所以公司上下从老板到员工都很喜欢他。但说实话，当时心事重重的我并没有注意到这个毛头小弟弟。直到有一天不知因为什么我们无意中聊到各自的家庭，我才对这个人有了重新认识，我设想到这个整天无忧无虑的男孩儿的身世竟是那么苦。他是一个遗腹子，父亲在他出生的前几个月因意外去世，他母亲躺在一孔破旧不堪的窑洞里，听着别人家迎新春的炮竹声含泪产下了他，他叭叭落地的哭声伴着亲人们悲喜交加的噪泣在新年的欢乐气氛中显得格外凄凉。从此他在奶奶、母亲、姐姐三代女人的精心养护下渐渐长大，他那做小学教师的母亲仅靠微薄的收入顽强地养活着五口之家；他的守寡多年的奶奶直到八十岁高龄还踮着小脚抢着替疲惫的儿媳做饭；他漂亮的姐姐为了这个家至今迟迟不肯出嫁……而他是这个

家唯一的男人，是家里女人们唯一的希望。所以自从他到北京以来，无论是做学生还是打工，几乎每个月都要给他母亲寄钱，最少的哪怕只有几十元，他说钱不在多少，关键是要让母亲在同事们面前能有所骄傲。虽然失去了丈夫，却有个好儿子。他说他非常羡慕我，想辞职就辞职，想读书就读书，想读多久就读多久，可他不肯，勉强读两年专科已经令母亲人不敷出，他不能再那么自私，他要自己养自己，还要更好地养活那个家。我清楚地记得他讲这番话时老练地吐着烟圈，神情相当平静，仿佛是在讲别人的事一般，而我却早已在无声无息中泪流满面，最终不得不起身掩面离去，以免被别的同事发现。十分钟后，当我再次洗脸、化妆，回到办公桌前的时候，已经有了一个决定：我一定要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爱护他，甚至疼他，但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正是这个顷刻间的决定，从此竟改变了我的一生。我只是被这个真实的故事所感动了，震惊了。我不能想象这个到 94 年还是吃着小米的男孩子竟然还有那么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和对音乐充满灵气的天才感悟。

更不能想象那是一个虽然清贫却充满亲情，虽然不幸却又懂得营造幸福的家庭，我从心底喜欢上了这家人。

从此我对符樵另眼相看起来，总是找机会照顾他，甚至鬼使神差地帮他洗衣服，而我自己的衣服却往往懒得洗。

当然，符樵对我的回报远远超出我的付出，他对我的关爱几乎是无微不至，我的心里慰藉了好多。

二十五岁生日那天是他陪我在一家小饭馆里一起过的。

我们只叫了一瓶啤酒，一盘老虎菜，外加一支蜡烛，摇曳的烛光里我双手接过了一份二十五年来最便宜却又最珍贵的生日礼物——一个用贝壳巧妙造型出来的阿凡提大叔，望着大叔头上那顶蠢蠢的大帽子，我不禁笑了，一直笑出眼泪……因为当时我们都清楚，我们结合的可能性并不是很大，这种压力主要来自我们各自的背景和家庭。做为全家女人们视为生命的支柱和希望，我知道符樵很难开口对她们说他要娶一个年长他三岁多的妻子，以免让她们产生一点点的失望和不快。而我也知道符樵是根本不符合我父母理想的择婿标准的，他们所要求的专业、学历、工作、家庭、经济状况符樵几乎一样都不达标，他们会认为我们俩之间的具体条件相差太悬殊。何况恰逢此时妈妈一位在北京的好友极力要将其在外交部工作的儿子介绍给我，一旦有了对比，这一关就更难过了。于是我们几乎在同时说了同样的一句话：“没法儿结婚，就做情人吧！”毕竟这样暂时可以“爱相随，不相累”呀，尽管过去在我看来“情人”这个词是一种贬意。

就在说这句话的晚上，他喝了半瓶多白酒，吐的天昏地暗，却没有醉。后来我们谁都没有回去，在他朋友一间租来的小房子里相拥着共同度过了这一夜。起初我担心会发生什么，结果什么都没有发生。我更加喜欢符樵的人品了。

97 年 8 月份我为了系统复习，再度考研便辞职离开了公司，符樵也毫不犹豫地走了。他说为了我，他再也不能给别人打工了。于是不久他便同朋友合作，搞了一家很小很小的公司，而投资的款项都是他妈妈和姐姐担着巨大的风险为他贷的。

当我听到他妈妈对他说：“你尽管放开来干，于赔了有妈给你顶着”时，不禁又一次热泪盈眶，感慨万千。从此我天天祈祷他们的事业能平安无事，稳步发展。因为只有我知道，他赔不起。

其实就在我们正式同居以前就已经有过很多次同床而卧的事情，只是他从来没有以越轨的方式去碰我，说出来也许你根本不会相信。他说因为我太好了，所以才不舍得碰我，而人有的时候又正是那么奇怪，他越是这样不敢越雷池半步，我就越想把自己给他，哪怕最终有可能嫁的不是他，哪怕也许我会因此嫁不出去。总之那段时间我出奇的开放，也出奇的理智。当我第一次如愿以偿地看到自己的鲜血将他的床单染得星星点点的时候，却并没有像影视剧里看到的那些女孩子那样，或默默流泪，或嚎淘大哭，我感到很欣慰，很坦然，随即我便背着书包去了考研辅导班，那节课我听得出奇的好。下课后符樵依然一如既往地在门外接我，只是说话小心翼翼了好多，他没想到我会表现的如此平静，担心我是受刺激过度了。事实上我的确是早有了心理准备，一点都没有难过。我想也许这就叫水到渠成吧。

从此我自己那间宽敞、舒适足有二十平米的宿舍对我来说便没有了什么吸引力，有事没事总爱往符樵那间不足六平米，在寒冬里甚至连炉子都没有的小破屋里跑。那间屋子实在太破了，说实话比我家放杂物的屋子都要差劲十倍，房檐低矮进门必须低头，房顶都是木板拼成的，还不时往下掉灰尘，寒风吹来，四壁都漏风，几乎摇摇欲坠。

然而符樵却把它布置的很温馨，由于实在大小，所以显得有些乱，但却并不脏，我们一个共同的朋友曾称这是个“美丽的垃圾窝”，我非但不生气，反倒很爱听，因为正是这个“垃圾窝”鞭策着我终于又一次成为一所名牌学府的学生，从此使我的人生之路更加宽广。当一些我过去的同学、同事们众口称赞我今天的所得时，恐怕没有人相信没有那间小屋的主人就没有今天的我。是他每每在寒夜里用自己的身体暖热了被窝再让我坐进去学习，因为室温经常在零度以下，我冷得无法端坐在桌前；是他每每用微薄的收入想方设法为我买到各种补品和零食，求着我吃下去，从而维持着我被繁重的学习和沉重的心理压力所累的几乎不堪一击的身体；也是他变着法的逗我开心适时调剂着我那被英文字母和条文法规充斥的几乎要爆炸的大脑。朋友们都说他学《天鹅湖》里的那只小天鹅学的特别像，而只有我知道那是因为在那段时间里他曾为我义务表演过无数遍。

所以今年年初，当我考完试后预感到自己一定会被某所学校录取的时候，我便毅然搬着自己的行李，彻底走进了他的小屋，“非法同居”起来。虽然我想我是在知法犯法，但说实话我心里没有丝毫的犯罪感和羞耻感。因为经历了这么多之后我确信我已经完成了那个由纯真少女蜕变到成熟女人的过程，我已经很清楚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我真正需要的是什么，而什么又是可有可无的，我可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做人有时很容易，有时又很难，难易只在取舍之间。

我的这种举动很快引起了周围好友们或直接或婉转的反对和忠告。她们清一色的都是受过极好的教育、见识极多、交往极广的女孩子，从某种程度上她们就是目前中国高学历知识女性的缩影。她们不很看重钱，但却很看重学历和背景以及社会地位，她们认为你嫁一个什么样的老公就会注定日后你将处在一个什么样的社交圈子中，而圈子和圈子是不一样的，有些圈子是她们梦寐以求的，而有些圈子则是磕头跪请她们也不会去的。所以对于我的这种选择她们一时很难接受。一位即将出国深造的女友甚至以恨铁不成钢的语气说“我真不知道你急什么，周末随便到学校的舞会上跳上几曲舞，保你认识的都是博士，你怎么就越活越未落呢？”然而她却忘了一点，我要找的

是老公，不是博士啊！如果这个光环实在辉煌的足以诱惑我去得到，我也可以自己去争取呀，何必要去借别人的呢？于是每当朋友们再有诸如此类的劝告时，我唯一的武器只是笑，浅浅的笑，也是感激的笑。

如今劝说我的人越来越少了，因为她们觉得我也就那样了，不可救药。有的甚至又反过来警告我：“付出了这么多，可不要轻易见义思迁，否则就等于是你在亲手谋杀符樵，”然而我想我不会，如果说我对他的感情最早是基于一种同情或怜惜的话，那么今天我们之间已经完全是一种相互的无穷关爱，与那些正常的夫妻没什么区别。虽说每当我想起《汉谟拉比法典》里那句“娶妻未缔结契约者非其妻”的话便不由有些毛骨悚然，但话又说回来，目前这种形式恐怕也正是我们俩最好的选择，我还有很繁重的学业要完成，他也还很穷，短时间内也根本娶不起我，虽然我可以说你娶我不需要花一分钱，我们去领一纸证书就行了。可是我不能剥夺他最起码的自尊。于是我在很耐心地等着他能比较体面地娶我的那一天，而且我相信会有那么一天。

现在我虽然又成了一个形式上的学生，可却经常惦记着我那个小小的“家”，它在灯红酒绿的都市背景下显得是那样的渺小与破败，但对我 and 符樵来说却又是那么的具有吸引力。我们的邻居除了一些上民办大学的走读生外，便是诸如卖蔬菜、卖水果、卖馒头、卖卫生纸的小贩以及他们的家人，我常常在公用的水龙头跟前为了提前接到一盆清水同这些原本离我很远的人群争个不亦乐乎，周围像我们这样同居在一起的年轻学生们不在少数，虽然以我目前的身分是绝没有资格指点人家的这种选择是对是错，但直觉告诉我这些少男少女的行为实在是做场游戏，而我跟符樵不同，我们是在生活。

为了不给符樵带来任何经济压力或让他感到我是个不能跟他一起共苦的爱人，我几乎在同他开始以后再也没有买过一件新衣，但我的衣着仍然很少显出半点土气和寒酸，很多在大学时代自己设计、缝制的时装又被我从箱底扯出，穿起来依然能让别人眼前一亮。然而穿着这样的衣服整日游走在这个垃圾成堆、尘土四溢的都市底层，我常常感到局促不安，甚至有些不好意思，因为我不愿意让他们认为我和符樵也属于他们眼中的那种“狗男女”，哪怕仅仅是以为。

我远在外省的父母至今不知道我所发生的一切以及我现在具体的生存状态。他们仍然相信他们的宝贝女儿还是当年那个冰清玉洁，安安份份的好女孩儿。他们现在也希望我能早点安全地嫁出去，只是不再强调他们当年曾三令五申的各项条件。

因为我对妈妈讲了符樵，以及我对他的爱。妈妈听后长叹一声说：“你爸爸很早以前就跟我打赌说你将来的婚姻肯定不会听我们俩的，真准啊！想好了就办吧，家里给你买房子，这样整天租来租去的，我们不放心，万一出点事就全完了。”而我只是说：“不急，再等几年吧！”虽然母亲对此事有所预感，但我却始终不肯承认，因为我不敢面对那张痛心疾首，又无可奈何的脸。父母对我倾注了大多的心血，我不能让他们太失望。但我想总有一天我会认认真真地告诉他们，希望他们能原谅我。人这一生实在有太多的偶然性，“先乘除，后加减”不见得适合所有的人。

你问我牺牲这么多，就敢保证一定值得，而符樵也不会再爱上别人吗？说实话，我不敢保证，因为我也不敢为自己打保票。如今这个社会人们的各种机会都实在是太多了，一个人一生中交往、接触的人又何止千千万，百年

不变的爱情我想是没有的，但却到处有百年不变的亲情，如果两个人的感情能够从爱情升华到亲情，彼此在对方心目中的位置不是爱人，而是亲人，也许那就可靠多了，毕竟亲人没有隔夜仇啊！

我是一个亲情观念极强的人，我相信为了我的亲人我能够做到不惜一切，如果你能意识到符樵在我心里是一个亲人而不仅仅是爱人的话，也许对我的举动你就更容易理解了。

符樵一位最好的朋友去年离开北京时曾托人辗转达给我一封信，他说：“只有爱相随，才能不相累，你是我们大家的朋友，笑着流泪的你为我们的青春抹上了瑰丽的一笔，送给我烟抽的妹妹，不要走开。”这封信曾让我感动了好久，也更让我相信自己是正确的。爱不怕付出，只怕没有回应，我想，我不会走开……（高力）

第十一章一段有血有泪的人生路

有钱的男人婚前总是温情脉脉。
只有通过婚后共同的生活，才能真正看透对方。为了避免悲剧在我身上重演，获得美满婚姻，我经过认真考虑，决定与他试婚一年。满意就结婚，不行就分手。

小莉是我的一位好友，人长得漂亮俊俏，又有大专文化，美貌加上深层文化素养，使她潇洒而迷人。她已经有过两次试婚的经历了。然而，至今她仍然没有找到一个情感的驿站。三月的一天，天空下着朦朦细雨，她来到了我的住处，向我讲述了她的试婚经历。那是一段悲伤苦痛，有血有泪的人生路。

下面是小莉的讲述……

1994年7月，我大专毕业来到了这座县城，被分配在一家企业从事业务工作。

然而，这家企业效益不好，工作了一年，却只发了8个月的工资。没办法，我只好办了停薪留职手续，应聘到一家广告公司工作。1995年8月的一天，在一次联系业务工作中，我认识了一位同行黄军，他长得高大英俊，不仅对广告业务熟悉精通，还会说许多关心人的话。黄军长我两岁，他24岁，我22岁。同黄军一接触，我顿觉有种亲切感和安全感。那天，我们共进了晚餐。晚餐中，我们说了许多话，喝了许多饮料。整个晚餐气氛顺畅，让人留恋。晚餐后，黄军又邀请我去跳了舞，唱了卡拉OK。那天晚上，我们一同唱了《心雨》那首歌：“我的思念，是不可触摸的网；我的思念，不再是决堤的海……”我们配合默契，唱得很投入。从此，我们便开始了往来，也开始了我们的初恋。

黄军的父亲原是这个县城某单位的一名局级干部，退休后回河北老家去了，就将自己的一套三室一厅的住房留给了黄军。于是，黄军的住处成了我俩谈恋爱的理想场所。

我俩常常东西南北、海阔天空地乱侃。当然更多地是谈理想、谈追求、

谈人生、谈自己的爱好。每次都谈到很晚很晚。黄军又依依不舍地把我送到单位那间办公室兼宿舍的窄小房子里。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俩的感情不断升温。在黄军的住房里，我俩有了甜蜜的初吻。之后，便紧紧地拥抱着在一起。那是一个刮风下大雨的夜晚，当我俩为一个广告设计讨论到深夜，我正准备回自己的宿舍时，黄军忽然一把抓住我的手，一双满含柔情充满渴望的眼睛望着我，用因激动而显颤动的声音对我说：“亲爱的，留下吧，我需要你。”同样，一股青春的渴望和冲动也在我的体内骚动，我浑身无力地瘫软到了他的怀里。这一夜，我将宝贵的贞操给了他。事毕，黄军抚摸着光滑柔软的身子，问我后不后悔。我说：“不后悔，很幸福。”他又说：“那我们结婚吧。”我说：“还不忙，我还要考验考验你。”

第二天，我搬到了黄军的家，同他过起了同居生活，也开始了我的试婚经历。

我们自己买米买菜，做自己可口的饭菜。白天各忙各的工作，晚上回到住处依然一对夫妻，既有心灵共鸣的畅谈，又有耳鬓厮磨的情韵。

1996年10月，我和黄军同居快满一年，相处不错。俩人不仅没为一些家庭琐事闹过不愉快，黄军还处处关心我，护着我。我觉得俩人的感情和婚姻发展已成熟，是该考虑办理正式结婚手续的时候了。也就是这种时候，我带着一种舒爽的心情怀上了我和黄军爱情的结晶。正当我准备瞅一个好日子告诉黄军这一喜讯时，没想到黄军却提出与我分手。黄军的这一绝情举措，无疑于晴空中一声炸雷，给始料不及的我重重一击。黄军说他的父母不同意我和他的婚姻。我流着泪哭述着，说我们相处这长时间，互敬互爱，已建立了较深的感情，何况我现在已有了身孕。听我说有了身孕，黄军先是惊讶，惊讶后便逼着我到医院去打胎。

我不同意，黄军便求我。并许诺将这套三室一厅的住房留给我。但我还是不同意。于是，我们便吵，一次比一次凶。

黄军也一改往日的那种温存，露出狰狞的嘴脸。每次一吵他就动手打我。竟下毒手往我下腹部上打。在一次打闹中，他一脚踢到我的下腹上，一阵疼痛，我的下身动红了。黄军见后，丢下一千元钱，走了。我彻底失望了。我挣扎着站起来，拖着病体来到了医院，做掉了我和黄军爱的结晶，也了却了我俩的“夫妻”生活。时间是1996年10月25日。后来，我得知黄军是同县里一位副县长的千金好上了，便引发了与我的情变。

小莉讲到这里时，早已是泪流满面，表情极为苦痛。歇息了一会，喝了口我给她泡上的茶水润了润喉咙，她又给我讲起了她的第二次试婚经历。

和李俊山认识，是1997年1月。李俊山人们都喊他“李老板”。李老板33岁，离了婚，如今独自一人在经营生意。一月的一天，李老板到我所在的广告公司，让我们帮他策划一项广告。我接待了他。同他一道策划制作了他所需要的广告。很令李老板满意。一定要请我吃饭，以表他的谢意。我推不掉，也是盛情难却，我随李老板去了。这样，我们便开始有了往来。在交往中，李老板向我讲述了他的不幸婚姻。他很爱妻子，但妻子嫌弃他没有钱也不会挣钱，是个穷光蛋，就跟着别人跑了。因为我也有过那么一段不幸的经历。听了李老板的讲述，对他婚姻的不幸，我也深表同情。这也许算是同病相怜吧。不幸的婚姻史，使我们的接触开始增多，慢慢地双方都有了好感，便开始了恋爱。李俊山说他现在有钱了，愿意出钱养我一辈子，无须我成天辛勤地去工作。我是个要强的女子，我热爱自己的事业，并不需要男人

的供养，要靠自己的奋斗来证明自己存在的价值。李俊山没再说啥，似乎还有些不好意思。通过和李俊山几个月的热恋，他提出了要和我结婚。

李俊山很有钱，同他在一起时，他出手很是大方，对我也特别好，经常请我下餐馆，进舞厅，给我买衣服和高级化妆品。现在他突然提出结婚，我也不得不慎重考虑一下。

同时我也想到了我的大学一位同学罗小芸。小芸两年前也是认识了一位离了婚的私营老板。这位老板腰缠万贯，出手阔绰，口若悬河，对小芸特别殷勤。同样是经常带小芸看电影，逛公园，进舞厅，下餐馆，买高档衣服。光金项链就给小芸买了几条，对小芸可谓是百依百顺。不久，小芸就与这位老板结婚了。可好景不长，几个月后，这位老板变得面目狰狞，专横粗暴。他每天都喝酒，喝醉了就要耍酒疯，常常把小芸打得鼻青脸肿，身上被拧得青一块紫一块。光这不算，他还经常赌博，输了钱就拿小芸出气。更让小芸可恨的是，在小芸怀孕期间，这位老板经常在外面和别的女人鬼混，并染上了性病，也将性病传给了小芸。在这种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小芸只好求助于法院，引产后与这位老板离了婚，终于逃出了魔掌。

我从女同学的这段痛苦的经历中，得出了这样一个教训：有钱的男人婚前总是温情脉脉。只有通过婚后共同的生活，才能真正看透对方。为了避免小芸的悲剧在我身上重演，获得美满婚姻。我经过认真考虑，决定与李俊山试婚一年。满意就结婚，不行就分手。

李俊山在生意场上确是条好汉。别人做那桩生意赔本，他却能赚；别人做不成的生意，他却能做成。手中的钱也越来越多。“大哥大”、“BP机”全身披挂。舞厅、酒吧时常光顾。手中有钱，人也走“样”。一次酒足饭饱后，把几个生意场上的朋友带回家豪赌，一晚上就输了2万元。我见状，开导他，劝他不能这样生活。

李俊山根本听不进去。

渐渐地，他不在生意场上拼搏，成天光顾酒场和赌场。一次，李俊山喝酒回来较早，我再次劝告他，没想到他竟大发雷霆：“人生在世，就应享乐。老子原来没有钱，自己的女人都看不起我，跟有钱的人跑了。现在老子有了钱，就要吃、赌、玩女人。不愿意跟我过，你就请便，老子已经腻了，你也不是什么好东西。有钱还怕找不到好女人。”李俊山的话大大伤害了我。我一人坐在房间里暗暗落了一夜泪。

我决定离开他。与这种男人生活在一起，有什么幸福可言。

离开李俊山之后，对婚姻这件事我似乎已不感多大兴趣了。1997年10月，25岁的我辞去了广告公司的工作，到街上租了两间门面，经营起服装生意。初次做服装生意，我的经验不足，不会进货，不会讲价。于是，我就向同行们讨教经验。但同行们都不肯将他们的经商之道全盘倒给我，每次都是敷衍我几句了事。同行中有一个叫王玉的小伙子，他很看不惯那些敷衍我的人。他主动过来手把手地教我经营服装的经验。他教我出去如何进货，进什么样的款式顾客才喜欢，才较为畅销。并把她进回来的服装匀一些出来给我卖，同时还带我到外面进了几次货。慢慢地，我对经营服装这条路子就熟了。生意也做得开始红火起来。这期间，我也知道了王玉的一些情况。王玉来自农村，他家乡人多耕地少，家中父母年事已高，且体弱多病，一年到头待弄那几亩地，赚的几个钱还不够父母看病用。

于是，他便找亲友借了些钱，跑到城里来闯荡生意了。由于他头脑灵

活，人聪明，嘴巴乖巧，手脚勤快，人缘也好，生意做得也活，收入也较丰。王玉已经 27 岁了，由于受家境的限制，还一直没谈女朋友。在我俩共同做生意的接触中，我发现王玉已开始对我很有好感，王玉诚实、忠厚，待人热情，正是基于他这一点，我也同样对王玉产生了好感和爱恋。但一想到自己曾有过的两次试婚经历，我将自己对王玉的爱恋埋在了心底。

今年“三·八”妇女节，县妇联将在全县妇女中组织开展一次文艺演出活动，我和王玉抓住这条信息和机会，跑了十多家单位联系了一批演出服装，一下子赚了两千多元。

我俩乐坏了，跑到馆子里好好庆贺了一番后，又跑到街上卡拉 OK 了一通。余心未尽的我和王玉又回到了王玉的住处。荧光灯下，王玉睁着一双还带有醉意的眼，兴奋中满含痴情地望着我，我也顿感几分醉意。王玉说：“我真喜欢你！”我说：“我也挺喜欢你！”于是，我俩便拥抱到了一起。王玉用他那喷着酒香味的嘴不停地吻我，吻我的脸，吻我的唇。亲吻中，我们很快便成全了双方的渴求。此时，我顿觉自己的今后将要托付给王玉，便有一种踏实的快慰。

是的，王玉是我背靠乘凉的一棵大树。

第二天，王玉没来找我。我以为王玉去进货了。第三天，王玉依然没来找我。

我便去找王玉。王玉很伤感地对我说：“我们分手吧。没想到你不是一个处女。”我强忍着眼泪，转身跑回了我的住处，扑到床上失声痛哭起来。那几天中，我的情绪一直很低落，精神萎靡不振。王玉怕我想不开，也托熟人来看了我。我对王玉的熟人说：“让他放心吧，我不会自杀的。”王玉便没有再托熟人来看我，他自己也一直没来。

讲到这儿，小莉抬起头，叹了一口气，对我说：“今天到你这里，就是想同你谈谈心，说说心里话，让你帮我指点一下今后的人生路。”

小莉的讲述结束了，我的心却久久不能平静。小莉的两次试婚，没能使她寻到爱的归宿。当爱又一次降到她的身上时，由于“处女”的原因，也宣告流产了。经过小莉经历的叙述，对试婚这一社会现象我不好怎么全面具体地去加以评说，但我只想送给小莉和与小莉有同样类似经历的姑娘一句话：“走好，朋友！愿你的婚姻有一个满意而幸福的归宿！”

（彭振林）

第十二章缘聚缘散为哪般

我不想再为“爱情”这东西劳神费力，所以一开始便与他们约法三章：不谈爱情、不论婚嫁、随时分手，经济上实行 AA 制。事实上。男人们骨子里是欢迎我的约法三章的，甚至可以说求之不得。而我呢。也省去了不少麻烦。对我而言，爱

情是虚伪的，我并不需要，但我需要同属。当然我有言在先，我没有欺骗过谁，也没占过谁一分钱的便宜，我自觉心安。

无论如何，从赵春芝的穿着和面貌上是很难推测她的真实年龄的。她的打扮类似于时下二十岁的女孩子：超短A字裙，紧身衣，外套一件黑色薄纱上衣。她的脸略微胖了一点，但很清秀、很分明，配以她那一头柔顺，乌黑得富有光泽的批肩长发，反而显出一种可爱、清纯来。

当她直率地告诉我她已经三十二岁，是广东省东莞市一家台资企业的翻译时，我有点吃惊。她讲话很流畅，非常坦白。也许呢，她是不在乎，无所谓别人怎么看。

当然，在我的采访过程中，像这样敢于直面自己的女性并不多见。

我是偶然认识到北京出差的赵春芝的。她的日程安排太紧凑，我只好选择晚上赶到她下榻的酒店。我们一起坐在她房间的阳台上，俯视着夜幕下流光溢彩的北京城，她很自然地开始了她的讲述。

我为什么不结婚？记者先生，你觉得好奇怪。结婚不过是一张纸加一桌酒席几句人人都听过的祝福而已，最终还不是为了两个人睡到一张床上去？结婚只不过表演给别人看而已。至于实质上的内容，有多少人还等到结婚那一天？！不光是我，现代社会的青年男女有多少人会把结婚看得同上一代人一样郑重其事呢？

不瞒你说，我虽然没有结婚，并不等于“独身”——我知道，说得难听点就是“未婚同居”，或者说就是试婚。自然，我并不是一开始就这样看，我也纯情过，我也有过“待嫁女儿身”的心事。说起来，那已经是很遥远的往事了。通常情况下，我很难有心情去回味那些的。但是现在，在这样宁静闲适的此刻，我又觉得那些事仿佛刚刚发生过，近得就在昨天。

那还是在上高三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件麻烦事：学校重修宿舍楼，竣工前学生们只能想办法自行克服或者走读。

我家在农村，城里举目无亲，如果去租房，每月势必得多出数百元的开销。当时家里穷，弟弟妹妹一个上初中、一个小学快毕业，我们姐弟三人的学杂费本已使“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父母不堪重负，现在又凭空增加这么大的负担，家里是绝对无法承受的。

那时候我产生过休学的念头，可是不能，这么多年老父老母含辛茹苦，还不是为了我能够出人头地；况且，我怎能舍得放弃我钟爱的学业呀，那时候按我的成绩，考上大学是十拿九稳的事，怎么样也不可以因为这件事抛下我大好的前程呀！但是钱成很大问题，钱有的时候的威力是那么大，七尺男子也会在钱面前无能为力，何况我一个身在异乡的弱女子！

正在我左右为难的时候，有个人却主动站了出来。他是我们班的班长文清，我知道，他自高一起就一直暗恋着我，只是我一直没有口应他。文清告诉我：他父亲单位有一间宿舍，他可以让给我住，至于他自己，可以另想办法。

为了解除我的疑虑，他若无其事的对我说：“我是真心想帮助你，我的哥们儿多，挨个轮着睡也就毕业了，当然，你万一信不过，就算我拍马拍到了马蹄上。”

说真的，尽管我貌似清高，但哪个女孩不愿听男孩子的奉承话呢？况

且文清是班长，成绩好，人长得又帅气，他的一双甜嘴是讨很多女生喜欢的。看着他诚恳小心的样子，我犹豫了一下，答应了下来。

搬到那儿后，一开始文清真的搬了出去，东家跑、西家窜，忙得不得了。当然，他也不忘借机向我大献殷勤，晚上送我回家，还给我买点心，买生活用品，早上又很早从别处赶回来叫我起床……慢慢地，由讨厌到喜欢，我心里早已不再把文清看作一个油嘴滑舌，就会讨女孩子欢心的，‘好色仔’了。有些时候，没有他在身边，听不到他关心的话语，心里反有些空荡荡的。

以后的事，就成了自然而然、不可避免的了。那段时间面临毕业，功课格外地紧，文清几乎每晚都留在家中和我一同做作业，不懂的地方还可以相互讨论。那是个周六吧，我们温习功课一直到午夜一点多，外面突然电闪雷鸣，转眼间下起了滂沱大雨。文清皱起了眉头，但他看时间实在太晚了，疲倦地站起来推车准备离开。

一种说不出的感激猛然间充满了我的心田，我开始为他担心起来：这么晚了去谁家都不方便，再说，雨这样大，万一出了事……当他走到门口时，我怯怯地叫住了他：“别走了，这么晚了能去哪？！”文清留了下来，我们合衣而卧。这是我第一次和异性同睡一张床，我不由得感到有些紧张。文清似乎也睡不着。黑暗中我听到他喘息的声音愈来愈急。

突然间，我感到他的一只手抖抖索索地放到了我的脸上。然后，他的另一只手也伸了过来伸进了我的脖子中间：莫名其妙的，我不由自主地抓住了他伸过来的手全身仿佛一股强大的电流击过，我整个人都几乎晕了过去。以后的事我记不太清了，只知道在一阵痛楚和巨大的幸福感中，我失去了少女最宝贵的贞操。后来，望着床上那些殷红的斑点，我不由得流下泪水，文清像个长者一样不住地安慰我，他说了些什么，至今一句也想不起来了。我不否认，第一次与人同居，我是真心想嫁——可是，我注定不可能和文清走到一起。

有了第一次，便有第二次、第三次，不久我们就秘密同居了。日久生情，何况我们已经突破了男女最后一道防线，文清也一再信誓旦旦他说他早就爱上了我，将来也会永远爱我，非我不娶！我好感动，我开始认真地想着嫁给他，做一个让他满意的新娘。

那段时间是很幸福的，那种初为人妇的新鲜感和满足感令我自豪不已，我觉得自己比别人都更幸运。文清待我也好，像个男人。那时还没有试婚的说法，我只是觉得婚前的同居并不会有什么害处，它会使我们的感情更巩固更浓厚的。

一年的时光飞快而逝，就在我们即将面临人生最大考验——高考的关头，天知道，我居然怀上了他的孩子！

我把这消息告诉了文清，我明白他也不会有什么办法，我只不过想寻求一点安慰和力量。文清并没有表现出吃惊或者惊喜，他说唯一的办法是把孩子做掉。那段时间他对我已经没有了往日的甜言蜜语和柔情，我理所当然地认为那是因为高考的压力。但此时他如此平静而毫不在意他说出做掉孩子的话，我真的很失望。

无奈，我忍泪含羞独自去了医院，然后拖着虚弱的躯体走进了考常现实很残酷，我这个一度被评为市级优秀学生的“尖子”以两分之差落榜！如果说以前做过的事我从没有过后悔的话，此刻，我却真的感到了彷徨和懊悔。我最大的担心是，文清会怎样想。

我尽量用平静的语气把消息告诉了他，我多么期望他能够拥着我给我一点鼓励：亲爱的，不用怕，大不了复读一年，你一定能行的。至少，我相信他会说不管怎样，你都是我永远的爱人之类的话，使我重拾信心。

然而，他却只是低着头，脸涨得通红，脚焦躁不安地在地上蹭来蹭去。他张了张嘴，然而没有说出来一个字。我的心一下子沉到了海底。

良久，他叹了口气，站起来就要离开。我情急之下一把扯住他的衣服，却扯出了一张名牌大学的通知单。我傻眼了，他已经连这样的消息都瞒着我，难道我们的爱就因为我的落榜而不复存在，我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文清终于说出了他的心里话，甚至在这时候，他的动作仍然是那样完美洒脱。他很无奈地摊着手对我说：“春芝，命运就是这样，我们注定了不可能在一起。长痛不如短痛，我看我们就到此为止吧。”

他头也不回关上门走出去的瞬间，我呆住了，然后是泪雨纷飞。很久以后，我才有勇气收拾自己的东西，离开了那间令我心碎的小屋，我又到学校复读了一年。

第二年，我考上了华南一所外语大学，却从此不再相信爱情。赵春芝停了下来，眼光投向远处的长安街，默默地出神。可以看出，她是彻彻底底回到往事中去了。

“你说你不再相信爱情，那么就不存在试婚了。”我轻声发问。赵春芝转过头来，浅浅一笑。

严格说来，我以后的同居几乎都不能算是试婚。但是，在美国的时候，没想到却是个年轻男人险些让我“心太软”。大学里我就有过男人，当然是学生。大学毕业后，我不断地换工作，不断地换男人，至少有过五次同居的生活。

我不想再为“爱情”这东西劳神费力，所以一开始便与他们约法三章：不谈爱情、不论婚嫁、随时分手，经济上实行AA制。事实上，男人们骨子里是欢迎我的约法三章的，甚至可以说求之不得。而我呢，也省去了不少麻烦。

对我而言，爱情是虚伪的，我并不需要，但我需要同居。当然我有言在先，我没有欺骗过谁，也没占过谁一分钱的便宜，我自觉心安。

但是，我也有心不安的时候——那是在我找到现在这个工作以后，而且我喜欢上了这个在外资厂当翻译的工作。一年多以前，我被老板选送去美国公司总部进修一年。

刚刚对环境有一些熟悉时，想不到有个美国毛头小伙子竟然爱上了我。他叫彼得，1.85米的魁梧身躯，整整比我高出一头，是公司总部的员工。正好是负责接待我们中方员工。美国人的爱不像中国男人一样躲躲闪闪，彼得一旦对我产生好感，就开始穷追不舍，天天上门送鲜花啊，要带我去看日出啊，都烦死了。

后来，我豪爽地对他说，劳驾您别这么辛苦了，你真的喜欢我是吧？可以，马上搬来住吧。彼得是真没想到我这样的女人会有这样的个性，他的眼睛瞪得像铜铃，尔后又激动得直喊“我的天”，一把将我抱了起来。这一次，我没有来得及向他宣布“约法三章”。为什么呢，因为在我的印象中，美国人的性观念是很开放的，而彼得这么年轻潇洒，他不会是真的爱上了我吧。等到我进修期满，也就是我们最恰当的分手之期。

同居的日子无需赘述，虽然彼得的率真、强壮让我体会到他的与众不同

同，特别是同中国男人比起来，他在床上确实很令人兴奋，让我满足，但我告诫自己不可动心。人家说初恋是最让人刻骨铭心，而我的第一个男人带给我的却是永远难以弥合的伤痕——尽管，到今天我早已不再怨恨文清了。

一年很快就过去了，我打点行装准备回中国。然而彼得却动了真情，他要娶我为妻子，他要帮我办绿卡，让我永远留在美国，做他的太太。天啊，我要怎么告诉他才好，我难道要说这场关系只不过是个游戏，是我欺骗了他；或者我告诉他试婚已经结束，我和他根本不适合——事实上，我找不出他不好的地方！

那天早晨，他死活不让我出门，嘴里嘟囔着“你要出去我马上自杀”来威胁我，我感到滑稽万分；同时，又觉得他的真心是很难得的。但我又冷静下来，我不得不反复向他做思想工作，告诉他我们不可能的，按美国方式，我并不欠他什么。彼得头摇得像拨浪鼓，连说“NO”，后来他竟泪流满面单膝跪地，发誓说他爱我，要求我做出选择，要么让他去死，要么留下来和他结婚，然后移民美国。

我坚决地摇了摇头，任他哭得像个孩子，我仍然狠狠心走出了门。

我以为这桩事就这样过去了，但后来的事却实实在在出乎我的意料。彼得依旧那么“疯”，每天几个越洋电话，搞得我只好申请撤掉了房间的电话。说实话，我已有些被他感动了，有一种欠了他很多的感觉。

忽然有一天，我收到了他的传呼，原来，他为了追到我，竟然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打通了上司，被派到了中国的公司工作。我简直不敢相信，难道我走了这么多的弯路，真正的爱情竟然从天而降了。

电话里，彼得用蹩脚的中国话告诉我：“我爱你——整个身心都属于你，所以没办法，你来中国，我也只好来到中国……”。

握着话筒，我有些发怔，忽然有点“心太软”的感觉，我真有一种立刻想嫁给他的冲动。但我坚决地告诉自己：不可以！任何一个爱情故事，都有一个开始和结束，爱情只能源于本能，决无永恒！

很快，我就和彼得见面了，他的兴奋之情是难以用言语来描述的。当天我们就住到了一起，但我仍然告诉他：我还不能嫁给他，我们现在开始试婚，期限是三年。他傻眼了，他竟然不知道什么叫试婚。我只好耐心地向他解释并列举了试婚的诸多好处。

后来彼得似乎终于懂了，他说不能只是他爱我，他一定要在三年之内，让我爱上他，再也离不开他。我没有想那么多，我只是认为不管性伙伴也好，排解心灵寂寞也好，至少彼此目前还是令我满意的。如果没有这个条件，试婚也就无从谈起。

现在我和彼得一起生活快半年了，总的来说他可以算个好男人。但是三年以后的事，谁能说得清呢？

从赵春芝貌似强硬的口气中，我几乎能感受到她追求真爱的苦心。她不是拒绝爱情，而是第一次付出给她造成的伤害留下大多的阴影。

我站了起来，并诚恳地祝福她能够和彼得有个美好的未来。

她笑了笑，轻轻他说，随缘吧，人生聚聚散散，不都是一个“缘”字吗。

（李泽川）

第十三章婚姻是一种能力

我是主动搬到他租的这间民房里来的，没什么特别的理由，只是觉得水到渠成了，我们都是饱经沧桑的人，也都三十四、五了，绝不是因为一时的冲动和快意，而且也没多余的力气彼此游戏。但要说到正式结婚也不太现实，婚姻是一种能力，不是人人都有本事驾驭。

朱梅是我一位朋友的表姐，故而我一向称她朱姐。两年前朱姐刚到北京时朋友曾托我为她物色个男友，并一再强调没什么条件，只要有北京户口，人老实本分即可。因为朱姐条件不好，当时又已经 32 岁了。虽然我不太明白堂堂一个职业律师如何沦落到“困难”至此的地步，但也确实“对号入座”的为其张罗了一番，接连介绍了两位男士轮流登常起初男方听了朱姐的条件后都颇为满意，但双方见面后不久两个竟都打电话表示歉意，理由是“这阵子很忙，慢慢再说吧！”亦或干脆就是“怎么那么别扭，我可不敢要。”然而他们却不知道其实最别扭的将要是我，因为我不知道该用怎样的措辞将男方的这种意思婉转地告诉朱姐——像她这个年龄的独身女人在这方面往往很自尊，也很敏感。

朱姐的反映却出乎我意料，我刚一开口她便明白了我的意思，便很不客气地打断我的话岔儿说：“都是你情我愿的事，哪就那么容易，一碰一个准？第一个我还没看上他呢，第二个条件还不错，可就是一笑就嘴歪，没啥可惜的，没事儿，没事儿。”俨然需要安慰的是我而不是她，东北女人的豪爽劲儿在她举手投足间被表现的淋漓尽致，我真是有些诧异了：“按说她不应该嫁不出去。”

后来，朱姐的呼机丢了，我们的联系便从此中断。在这个忙碌的都市中，人和人的交往实在有太多的偶然性和阶段性，曾经相识的两个人往往匆匆相遇、停留片刻之后便又擦肩而过。各得其路，以后很难再见，我把朱梅也划入此类，渐渐忘却了。

不料今年教师节的那一天，朋友突然通知我晚上来接我去朱姐家——朱姐请我们吃饭。我不禁问道：“怎么，朱姐成家了？”朋友很无所谓地笑道：“家是有了，只是还没成。”出于一种职业特有的敏感，我似乎明白了什么，只是还不敢确认。

朱姐的“家”在北京东郊一条典型的老北京的小胡同里，一个小小的院子里住了房东和房客三家人，朱姐的房间在阴面，虽然面积有十多平米，较大一些，但却一年四季见不到阳光，很清冷。房子里因为东西太少，竟显得很宽敞。一张四腿木桌，一只单人沙发，两张单人木床，各占一角，几只皮箱整齐地放在床底下，除此别元它物，简单地宛如一间乡村小店。这到有些出乎我的意料，因为说实话，我以为自己看到的会是一个锅碗瓢盆、杂物堆积，地中间摆着一张双人大床的“家”，而决非如此。朱姐似乎看出了我的想法，很轻描淡写他说了句：“快一年了，走着看吧！”“他今晚回来吗？”

我问。“今天教师节，他们教研室都去龙庆峡了，明天回来。你俩今天都别走了，好好聊聊。今天也是我来北京两周年纪念日。”这时我才想起来，两年前的教师节那天，正是我和朋友一起接朱姐下火车的。那是她第一次来北京。

院子里突然一阵嘈杂，朱姐很抱歉他说，由于地方小，他们只能借用房东的炉灶做饭，可今天房东的儿子、儿媳也回来了，看样子轮到咱们做饭没时候，还是出去吃吧。

我知道朱姐的收入不高，不想让她破费，建议订几个盒饭，我们就在小屋里边吃边聊，我隐约觉得，这个小屋远远没有它的表面那么简单。朱姐略想了一下便同意了，她说有朝一日她一定要体面地补上这一顿。

当胡同口小餐馆的伙计将盒饭送来的时候，我们已经都没有饿意了，因为朱姐的故事刚刚开始：也许你们都不理解为什么到了我这个年龄还非要往北京挤，和年轻人争这口饭。其实我来北京的目的和别人不一样，不是为了赚钱，也不是图发展，我只是突然想成家了，想来这儿遇个合适的人，咱也正常的过几年日子。呆在哈尔滨看来是没这种可能了，土生土长地在那儿过了三十多年了，生活的圈子基本定型，再大也大不到哪儿去，来来回回就那些人，我看不上他们，他们更看不惯我。

直到三十多岁还不结婚的老处女在那种地方你想能有什么好果子吃，什么稀奇古怪的事都能往你身上安，地方越小好事者越多，他们一点一点地把你伤得体无完肤之后，翻过来还要指责你是狗咬吕洞宾不识好心人。所以我就想出来看看，北京毕竟是首都，人们的文化层次相对高些，没准还真能找到一个家。这两年我也许是太孤独了，真的不想再一个人过日子了，曾经有一阵子，一听到那首潘美辰的《我想有个家》就哭，不是哭泣，是放声的哭，反正家里就我一个人，怎么哭别人也听不到。第二天发现眼睛哭肿了就不去上班，反正干律师这行唯一的好处就是自由，我有时候能在炕上一躺就半天，不吃不喝，像个病人膏肓的人似的。“怎么你家里是炕？”我终于忍不住问了一句。朱姐微笑了一下，突然放下手中刚拨了几口的盒饭，叹了口气。

“唉，我来北京后最怀念的就是我的那条小炕，冬暖夏凉，舒服着呢！人说破家值万贯，有道理呀。要不是舍不得那个家，也许我还能出来的更早些。”我家的结构很简单，只有我和我奶。我奶九四年去世的，从此我就没啥牵挂了。

我八岁那年我父母就离了婚，童年在我的印象里是在一片打打杀杀声中过来的。父亲经常打母亲，母亲经常打我，打急了母亲就拿着菜刀往自己脖子上比划，我就经常哭着离家出走。每次都是我奶捣着小脚把我找回来，我至今都相信我这前半辈子除了我奶她老人家没人真心疼过我，当然除了这屋子的另一个主人。

那时候谁家大人离婚都是件很见不得人的事儿，连学校的老师都瞧不起你。一跟哪个同学闹点儿别扭尝到的好果子便是掷地有声的一句：“你爸你妈都离婚了，还在那儿牛呢！”这种话对我来说真是立竿见影，我立刻就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软了下去。久而久之我也就很少跟同学来往了，免得自个儿找罪受。

离婚后我母亲就拿走了家里所有的细软，改嫁到了沈阳，听说后来又生了个女儿，只是我从此再没见过她，她也从来没张罗着找过我。人家都说

母女之间有天性，离多远也隔不断思念之情，可不知为什么在我们母女之间却没能应验。我父亲离婚不久也另娶了，那个女人很精明，变着法的欺负我和我奶，我经常和她打架。有一次她说我好吃懒做竟烧了我唯一的一本破小人书，我也急了，抓起她的一只新翻毛皮鞋就扔进了炕边的灶火里。于是我父亲便一脚把我从炕上踢了下去，头正好磕到门框上，当时就血流不止，至今都留了很深的疤。

说着她撩起额边的刘海指给我们看，竟是一道一寸多长的伤口。我忍不住轻轻拍了拍朱姐的手，也不知是在安慰她，还是示意她接着往下讲。这时我才发现原来朱姐长了双很漂亮的手，纤细、柔软，极有女人味儿，实在与她暴烈的性格有些不相称。

从那以后我再没有主动开口跟父亲说过一句话，何况也没有机会了，两个月后他们便搬到了厂里分给父亲的新楼房去住了，那里离市区很远，我从来没有去过，他们也没有叫过我。从此那套破破烂烂的旧平房里，就剩下我和我奶相依为命了，并且一老一小一过就是二十年。在我工作之前，我们唯一的生活来源只有两个：一是我父亲每月按时给的一点生活费；再就是我奶捡破烂、卖冰棍挣几个钱。幸好那时我父亲他们厂效益好，收入还可以。总之跌跌撞撞地竟熬过来了。直到我当了律师之后，我们的生活条件才有所好转，我奶也不用再出去卖冰棍了，但我们家的摆设，布局却还是老样子，除了一台十六英寸的黑白电视之外，几乎看不到任何现代气息。如果你想知道七十年代哈尔滨普通市民的生存状况和生活环境，那么到我们家一看就清楚了。家里至今没有衣柜，用的还是那种摆在炕上的木头箱子。

说实话，在三十岁以前我几乎没动过结婚的念头，我实在看不出那些结了婚的女人和我比起来又能强到哪去，整天劳心劳肺不说，还要时刻提防着免得让婚姻破产，像只惊弓之鸟似的。每当参加各种应酬的时候，我总是那个能坚持到最后的女士，看到那些母亲。妻子们席间每每不停看表，接连道歉着提前退席时，我就总有一种说不出的轻松感——我毫无后顾之忧。

然而自从我奶去世后情况就大不一样了，我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孤独和无助。

每天晚上我下班回去，开了院门进去之后，便立即反锁上，再开了屋门进去之后，接着又反锁上，然后就一个人在里边或蒙头大睡，或彻夜看电视。

或干脆就无聊地在两个屋子以及厨房之间晃来晃去。所以一般只要有人请吃饭，我是逢请必到，从不推托，反正回家更没意思。好在于我们这行被请的机会很多，我家里的锅灶几乎很少派上用场，一袋大米吃一年。

“你恋爱过吗？”趁朱姐给我添茶的空隙我赶忙插了一句，问了一个最关键的问题。

没有，从来没有。不怕你们笑话，我在单位人缘儿不好，工作以外几乎不跟任何人来往，从来没有同事去过我们家，我也从不去别人家。考大学时我也是报的哈尔滨的学校，这样回家方便，可以走读。所以那时我跟同学们也比较生疏，上课才来，下课就走，一向独来独往，从未想过，也没有机会去恋爱。等到真想爱一把的时候才发现竟然无人可爱，年龄、层次都相仿的早已是别人的丈夫，年龄合适的往往又层次太低。有人甚至给我介绍过一个开肉铺的个体户，我一听就火了：“这不是糟贱我吗，我又不是为了结婚才结婚！”那通火发过之后，从此再没有人提给我介绍对象的事了。

所以我一来北京你就那么当回事儿似的给我这个素不相识的人忙碌，令我一直很感激。我这个人很自私，也很要强，多年来从来不愿开口求人，但也从来不会热情地去帮别人，当然也就体会不到实心实意被别人帮助的幸福，你是第一个让我有这种感觉的人，老何是第二个。”

我不由坐直了身子，再看朋友也不知什么时候早已放下了饭盒。

老何是我来北京以后接的第一个案子的当事人。我们现在这个事务所规模很小，连主任在内只有四名律师，案源又少，所以杂七杂八的案子都接，老何这个官司很简单，就是和老婆离婚，财产分配上扯不清了，所以找到我们前来咨询，正好是我接待的，从此我们俩也扯不清了。

后来老何这场纠纷是我免费为他代理，帮他划上句号的，不过他也没占到什么便宜，房子最终判给了女方，因为当时是女方单位集资建的楼，虽然按判决女方应该在经济上有所补偿，但老何一分钱也没要，从那个家出来时除了衣服和书什么都没拿，甚至比当年结婚之前还要穷，他说虽然老婆不再是自己的老婆了，可女儿却永远还是自己的女儿，他希望被判给母亲的女儿今后的日子能好过些。

他有一个今年已经七岁的女儿。

老何其实并不老，三十五岁，比我大一岁，但他长的老，加上平时说话做事总是慢慢腾腾、毫无活力，所以看上去总有四十多岁。他是一个中学老师，教数学的，也是东北人，曾是北师大的高村生。可是毕业以后便每况愈下，至今还靠三尺讲台谋生，并且除了教学之外几乎没有任何副业，也难怪他老婆要有外遇，比较起来，老何实在是太没雄心，也太没本事了。

可不知为什么我第一次见老何时就有点儿喜欢他了，因为他身上有一种读书人读呆了之后的可爱劲儿，他每次来对我的称呼既不是“朱小姐”，也不是“朱律师”，而是“小朱大姐”，常常叫得我啼笑皆非。我这个人，一生中见识最少的就是别人对我的笑脸，而老何这人却天生爱笑，每次见面，不等说话就先笑，天大的事儿到他那都能一笑了事，现在被他影响的我也爱笑多了，而以前我是不怎么会笑的。

过去这三十多年我很少向别人讲起我的身世，因为我不愿意让别人觉得我可怜。可老何正式离婚之后我却迫不急待地将自己的全部“家底”向他全盘托出，以至于最后说的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最后干脆失声痛哭。我突然觉得我这前半辈子活得真是太没个人样了，没亲情、没友情、没爱情；不舍得吃、不舍得穿、不舍得乱花一分钱。自从我奶死后除了别人请客，我从来没再吃过一次家常的饺子或炒菜。挂面、馒头、鸡蛋、咸鸭蛋是我百吃不厌的饭菜。

这样一来我到是真攒了点钱，说来也许没人相信我在哈尔滨时一个月的生活费平均只有一百多块钱，其余的收入我全存了，我总觉得自己孤苦无依的，一个人倒下全家都完，不多存些钱将来万一有什么意外恐怕就只能等死。结果到头来弄得一身是病：关节炎、胃溃疡、心脏早搏。哪一个都不是年轻人该得的玻辛辛苦苦攒的钱最后又都拿去治病，真不知道当初是为了攒钱还是攒玻以前这种日子过习惯了也便不知不觉，现在回头想想才发现怎么那时活得像个动物似的，完全靠本能……老何没等我将故事讲完就受不了了，他一反平日“知足常乐”的笑脸，红着眼睛拍着我的手背说：“不说了，不说了，以后的日子长着呢，慢慢给我讲，一古脑儿全掏空了，你难受，我也难受。”于是，我闭嘴了，可心灵却彻底打开，开向了一个从前我做梦都

不会想到的人。

与其说老何没本事，更不如说他没欲望，他把什么都看得很淡，他说人这世上这一遭不容易，有这回没下回，如果真有上帝的话，那么每个人的这辈子其实都是上帝跟我们开的一大玩笑，他高高地、远远地坐在云端，俯视着所有人一生的路程，天天都在暗自偷笑。因为他看到人们竟都那么当真，都竭尽全力、不择手段地拼命往前挤，却不知道挤得越往前离终点也就越近。真正聪明的人应该不会在上这个大当，顺其自然、豁达赶路才是最理想的人生。

我被老何这种独特的人生观感染了，我甚至觉得他简直是大智若愚，而自己以前不正是那种自作聪明的人？

总之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爱上了老何，而老何也几乎把他所有的业余时间都交给了我——给我做各种好菜好饭调节身体，他手艺不错，离婚前一直是家里的主厨。

我是今年春节开始主动搬到他租的这间民房里来的，没什么特别的理由，只是觉得水到渠成了，我们都是饱经沧桑的人，也都三十四、五了，绝不是因为一时的冲动和快意，而且也没多余的力气彼此游戏。但要说到正式结婚也不太现实，婚姻是一种能力，不是人人都有本事驾驭，比如说我就不行，从心理上来讲，我不是个健全的女人，这辈子注定难以过上正常人的生活，遇到老何已是幸运，我不奢求大多，何况我性格怪癖，也许会有那么一天连老何也会受不了，不如干脆未雨绸缪，到时省点事。而我呢，也只当是生命中的一段插曲，反正当初我也不是没有过终生不结婚的打算。至于老何，他刚从婚姻中出来，仍在心有余悸，我们现在这样可以令他更轻松些，也许这种试婚的方式对我们俩都有好处，至少可以缓冲一下。

有过试婚经历的我，现在不会看不起那些试婚的女孩子，他们真的很有道理。

因为人的本性的东西，只有在很长时间的共同生活和摩擦中，才能检验是不是真的互相适合。

这段时间我常常想到我奶，真不知她要是知道了会怎样想。他从年轻时开始守寡，一辈子守身如玉，把名声看得比命都重要，可我辜负了她的教诲，可她也是这世界上最疼爱我的人，要是她知道我这样做会比以前更幸福、更像个人样，也许她又会原谅我，毕竟我们都是女人……从朱姐家出来，已近午夜，我执意没有留下因为一种难以言表的创作欲突然在我心底漾起，我迫不急待地要赶回家，把它统统写出来，唯恐“夜长梦多”，丢失了某些最纤细的感觉，而那些东西又全部来源于朱姐这个人的传奇故事，以及故事本身的现实性。

夜空万家灯火，窗后身影阑珊，朱姐很快消失在川流的街道中，再也不见踪影……（高力）

第十四章爱情鬼话

我不知道将来会怎样。但我不

会试婚了，真的，我奉劝所有的年轻人，也不要轻易相信什么试婚的鬼话了，爱情的意义并不只是上床那么简单——我不是说我知道什么叫爱情，说说而已。最后，我可以告诉你，这些年我也有过同居生活，但不能说是试婚。我根本设想过把自己嫁出去。

采访郝月不是件容易的事。从她安静却又时常闪过一丝忧伤疑虑的眼神可以看出，她不是那种轻易可以向人敞开心门的女孩儿，关于她的故事我有过耳闻，我知道她受过伤害，并且现在的日子并不如意。这成了我“缠”住她的理由，并且一再给她鼓励——有些事说出来，比憋在心里好受得多。

记不清是怎样认识郝月的了，她跟我一个编书的朋友很熟络，95年起我就常在北京见到她。据说她很勤奋，有灵气，只是始终不大走运，又听说她最近有愈来愈多的作品面世，尽管并不是什么长篇大作。

就在我准备放弃时，我竟然收到了她的传呼。传呼的内容很简单：我接受你的采访。但是这已经够了，我立刻将电话拨到了她供职的公司，同她商谈会面的方式。这次郝月表现出少有的兴奋劲儿，她说一切由你决定。当然，她的兴奋可以从那轻松、自信的口吻中清清楚楚地感觉到。郝月的确没有让我失望，她在回忆起往事时大有一种豁然开朗后的平静感，娓娓道来，真切动人。

我不是个聪明过人的女孩，但我绝对是个努力的女孩儿。说起家庭父母，几乎没什么更特别的地方，他们是山西运城一对平凡的工人夫妻，一辈子兢兢业业，到今天仍然过着平平淡淡的日子。

是的，他们是好人。如果说爸爸妈妈这一生有个什么错误的话，那就只能是他们不该生下两个女儿，或者说不该生下我。我妹妹叫郝丽，记得因为生下她，家里还被罚了超生款，大概500元，这无所谓吧。

我曾经下决心不再认我的妹妹，但现在我想通了，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何况，那些事并不是她的错。

我一直是个本份又传统的女孩，所以大学毕业以前基本上没有什么可讲的。我记忆中最难忘的就是考上大学那年，我离开运城到天津读书，全家人送我时的情景。妹妹郝丽那时才刚上初中，小时候我们姐妹感情一直不错，而且她聪明伶俐，学习成绩比我当时还要出色。那时候家穷啊，我上大学的钱几乎全是借来的。看着又穷又老的父母，还有使劲拉着我的衣角舍不得让我上车的年幼的妹妹，我陡然间感到肩上的担子好重，我似乎觉得一家人的将来都全部维系在自己身上。我暗暗发誓一定要认真学习，将来挣钱让老父老母过上好日子，把妹妹抚养成人，让她也同我一样有扬眉吐气的一天。

一开始我还强装笑脸，不住安慰着他们，但当汽车启动的那一刻，我再也忍不住泪如泉涌。那一幅离别的景致，多少年来都像图画一样留在我心底，又生动又辛酸：两位老人怔怔地立在风里，而妹妹瘦小的身影，一直追着汽车跑了好远，直到渐渐远去，最后变成一个黑点，消失在初秋的下午。

大学的生活不用说了，四年的时间，仿佛只是那么短短的一瞬。毕业后，我被分配到南京一个大工厂里做技术员。又一次踏上陌生的土地，而且进入了社会，我用了好长时间，才总算适应了新的环境，我开始希望自己在

事业上能有所成熟，做一个真正自立自强的女性。就在那时候，家乡的父亲因病提前退休了，父亲的退休金加上母亲微薄的工资，只够妹妹上高中的钱。所以我每个月领了工资，除了留下自己必需的生活费用以外，把剩下的钱全部寄回了家。日子虽然紧巴巴的，但一想到我也可以为家里作出贡献了，心里就特别愉快，特别满足。

谁知道，就在我刚刚调入厂部办公室工作时，一场突发的肝炎使我住进了医院。那时候进厂还不到半年，在南京我真可谓人生地不熟，自己生了重病，身边没有一个亲人，一个朋友，那种寂寞孤单的滋味，别提有多难受了。

有时候，望着医院病房那冷冷清清的墙壁，我的泪水就会不争气地流了下来，哎，我是不是很脆弱？

就在那段日子，有个人的身影却不知不觉地闯进了我的心房。迟亮一个年轻的医师，某名牌医大刚毕业一年的高材生，对我的照顾简直像个大哥哥，无微不至，一丝不苟。刚开始我并不在意，但后来他来的次数多了，我就从他的眼里看出了某种异样的东西。我出院的时候，迟亮亲自给我送来一束鲜花，他沉稳的面容里透出来抑制不住的喜悦。

回到厂里宿舍，我惊讶的发现花束里藏着一张卡片，上面有迟亮写给我的一首诗，那滚烫炽热的语言，很明确地表达了他对我的爱慕之情。那一刻我很激动，他那龙飞凤舞。展示着男性独有的力与美的字体使我久久回味，我动心了。

后来迟亮就不断地约我出去，中山陵、夫子庙、玄武湖，到处留下了我们欢乐的笑声。这么些年我活得多累啊，为了自己，为了家，我几乎耗尽了自己所有的精力和时间，而我忧郁、沉默的性格使男孩子们对我望而却步，我甚至开始疑心自己到底对异性有没有吸引力。是迟亮用他的关怀和爱心打开了我的心门，我开始变得自信、乐观，只要同他在一起，我心里就觉得甜蜜万分，我开始想嫁给他了。

有几次我们在接吻时迟亮有些冲动，他的眼神告诉我他想要我。我同样也想完完全全得到他，但一到最后关头，我总是告诫自己：不行，我要把女人最珍贵的东西留到结婚的那天。我看得出迟亮很是失望，他似乎因为我使他失去男人的面子而有些生气，也使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挫伤，我心里也非常不安。

但是迟亮每次都会很快清醒过来，他做作轻松地安慰我，没什么，我喜欢你这样的女人，要知道，现在你这样纯的女人已不多了。每当那时候，我就特别感动，为他的豁达和对我的尊重感到幸福，我觉得，将来他一定会是个好丈夫，而我也一定会做个好妻子。

我没有想到，最终我还是过早地失身于他了。事后想来，他也许是做了什么刻意的安排，也可以说是做了手脚。

那是 1992 年 12 月 16 日，这个日子我一直记得很清楚，因为那天是他的生日。迟亮提前几天就约了我，我也精心做了准备。那天我们玩得好疯啊，一直到晚上我们才回到他的宿舍。迟亮的房间不大，但布置得又温馨又别致，想到我以后可能是这里的女主人，一种幸福感就充满了我的全身。

迟亮拿出了酒，说要喝个痛快。本来我不喝，但经不住他的劝，何况这是特殊的日子，是他的生日，我怎能扫他的兴，于是我不由得同他喝了起来。当时我真以为像他说的一样，葡萄酒是不醉人的，不知不觉几杯酒就下

肚了。

这时候，迟亮的眼睛里充满着一种激动的表情，他看我的时候，说不清是含情脉脉还是意味深长，反正觉得挺怪异的。

后来，他轻轻握住了我的手。就在那时，我心里涌起一种莫名的冲动，那种感觉，是从里到外的，仿佛被电击，是胀是痛还是甜，反正我特渴望异性的拥有。迟亮开始吻我，使劲儿搂着我，那时候我所有的戒心在那一刻全都荡然无存，我躲在他强壮的身躯底下，渴望着被他占有，被他撕碎。迟亮此时倒显得不紧不慢，他开始解开我上衣的钮扣，用嘴在我的胸前搜寻。直到我死死抓住他，用牙齿撕咬他的头部，他才将我抱上床，然后迫不及待地把我的整个身体剥出来，呈现在他的眼底。

我失去了女儿身，但没有一点遗憾。过后想起来，我真为自己的失控感到害羞，我甚至觉得自己是那么无耻。迟亮却很兴奋，他对我更好了，隔三两天又会来约我。再后来，我们索性住到了一起，开始了半公开半地下的夫妻生活。

同大多数刚走到一起的男女一样，我和迟亮也是过得很充实很幸福的，他对人的细心和体贴，使我感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运的女人。那时候我开始同他谈结婚的事，但迟亮总是有根恰当的理由来对付我。我也知道，他的事业刚起步，我们双方也都不是很有钱；特别是他希望能在医学界闯出一番名声来，这点我是很赞成的，我觉得男人就应当有志向，有远大的抱负。我们的婚事就这样拖了下来，直到我妹妹郝丽来到南京。

郝月的话突然停了下来，我明显地感到了她有些犹豫，空气一时间显然有些寂静。好一会儿，我终于想到了一句话：你妹妹怎么会到南京呢？她和你们的事应当没有关系的吧？郝月摇了摇头，但我得承认，我没有明白她摇头所指何意。

我妹妹是个好女孩，敢爱敢恨，个性直率。有时太偏激。我说过，她小时候成绩一直挺不错的。上了高中后，她的学习成绩却一路降了下来，这倒不是由于她不努力，她天性喜欢唱歌跳舞，对艺术类的科目情有独钟，那时候她在文科上的优势很明显，但数学、地理那些科目的成绩却一落千丈。我知道这些情况心里很着急，万一她考不上大学，十七、八岁的女孩能做什么呢？

我和迟亮住到一起时，郝丽已经上高三了。那时家里仍然很穷，我和迟亮也不见得富，最好的办法，只能是跑跑关系，让妹妹早点读上大学，免得多花一年的钱，也不至于夜长梦多，再为她担心考大学的事了。但我不懂那一套，也没有什么老的关系可找，又听说南京艺术类学校挺多，不得已，我就让迟亮帮忙跑妹妹的事。

迟亮在南京很有些关系，他答应我没多久，听说事情就办妥了，那时我对他的爱就更深了。后来，郝丽毕业了，她的考分离上线还差十多分呢。

由于我们打算早，最后没费什么周折，总算把她弄到了南京的一家艺术学院读书。顺理成章的，郝丽就成了我们“家”里的常客了。郝丽跟小时候的模样可是真有了改天换地的变化，几年没有见，她已经出落得婷婷玉立，比我都高出了一头，她人也活泼机灵，因此我们三人一起生活倒是非常融洽。我呢，妹妹上了大学也算完成了一大心愿，迟亮对我又那么好，所以心里的甜蜜劲，真无法比拟：每个人都说我精神头儿比进厂时换了个人。俗话说人逢喜事精神爽，的确很有道理。

那时我又向迟亮提结婚的事，但他总推时机不成熟，他常常用他那宽阔的身体拥着我，深情他说，月月，你早就是我的妻子了，我们这样不是很好吗，难道我对你的爱还不够吗。真的，我们一起生活这么久，我也完全相信了他，每次他那充满柔情的浑厚嗓音响起在我耳边，我就什么都烟消云散了，疑虑、烦恼，通通飞到了九霄之外。

而且，那时候迟亮确实很努力，他的医学论文不断发表在各种医学专著上，名气大了，并且还升为医院的副院长。我不由得暗自替他感到高兴。

后来有一天，迟亮带回来一本书，上面有关于国外试婚现象的报道。他特意把那篇文章给我看，而且宣布我们是新时代的青年，我们的生活就叫做试婚。我捂住了他的嘴，问他是不是试婚不满意就甩了我，他摇摇头，说试婚不是这种意思，而是提前适应婚姻生活，增进夫妻情感的有效手段。我骂他贫嘴，这件事也就不了了之。

我妹妹大三那年暑假，我做了一次人流，本来我和迟亮一直挺小心的，做那事时也用了些防范措施，可不知怎么还是不小心怀上了孩子。刚发现那阵子厂里挺忙，刮孩子的事也就拖了下来，后来到了四个多月，妹妹也放了假可以照顾我，我们才去医院悄悄把孩子做掉了。那段时间我特别容易生气，脾气变得暴躁不安，又特爱哭，我自己也不知是怎么回事。

但同时，我感到迟亮对我也变了，他对我没有了往日的耐性，也不再抽时间来安抚我。有时我一生气，他干脆一走了之。更糟糕的是，我感觉妹妹也有些变了，她看我的眼神总是躲躲闪闪。并且会常常在一边发愣，做家务时常出一些莫名其妙的差错。不知道是不是生孩子的女人都像我一样特另敏感，总之那时我隐隐感到了他们的变化太突然，我甚至一度怀疑他们之间是不是有问题，但我没敢往深入想，毕竟他们一个是我丈夫，一个是我妹妹啊！

后来那天的事，不知是不是注定要发生的。这么些年来，我简直不敢去回想那一幕，那是我心里最隐秘的伤疤，最致命的伤口。今天，我终于有勇气去揭开它：本来，我每天下班时间是下午六点，除了节假日，我每天回家的时间是雷打不动，风雨不改的。也许，那不应该属于我的家，而只是迟亮的。但在那一天，我突然觉得心里憋得慌，一种莫名的恐惧或者不安紧紧包围着我，使我坐立不安。到下午刚上班，我再无法忍受这种心思的缠绕，我谎称有病，请了假急匆匆赶向迟亮的宿舍。

愈接近我和他天天生活在一起的房间，我心里愈跳得厉害，那时候，我相信可能是迟亮或我妹妹出了什么事，或者生病了，我蓦然想到一些杂志刊物上所谓的“心灵感应”。没错，当时我是那么想的。

然而，等我回到宿舍，等我急匆匆打开那道闭着眼也可以打开的门，我的动作猛然僵在半空中，好半天回不过神来。天呀，我看到了最不可思议、最丑陋、最可耻的画面：迟亮和妹妹全身赤裸，像两条蛇一样扭在一起，就在客厅的地毯上忘情动作。也许是听到我开门的声音，他们同时转头望着我，就那样猛然僵在那儿，仿佛一幅原始雕塑。在那么短短的一瞬，我心中竟然闪过滑稽、可笑或者是尴尬的念头，我仿佛感到是自己撞见了不认识的人在偷情，又或者是警察抓到罪犯……我手中的东西“哗”地一声全部掉在地上，巨大的声响惊醒了他们，迟亮飞快地从我妹妹身上站了起来，我下意识地转身拉上门，飞一般跑了出去。

有好长一段时间我仍没有清楚地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只有那丑恶的

情形像蒙太奇一样不断在脑海中闪动。我不知道是怎样走到江边的，当那冰冷的江风一阵阵迎面扑来时，我发现自己早已是泪流满面……第二天我回到厂里才又一次见到了妹妹郝丽，她显然受到惊吓，一夜之间双眼变得又红又肿。看到我回来，她似乎松了口气，然后，她就给我跪下，开始声泪俱下地向我诉说她和迟亮相爱的经过。那时候我哪儿能听得进去啊，但从她断断续续的诉说中，我总算知道了事情的轮廓：说不清是谁吸引或勾引谁，郝丽一直就很感激迟亮帮助她读大学的事；后来，私下里迟亮特别关照她，郝丽对迟亮的感觉也由感激到敬佩到喜欢。结果，在我流产的那段时间，当迟亮向她示爱时，她半推半就……郝丽说什么对不起我，什么她立刻住到学校离开迟亮的话对我来说已毫无意义，我最后命她马上滚，我永远不想再见她。

那晚迟亮又来了，我没有开门，他一直站在门外给我说了好多话。但我真的听不进去，我一个人躲在被子里以泪洗面。不知什么时候他走了，留下一个受伤的我绝望又痛苦地茫然回顾。

我想过自杀，想过报复，但最终我什么也没做。几天以后，我坚决辞职，一个人孤零零来到北京求生，直到现在。

我惊讶于郝月的坦白，我更吃惊的是她在谈到这些时的平静。当她停下来时，我一时竟没有找到合适的语言。

她轻松叹了口气。这声叹息，是忧伤还是解脱，是轻松还是沉重，我只能说，我仍然无法领会。我唯一能做的，是祝福她能找到自己真爱的“白马王子”。

郝月一下子哭了。

这么多年了，我还没来得及思考这个问题。我不知道将来会怎样。但我不会试婚了，真的，我奉劝所有的年轻人，也不要轻易相信什么试婚的鬼话了，爱情的意义并不只是上床那么简单——我不是说我知道什么叫爱情，说说而已。

最后，我可以告诉你，这些年我也有过同居生活，但不能说是试婚。我根本没想过把自己嫁出去，这算不算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呢？

第十五章穿过你的背影我的心

我们设想过试婚，不过当时我们住到一起就是那个目的。毕竟结婚是终身大事，除了相爱，还要在生活的方方面面能相互适应、了解。我们搞了个口头上的试婚协议，大致是期限两年，两年期满好合好散，试婚期间经济独立核算，并且保证留给对方比较自由的空间。

一脚踏进谢纬的居室门，我有点惊讶于他家里的零乱。

可以看出，他的小客厅似乎特意整理过一番，但显然他无意把一大堆未洗的衣服收藏起来。长长的一张办公桌几乎占据了靠窗的大半边墙壁，桌

面上除了书，还是书。有些书面上布满尘埃，连书的本来面目都已无法看清了。

谢纬是成都人，朋友向我介绍时是这样评价他的：一个很有意思的商人。听说他还出过一本书，叫《伤心街》还是什么，大概朋友所谓的有意思就是指他作为一个倒卖药品的商人，居然还能出书之类吧。

谢纬这种人的确不好描述，小胡子，长头发，白净脸皮，并不太高也不很壮的身材，穿着不太讲究——事实上我们坐下来不久，他就不客气地将上衣脱掉了，露出胸毛密布的上身，他的皮肤给我的感觉也如同他的脸部一样白，似乎缺少血色。

谢纬说我和他很投缘。这倒不假，至少从他讲起往事时的滔滔不绝、口若悬河中可以感受到他对我充分的信任。他的话语似乎有些零乱、不经意，但却实实在在是感人的。记者，你要调查试婚的什么来着？对，是现象还是经过还是感受，都无所谓吧。总的来说，你找到我没错，让我们边喝边聊，痛痛快快地聊一回。

记得三国时的刘备有句话说，女人是衣服。我一直认为这话很有道理，把女人看得太重要，她们就觉得沾沾自喜，得意非凡；现在的女人更不一样的，痴情的男人，被她们放在手中玩得晕头转向，到头来都没有什么好结果。啥子叫爱哦，那话多是挂在女人嘴边的台词。

不过我不否认，当初我并不认为爱情是这样无聊的，自小我就把爱情看得好神圣，挺神秘的。读书时，同女同学接触时总是很小心很郑重，说句难听话，我当时有些自卑，那些女生特别是聪明漂亮的女生在我眼中简直就是不可侵犯的。初中、高中到大学，我基本上没有追过女同学，为什么呢，勇气不足。

想不到在大学三年级时，竟然有女同学爱上了我。好笑的是，当她吞吞吐吐向我表达她对我的爱慕之意时，我居然叫不出她的名字。我只知道她姓林，男同学们私下里叫她“林黛玉”。她很文静、娇小，默默无闻，容貌平常，所以没有引起过男生们更多的兴趣，更别说老实巴交的我不知她爱我什么，她自己也没说清楚，总之当时她是在学校背后的小树林里说出这个意思的，当时我的表现一定很可笑，半天设想出一句话来，林大概很失望很没面子，她转身跑出了小树林，小路上洒下她一串晶亮晶亮的泪花。那一刻，我感到心突然“软”了，她是我人生的第一个知己，红粉知音，我一定要抓住她。

以后好长一段时间她没有理我，我却盯上了她，暗中打听她的情况。她叫林玉玲，是成都一个郊区县县长的千金，年龄大约在二十三左右，刚好同我一样大。其他情况就无从知道了。联想到同学们叫她的“绰号”林黛玉，我的确感到了她与众不同。她尽管平常冷漠，但很清秀很特别，仿佛永远都有什么忧愁的事，眉头总是微微蹙在一块，真正彻底的病态美。那时候我特意买了本大部头的《红楼梦》细细研读，只觉得她就是上天掉下的“林妹妹”。最重要的是她爱我，这足以让我感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运的男人。

我用了两个月的时间，暗暗为她写了一首情诗，足足有两百行吧。那可以说是我的心血之作，也是得意之作，真想不通当时怎么想出那些赞美她的诗句的。我一直把它看作一首经典情诗，当然，现在我看着它时也一样的满意。

我把那首诗塞到了她的课桌下的抽屉里，是在教室里空无一人时偷偷

干的。我怕别人看到，还特意买了本书夹上，然后写了一封情真意切的短信，一并放了进去。那时候，像完成了一件大事一样又轻松又兴奋，只等她的回应了。

就这样焦急万分地等了三天，那三天有三年那么长，林玉玲终于有了反应，她约我周末去锦江边走走。我去了，我们似乎早有默契似的手拉手在夜色下的锦江边走了整整两个小时。她说，她喜欢我不为别的，因为我独来独往，与世无争；因为我有才气，她一篇不拉地收集了我发表在校刊和《成都晚报》上的文章。她说话细声细气，但没有意料中的害羞，她的细心和真诚的话语，使我十分感动，我们情不自禁地拥抱在一起。她哭了，说会一生一世，做我的好妻子。我又惊异又幸福，想不到女人在恋爱的时候，竟然可以比男人更热烈更胆大，那些滚烫的字句，我可是第一次从一个女孩的口中听到——印象中，她是一个那么害羞那么内向的女子！

我们恋爱不久就同居了，她住到了我现在的这个家里。

刚开始的日子不用说了吧。总之很不错。尽管有些偷偷摸摸，但我们真心相爱，所以也同夫妻没什么两样。我之所以要说是偷偷摸摸，因为我家的人都挺保守，她的父亲是县长，就更不用说了，未婚同居，总之在那个时候还是有些遭人耻笑的事。好的是我家有两套房子，父母住在盐市口那边，而这套房离学校近一些，就由我住了。我大哥回家也住这里，但他在云南工作，一年只有探亲假回来一次，因此这里基本上成了我和玉玲的天地。

日子是过得很快的，有了爱人的日子更快，不知不觉的，我和玉玲就一起过了两年时间，那时候我已经在教书，她则在一个机关单位上班——是通过关系调到成都的。我们的试婚也差不多了，开始进入公开状态，并且我准备正式把她娶到家里。我们没想过试婚，不过当时我们住到一起就是那个目的。毕竟结婚是终身大事，除了相爱，还要在生活的方方面面能相互适应、了解。

我发现，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谢纬面前的一瓶郎酒已经被喝了十之七八，而我只不过喝了一点点，由此可见他的酒量。都说四川人能喝酒，我算是亲眼见识了。谢纬停下来，又给自己斟满了酒，并且示意我快喝。“你可以算得上酒仙了。

他怔了一怔，随即又笑了。他的标准的人字胡随着他的笑声上下抖动，颇有意思。

酒绝对是个好东西。我这人没什么毛病，可是老爱喝两盅这毛病怕是一辈子改不了了。我试过戒酒，可是那些铁哥们一劝，就忍不住开戒。嗨，真不知他们是对我好还是害我。这是笑话，一切都怪我这张嘴不争气。

回想起来，酒真是害人不浅，要不是我太酷爱这酒，可能玉玲已经是我的老婆了。那时玉玲劝过我戒酒，我也照办了，结果等到忍不住开了戒，喝得更凶，我总是对她说，堂堂七尺男人，不喝酒哪儿成呢？她没说什么，可却有些疏远我了。有时我想吻她，她也会躲开去，皱着眉头直说我口臭。她那人就是那付德性，除了恋爱初期，有什么话都留在心间，也不跟我讲，自己生闷气。

就在我准备娶她的那段时间的某一天，玉玲突然要和我一起到锦江边走走。我同她去了，我以为她要去回味我们初恋的往事，心里还挺高兴。真没想到，她同我在江边站了好久，第一句话就是：纬，我们分手吧。

我懵了，我以为没听清，她很冷静、很自然地又复述了一遍。我的天，

我那时候真以为她病了说胡话，或者跟我开玩笑。怎么可能呢，我和她那么好那么情深意浓的，怎么会突然想到分手的事？！我有些生气，我追问她到底什么意思，那时候玉玲却突然哭了，哭得挺伤心，肝肠寸断的样子。她哭着告诉我，她对不起我，她不是存心要离开我，上个月有一次我喝醉了酒时，她在我们的房间被我的朋友玷污了；并且还说什么她不适合我这样生活随随便便，粗手大脚的男人……，她的后面的话我全没听进去，我知道我的那个朋友，他的确很喜欢玉玲，但是，如果玉玲不依从他，他是绝不会霸王硬上弓的；这时候，我的脑海里不觉浮现出玉玲有好几次盯着那位朋友痴得走神的样子。

唉，我当时竟然一点没察觉，玉玲其实早就移情别恋了……我什么也没说，我这人对爱情有时洒脱得令人吃惊。好不容易，我从牙缝里崩出一句话：你给我滚，滚得远远的，我再也不想见到你。没有多久，他们就结婚了。那位朋友来请过我参加他们的婚礼。我什么也没有说，只是迎面给了他狠狠一拳。

朋友高我半个头，他捂着流血的嘴，一言不发地走了。过后好久，我才发现自己并不如想象的那么洒脱，我空虚得要命，没有玉玲的日子仿佛身在地狱。我辞去了教师的职业，整天整天地躲在屋里喝酒，我的唯一的一本书《伤心街》就是那以后不久写成的。人生如梦，那段日子我就活在梦里头。谢纬似乎已有了些醉意，唏嘘不止，头晃个不停。听说，你后来还试过婚。为了尽快结束谈话，趁他还清醒，我又提出了新的问题。

是的，第二次才是真正的试婚。不过说实话，一开始我对试婚就没有信心。一般情况我不愿去揭那些老伤疤，不过现在同你一起想想过去，反觉得挺痛快的。

有段日子我有些破罐子破摔，玉玲抛弃我的痛苦，事业的艰难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开始找女人发泄，包括那些在低等旅馆里卖淫的女人。不瞒你说，我在她们身上反而可以找到暂时的慰藉，不用花多少钱，她可以把你看作有钱人，无拘无束，淋漓尽致，更不用担心感情的折磨。

她们也是人啊，要不是生活所迫或者遭受挫折，谁愿意做这种见不得人的事呢？

后来，当我在舞厅里无意间碰上易敏敏之后，我才结束了这种混天度日的黑暗历程。当时她被两个小流氓逼着喝酒，我正好喝得差不多经过那里。我没有什么侠义心肠，但我最不习惯男人欺负女人，我趁着酒意喝住了小流氓，并让他们向那大的赔礼道歉。结果我被两个臭流氓打得趴在舞厅里半天动弹不得，两个小青年也扬长而去。易敏敏赶紧叫了车把我送到医院，就这么我们就认识了。后来她告诉我，她刚离婚不久，那天心情不好，跑到舞厅喝闷酒，没想到遇见了我这个好人，也算我们有缘。我说真的有缘吗，那你做我的女人吧。她并没有吃惊，而是说，好吧，我可以试试。说这话的当晚，我们就睡到了一起，是在她的家里。

难以相信吧，这却是千真万确的。等我们正式同居后，我才知道易敏敏是个很有钱的女人，离婚时前夫留给她八十万；最让我满意的是，她根本不是那种水性杨花的女人，她温柔、重情、漂亮，尽管比我大了四五岁。那时她三十二岁，正是女人最有魅力的年纪，我简直不知哪世修来的福，能走这样的桃花运。况且，易敏敏绝对是打算认真和我过的。

从那时起我发现自己变了，我又找回了昔日同玉玲在一起时的意气风

发，而且酒也喝得少多了，做起事来精神百倍。我做药品生意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她弟弟是省卫生厅的干部。我是近水楼台先得月，生意做得红红火火的。

俗语讲人的运道来了挡也挡不住，我就是那种情况。

我同敏敏都是受过伤有过教训的人，我们同病相怜，但也很冷静。可以说，我们对婚姻都有些小心起来，自然而然的我们就想到了试婚这种途径。我们搞了个口头上的试婚协议，大致是期限两年，两年期满好合好散，试婚期间经济独立核算，并且保证留给对方比较自由的空间，等等等等。

不过当时我并不在意，反正我觉得敏敏挺适合我，而且我也自信有能力让她爱上我，两情相悦，跟结婚有什么两样呢？我暗下决心在生意上做出一番大的成绩来，让她对我刮目相看，到时候风风光光地娶她做老婆。除了她，我几乎所有的精力都投在了生意场上。她也支持我的设想，生意上给了我不少的帮助，出了不少主意。她虽然是江苏人，可在成都的关系网比我强得多。但别误会，敏敏是那种不太爱抛头露面的女人，她做的一切可以说都是为了我。

这一点到现在我仍然很感激她。

我们一直挺融洽，两年的时光不过弹指一挥间。我没有想到，我彻彻底底没有想到，最终敏敏还是离我而去了。

确切点说，是两年还差一个月，或者说试婚一年零十一个月我们就分手了。那之前我已经发现敏敏有些不对头了，有时候她看着我欲言又止。心事重重的样子，我一追问她又说没什么。有时我们在做爱时，她会突然停下来问我是不是真的爱她，问我万一分手了我会想她吗。我有些不祥之兆，但始终相信她不会离开我的，她不是那种说变就变的女人。那段时间，我对她更好了，不过由于生意太忙，我不得时常离开她东奔西走。

那一天的情景，除了地点不同，竟然同我和第一个恋人分手时的情形惊人地相似。敏敏主动请我去海鲜大酒楼吃饭，而且她的神色同平时也没什么两样。最令我伤心的，是她一开始也同玉玲那时候一样，第一句就是我们分手吧。

蓦然间我仿佛回到了几年前的锦江边上，但这一次，我再也不认为敏敏是说着玩的了。

我呆若木鸡，举在手中的酒杯好半天没能放下来。不过我总算还能不失态，我问她为什么，为什么会说出这样令我最失望又绝望的话。

她哭了，她说了很多，我知道一切已不可挽回。我唯一可以自慰的，是她说离开我的原因是因为她比我大那么多，她虽然真的爱我，但不知道若干年后会怎样，她怕自己老得不配做我的妻子，她也怕我移情别恋伤害她也伤害我。是的，敏敏说的话令我不得不信，本来我还想作一些努力，想告诉她年龄不该成为爱情的障碍，但一看到她心意已决，特别是她说她的前夫又带着孩子回到成都并且向她认错，期望重归于好时，我绝望了，她除了离开我没有别的选择。

易敏敏离开的时候，我没有送她，一直目送着她的背影消失在海鲜城外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如同几年前玉玲离开我一样，穿透了我的心。唉，人生啊，总是会有这样多的不如意，这是为什么。

这以后我再也没有过任何女人。想起来，离开玉玲时我曾发誓，绝不再相信什么爱情，不能被女人的美貌所迷惑。结果我打破了自己的誓言，爱

上了敏敏，最终让自己再度受伤。“啪”地一声，谢纬手中的酒杯掉在地上，碎了。他起身再次去拿酒杯时，我发觉他真的并没有醉。我相信，他的心情并不平静。

“现在你怎么看待爱情呢？你想过以后会结婚吗？”我等他坐下来后，忍不住问道。爱情？我不知道。我认为我并没有得到过真正的爱情。

说起试婚，我感到这是很幼稚的，但是，哪个处于热恋之中和的男人又不幼稚呢？以后的事我没有认真想过。

易敏敏走后，我几乎有半年时间没有振作起来，现在我想通了，男女之情并不是生活的全部，连一半都不是。作为男人，最重要的是事业，或者说是金钱。有了钱，就有了希望，是不是太庸俗了点？

以后我也许还会试婚，因为这是比较适合我的情况（笑）。好了，我们是不是可以到此为止。

第十六章爱江山也爱美人

我和她那么好，但我们还是分手了。我真的舍不得她，她也舍不得离开我。我发现我的能耐有限得很，连自己的婚姻都自主不了。我不愿我的事被人议论，如果议论方向不对，好事变坏事，我这一辈子也就完了。

采访于勇可说是我行程最长的一次，我是专程到南国的那个小镇上去采访他的。

同事们都说我傻，我不在乎。也许记者的职业感使然吧，同样也为了使我的“试婚专题调查”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我想，不仅千里迢迢，就是万里迢迢我也是愿意的。

初见他时，我怎么也无法把他和“风流”二字联系起来。戴一幅深度近视眼镜，右眼眉毛边还有一块疤痕。年纪轻轻，竟然有些许白发。深色西装虽然有点笔挺，可他那裤子却不敢恭维，他穿的是牛仔裤，虽然价值贵却一点也不和他的西装配套。

初到他的办公室，我被他的一些神乎其神的手势给弄迷糊了。经过他以后的详细解释，我终于算明白了。他说小镇上不像大都市，对各种生活观念或生活方式比较宽容。

采访他可以，但要为他保密，勿使他的同事知道，怕影响他将来的“政治前途”。我终于明白他为什么要约我在周六见面，为什么我一到他的办公室他就要把窗帘拉上，还一再叮嘱我不能带采访机之类的东西。他的这种神秘感亦或过度地谨慎真的使我想起了德国著名的古典哲学家黑格尔宣布“凡是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凡是现存的都是必然要灭亡的”命题时的那种小心谨慎，黑格尔先生也是在一间房里，关上门后，小声向他朋友宣布这一命题的。而且，讲完后，他马上察看四周有无可疑之人，以防有人偷听。

我也向他介绍了我采访的一些原则和要求，他频频点头，表示理解和配合。但他也要求我略去他的真名，我当时他用“于勇”这个名字可好。他说“好”，然后和我一起笑。我出身农村，家里兄弟姊妹众多。我是家里的老四。

一家人就数我最会读书，五姊妹中就出了我一个“人才”，其余的都在家里务农。正是因为我擅长读书，父母对我抱的希望也大，看管得也挺严。不过，我一耍起性子来，他们还是得让步。总之，我是父母们的重点照顾对象。家里经济条件本不宽裕，但对我提出的要求总是优先考虑，一路“绿”灯。我也尝到了会读书给我带来的好处。虽然我爱玩，但学习上我总是丝毫不放松的。只有学习好，我才能保持在家中的地位。就这样，我一路过关斩将顺利考入了省城的师范大学，圆了全家的大学生梦，我是我们这一家族出的第一个大学生，当然被他们娇宠得了不得，全村当时也都沸腾了。有趣的是，我们村里的几户有头脸的人家还托人向我提亲，当然我没有答应。

虽说我个人比较重视自己的前途，但我也非常喜欢和女孩子玩。曹雪芹先生在《红楼梦》中对女性的评价，什么“女人是水做的骨肉”啦，女人是“天地日月之精华”，啦，我举双手赞成。总是因为我喜欢女孩子，所以我会想方设法接近她们，讨她们欢心。小学时，我就会讨女孩子欢心。大凡女孩喜欢跳皮筋或踢毽子，我总会送她们皮筋或踢毽子所需要的美丽的羽毛。平时稍微留心点，这些东西很容易弄至儿因此女孩子很喜欢和我玩。只是由于父母看管得比较严，我才没敢把这种“本领”运用到中学时代。

其实，中学时期是“性意识”苏醒朦胧的时期，我对异性是怀着一种特别的渴望，当然我也相信别的同学和我有一样的心理。只不过为了圆大学梦我一直将这种强烈的欲望压抑在“心底”，我当然不会傻到那种偷看女人洗澡的程度。

我们班上有一位男生，年纪当然不小了，他中学留了两级，因为晚上溜进女生宿舍看女同学洗澡被学校以“有神经病的理由开除。你别怀疑，这是真的。我们就读的中学是农村中学，不像大城市学校有公共浴室，我们洗澡都是在宿舍。学校发给每个寝室一个大木盆，晚上打一桶热水，然后在木盆里洗，美其名曰“流水澡”。

也许于勇看到我难以相信的表情，随即作补充说明以释我疑惑。他的确收到了效果，因为我心头的疑团终于解开了。

的确，中学是一个比较危险的时期，是“性意识”苏醒的时期，有人戏称我们中学时期是“偷看女人洗澡”的时期。幸好我度过了这一充满诱惑的危险时期，顺利地考上了大学。

大学生活真是五彩缤纷，与中学单调枯燥的生活相比，大学生活真是天堂一般的生活。在大学里，我久已被压制的欲望得到了充分的释放。各种社团、协会我都踊跃报名参加。我是校演讲协会主席，学生通讯社社长，校学生会宣传部长，还是我们班的班长。各种培训班，如舞蹈培训班，溜冰培训班我都参加，我可不像一般老实的农村孩子，只有“三点一线”的生活（人们把整日只呆在教室、寝室、食堂（三点）和图书馆（一线）的学生叫做“三点一线”学生，当然大都是农村籍学生）。我的现代舞，国标都跳得不错，你看我这身材，是不是跳舞的身材。的确，于勇的身材无可挑剔，看他站、坐姿势似乎都是受过专门训练的。

我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一方面可以增长我的才能，另一方面我可以结交

很多朋友，当然也会结交女朋友。的确，我很注重社会交往，我把它看作一种很重要的能力，因为从所结交的人中总能学到许多书本上所学不到的知识。人们不是常说“与有肝胆之人共事，从无字句处读书”吗？

我从社会交往方面的确受益不少。当然，学习上我并没有放松，我的学习成绩照样名列前茅。大学里的日子是过得有点紧凑，但我觉得很充实。

像我这种人在大学里不谈恋爱是不可思议的。我和徐蓉的交往非常自然。她是中师保送的，和我一个班，是我们系的文艺部长，能歌善舞，也挺能演讲，是校演讲协会的副主席。我们工作上的接触自然比较多。呆在一起的时间久了，自然有了感情。只不过面子上还没有明说。促使我们感情升温的则是一件令我尴尬的事。那是在大一第二学期的时候，我们系准备举办“五四”之光大型文艺晚会，我和她被指派为采购员，去街上采购一些乐器之类。我和她同乘一辆公汽，车上人多，非常拥挤，我们被面对面挤在一块。南方的五月已经很热了，人都穿得比较少，我和她贴得那样近，我能充分感受到她那种青春女性所特有的气息。而且，她的胸脯紧贴着我的胸脯，她的胸脯那么发达，贴在我前胸上，我感到热乎乎，软绵绵的，实在将我撩拨得欲火中烧。我曾努力用牙齿咬舌尖，或转移视线看别人，但都不奏效。

我的“老二”不听我使唤突然硬了起来，硬梆梆的，别人还不时挤我，真的令我无地自容。她后来也意识到了，脸羞得绯红。我的脸则更红，因为直到下车前，我的“老二”都是一直硬梆梆地顶着她的。

那次文艺晚会后，我找个借口约她去看电影以便向她道歉。我发现我真够傻的，这种事不说还好，一说出来更羞耻，我向她道歉时，她故作糊涂，问为什么。我支支吾吾半天，脸憋得通红，硬是说不出口，还是她替我解围。

她说：“同学之间，无论什么，都用不着道歉。你不要不好意思。”她似乎在暗示我。当然我也不是傻瓜。那天晚上电影放了什么我全都不知道，我是在她急切的目光下把她拥到怀中的。我还大胆地把她放到我的腿上。当那桀傲不驯的“老二”又坚硬地竖起顶着她的臀部时，她却说了一句令我吃惊的话：“我很喜欢这种感觉。”那天晚上，我从背后抱着她，双手不停地在她胸前揉搓，一直没有离开过她的圆润而又尖挺的双乳。

自那以后，我和她便开始了花前月下，卿卿我我的热恋生活。我和她还偷偷地在校外租了一间民房，经常同居在一起。她很开放，我提出那种要求时，她并没有反对，只说“既然认定了你，你该怎么着就怎么着吧。”那一晚，我们干得死去活来。望着床单上殷红的鲜血，我紧紧抱住她说：“今生我一定要好好爱你，让你过好日子。”她温驯地偎在我怀里，默默地流泪。良久，她才说：“也不求你什么，只求你别离开我。”我发誓，她则捂住了我的嘴巴，说不愿听那种难听的词。我拿着她的手吻了好久，好久。

不过，这只是我大学生活的一部分。学业上我并没有放松，我年年拿一等奖学金。校报上我也经常发表文章，当然主要是采访性的文章，大多是采访学校里的一些知名的教授、博士之类的文章。也年年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

在大二就入了党。我是我们班最早一批党员。

由于在外租房要付房租，我只得干点家教之类的活，我并不想要老父老母掏钱，他们挣钱实在太不容易。一个鸡蛋一个鸡蛋积攒下来的钱，还够不上溜一次冰，更别说进馆子了。徐蓉家里虽然有钱，可我并不想要她出钱。我想，男子汉这点骨气应该有。她也很理解我、尊重我，在我面前并不坚持

出钱，她怕伤了我的自尊心。

我和她那么好，但我们还是分手了。我们的分手太伤感了。我真的舍不得她，她也舍不得离开我，但最终我们还是成了“分飞燕”。原因其实很简单。在大三那年，她家全家迁入香港定居，我只知道她家条件好，没想到会那么好，她家不仅在香港有关系，在东南亚，甚至在美国也都有关系。她大学没念完就走了。那一晚，我问她：“非得要走吗？”她点点头，眼里噙着泪，泣不成声地对我说：“今生我会永远记住你的。”我们抱头痛哭了一晚。以后她常来信。现在她已成家了，她还说她永远忘不了我。

那一阵子，我多么地痛苦，我的心在泣血，我一桩眼看就要到手的美好的婚姻就这样断送在这么一件“香港定居”的事情上。我发现我的能耐有限得很，连自己的婚姻都自主不了。的确，和徐蓉分手后，我真的很失落、很痛苦。于是我把全部的力量寄托在工作上、学习上。并在毕业时被评为优秀毕业生，并被省委组织部选中为100名优秀大学毕业生之一。毕业后，我就被省委组织部选派到这座小镇上做镇长助理。我的档案和粮油户口关系现在都还在省委组织部。如果我在下面不好好干，出了问题，我肯定就回不了省城，所以事事我都得小心。千万不能出乱子，我是不是有点别里科夫的味道？我毫不讳言说：“的确如此”，他望着我，忍不住笑了，我也忍不住笑了，然后我们一起笑，笑得有点喘不过气来。但他马上制止了我，我真的佩服他的坚强意志。

我被省委组织部抽调下乡到这儿已经一年半了，再过半年，如果不出问题，我就可以回省城。初到这儿来时，我真有点不适应。我并不是指生活上不适应。我出身农村，农村的苦我吃够了，农村的生活都难不倒我，何况乡镇干部的生活远较农村生活好。我是指工作上的问题。这里的节奏太慢，简直可以用散漫来形容。工作量大小，一个星期的工作量完全可以用一天的时间完成。总不能天天下乡吧，那样会增加群众的负担，群众会有意见。要打发这种单调乏味的时间真的颇费我脑筋。

这期间书我可没少看，文章也写了不少，多次在省委组织部主办的刊物《党的建设》上发表，但还是有富余的时间。我这个人坚决主张“文武之道，一张一弛”的，每天神经绷得紧紧的，可不是我愿意的。我总想调剂一下自己紧张的生活，尽量使自己的生动些、轻松些、丰富些。幸好小镇上还有一些娱乐设施，如舞厅、卡拉OK厅、录相厅之类。当然，录相厅我是绝对不去的。舞厅我只是在周末去。其实光顾小镇上的舞厅也就那么几个人，都是一些有单位的人光顾，农民兄弟是很少光顾的，他们大都在家中看电视或者聊天。

那些单位上的人无非是工商人员、税务人员、中小学校的教师以及银行系统的员工。他们大都不会跳，但他们还是不停地跳，非常尽兴，跳得标准不标准对他们而言并不重要，只要能踩住鼓点，不踩对方的脚就行。但自从我进入舞厅后，他们才真正觉得跳舞姿势优美的重要。很多人都要我教他们跳，我并不推辞，很热心地教他们，我也赢得了我应得的名声。当然，跳舞我是非常注意选择对象的。

我一般选那些成家了的少妇作舞伴，这样人家就不会议论。

因为我这么“优秀”（在他们眼中），对少妇是不可能有什么不良企图的。我是尽量少选未婚姑娘作舞伴，免得被人家说三道四，免得说我这样一个“省里”的人勾引“乡里”妹子。因为我在乡镇的确是一个很“特殊”的人物，

我自然得格外小心。其实，刚来这个乡镇，我就注意上了一个女孩，她是税务所的，人长得相当漂亮，苗条而又清秀，就是说有点气质吧。据人说，她是省税务局一名副局长的千金，省税务专科学校毕业的，本来不用到这个穷乡僻壤的地方来上班，但她父亲非得“以身作则”让税务系统的干部职工从基层干起，先从基层接受党的考验。我敢保证她父亲发了疯，让这么一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在这种鬼地方工作，难道他们不担心女儿的人身安全吗。因为农村治安一直是个老大难的问题，要知道文盲、法盲主要集中地就是农村。她也是这个小镇里的“特殊”人物，她的心态或许跟我差不多，也倍感百无聊赖的，也经常去镇上那一家舞厅去跳舞。但她很少跳，往往是坐在旁边看人们跳。我有时也邀她跳舞，但我不敢独邀她一个人跳。我总是要换一换舞伴，以分散人们的注意力。她似乎比较理解。我和她跳舞真的非常默契，那种感觉真是太爽了。我有时也问她一些工作情况，其实我并不关心她的工作，我只是想听她轻柔的声音。的确，和她在一起的每一分钟，我都非常开心。我们很谈得来，天南海北，从时事到时装，从克林顿绯闻到模特表演，我们真的是无所不谈，真的做到了知无不言，言无不荆只可惜，每次谈兴正浓时，突然响起了终场舞曲，我们只得带着遗憾回到各自的住房。当然，每次我总要送她到她的住处时我才放心，因为在夜幕下的小镇经常发生流氓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事件，我得保护她，我是很愿意作她的“护花使者”的。她的住处有一种非常温馨、浪漫的情调。墙壁上都糊了一层白纸，她还用透明胶布斜贴了她的几张“玉照”，照片上的她烂漫、清纯、柔情似水。床上则放了几只小布娃娃。写字台上整齐地摆放着她心爱的书籍，有她的专业书，也有精致的散文集，还有世界名模画册。写字台上还铺着一大块玻璃，玻璃下面放着她在这个小镇上工作时的照片。地面上很干净，没有一丝纸屑。这是一位典型的爱整洁、懂生活的都市女孩。

跟这样的女孩在一起，我的心没有半点邪念，我的心情相当愉悦。在这样的小镇上的确难找到这么一位有共同语言。

志趣爱好并和我有点相似的女孩。我和她交往并不是看中她家的地位，我这个人自立意识从来都是很强的。当然我也隐隐约约替自己感到担忧，我发现我已不可抗拒地爱上她了，而她这么一位涵养、气质及各方面条件都不错的女孩会看上我吗？况且，我对她以前的情感生活并不是很了解，就是说，我并不知道她是否有男朋友。这方面也不好打听。不过，据我的经验，她应该有男朋友，因为我总有一种感觉，我在和她交往时，她似乎有意无意地要和我保持一定的距离。而且，我担心，她从这个小镇上突然调走了怎么办，我根本还没有向她表白什么。然而机会还是来了，真是天成人愿，不过我还是付出了代价。

于勇指了指他右眼眉毛边上的疤痕，说：“这就是代价”，我不解，问何故。

他说：“被小流氓打的。”我要他详细说说具体情况。

要说这件事还挺有意思，如果不发生这件事，我和她的关系不可能发生质的变化。她很可能成了省里那个高干子弟的妻子。然而她没有，准确他说，她现在已是我的人了。我主要是指她的心已属于我。

为了完整、准确地把这个故事的来龙去脉讲清楚，我想有必要讲一讲故事发生以前的事。那一天是周末，我发现她们税务所所在的街边突然停放了一辆“凌志”车，这么高级的轿车只可能在市里或省里有，这个县是不可

能有这种高级轿车的。

看到这辆轿车，我心里一紧，市局到她们这家税务所检查工作是从未有过的，况且不应该只一辆轿车，应该还有县局陪同的“桑塔纳”才对。是省里调走她吗？好像也不是，因为我从来没听她说过。把她调走，她们所里应该有所动作，对这么一位千金小姐应该开开欢送会之类的，正当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我发现了一位风度翩翩。气宇轩昂的年轻男子和她走在一块。我的感觉得到了证实，她已有男朋友，我感觉我和她完了。

幸亏有这件事的出现，奇迹般地挽救了我和她的感情，真乃天赐良机。那天晚上，倍感失落的我很早就到了镇上的那家舞厅，我不停地邀人跳舞，想发泄心中的郁闷。但到了晚上八点多，舞厅里人突然多了起来。他们也来了。

我也注意到那天舞厅里气氛好像不大对劲，几个怪模怪样，流里流气的小青年根本不是在跳舞，“而是瞎跳乱闯，舞厅里的秩序不那么好。自从她一出现在舞厅里，那几个“小青年”的目光全落在她身上。纷纷“邀”她跳舞，哪里是“邀”，简直是强迫，她心里当然厌恶。但那群“小青年”可不管，嘻皮笑脸，嘴里说些不干不净的话，什么“小姐不肯赏脸”，“陪哥哥跳跳舞不会辱没你”啦，而且手脚还不规矩，在她身上乱摸。她一脸的羞愤状，而她的“那位”却被这种气势吓得噤若寒蝉，连屁都不敢放一个，与平时高干子弟那种骄横跋扈的模祥简直判若两人。

听到她的怒斥声及那几个小青年的姨笑声，我怒不可遏地冲到那几个“小青年”面前，大喝一声：“住手，请你们放尊重点。”那几个小青年被我这一喝，搅得兴趣全无，自然怒气全发挥到我身上，他们一边骂“哪里出来个王八，敢多管闲事”，一边动手打我。我自然寡不敌众，一个高大健壮的小伙子一拳砸在我的鼻梁上，把我的眼镜也砸碎了，眉毛边也落下了这么一块永远的疤痕。当时我金星乱冒，鼻血直流，倒在地上，那几个家伙看到事情闹大了，不好收场，赶紧溜了。她则赶忙扶着我上医院，那位“气宇轩昂”的公子哥儿也来挽扶，她却一把推开他的手，并大声喝他：“你死开，你死开，”骂完，她硬是不允许那男的跟她一起，她独自一人把我送到了乡卫生院。我右眼眉毛处的伤口缝了六针。住院期间，她精心护理我，天天陪着我，我发现她并不是那种“娇”小姐，她生活上不仅很能自理，还挺能照顾他人。住院期间，她还做各种好吃的东西给我，我并不是指的那种速溶食品。最使我忘不了的，是她不知从哪儿听说乌鱼对缝合伤口有利，她特意到市场上买了条大乌鱼，然后从病友处借了刀，刮鳞，剁成块，她样样在行，她清炖出来的乌鱼味道鲜美。我这人挺能装病的，我故意装作眼痛睁不开眼的样子要她一勺一勺的喂，她没有半点犹豫。

我还逼她吃她炖的乌鱼，说这么好的美味，她不吃我也不吃，结果她炖出的鲜美可口的乌鱼是她一口我一口共同吃完的。事后她对我说，我这个人太“狡猾”，会“欺骗”人，不过，她说她明知我“狡猾”，但她很欣赏这种“狡猾”；她明知我“欺骗”她，但她甘心情愿地被我“欺骗”，说得我心里甜滋滋的，我情不自禁地把她揽在怀中，她没有反对，偎依在我的胸前，我轻拂着她的长发，并深情地吻她。

那次事件后，她理所当然地“慧剑斩情丝”，把那位公子哥儿从她的心房里“打扫”出去，自然，我成了她心房里的“新主人”，我是不是因祸得福。

于勇的脸上挂着得意的神情。是呀，梦想中的情人变成现实中的相拥相依的情人，又有谁不会心满意足呢，人其实是很容易知足的。

这次事件，我受到了表彰，县政府在表彰“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时，我榜上有名。县政府还大力推介我，将我作为一名正面典型大力宣传，还号召全县人民向我学习。镇税务所长也多次向我致谢，他说要是那位“千金小姐”在他这儿出了问题，他可是吃不了兜着走。其实他说得过于严重了，也难怪，认识水平决定的。

被树为典型后，我更感到背后有无数只眼睛。因此。

工作上我更为小心谨慎了。她也经常来我的住处，人们的议论格调倒还是褒扬的，觉得我俩真是天生的一对儿。刚出院的那阵子，她几乎天天守着我，当然我们并没有越轨的行为。各部门的领导也不时来探望，我们也没有机会，当然我也不敢冒险，我不能以我的“英雄救美”要挟她，那样会适得其反。要知道，强扭的瓜不甜。相反，我还问了一下她以前的情感经历，她说，那位“公子哥”是她爸战友的儿子，现在一家证券公司工作，他爸是财政厅的副厅长。虽然她和他很早就认识，并在两家的撮合下建立了恋爱关系，但她发现他过于懦弱，依赖性重，什么事情都得依赖他父母，学习、工作他父母都给他开了后门。他到证券公司工作还不是他爸的面子。她早就发觉自己和他不合适，但也不好意思说出口，怕影响两家的关系。

平时她也很少叫他来这儿，主要是她心里不太愿意接受他。她爸说要她到这里工作，她没有怨言，主要是想摆脱他。她想，长时间不在一起，他肯定会另找新欢，那时她便可以理直气壮地和他分手。那次事件无非是一次催化剂，实在太令她气愤了。他也感到无话可说。当然，这对她和他都没有什么损失。我有时也假心假义地劝她，说她和他门当户对，是很好的一对儿。每次说这话时，她便绷紧了脸，制止我：“不要说了，这是不可能的事。”

然而我还是跟她发生了男女之事。那是在半年前，在她调到省城工作之前的那个晚上。她把她最宝贵的东西献给了我。她调到省城的通知我看了，但我没想到她走得那么快，当然她也没想到。我更没想到她会以那种方式表示对我的真情。那是在一个繁星点点的夏日，刚立夏不久，她约我到河边走走。河边并不远，我们这镇就背靠河边。

我们坐在河边的沙石上，聊到很晚。总之，我说了我想说的一切，我向她表白了我的爱，同时也表示了我的心，我问她到省城以后会不会忘记我，我说我的前途还未可知，也不知能不能调到省里。她劝我别多心，说她愿意等。我摇摇头，我说我对自己没信心，说像花一样的她到省城后肯定会追求者如云，难免那时她不会忘记我。我说我又没有在她身上留下什么难忘的东西。她问我指的是什么，我却回击她何必明知故问。她明白过来后，气得脸色绯红。

我哄了她好久，说了好多好话她才把气消了。

那天晚上，我照例送她回宿舍。我真的舍不得离开她的宿舍，她也看出了我不想走的意思，然后她悠悠地叹了一口气，对我说：“不想走你今晚就别走了吧！”听了这话，我高兴得了不得，抱着她亲了又亲。就在那一晚，她把她纯洁的身子献给了我。完事之后，她含泪地我说：“现在该相信我了吧？”我不说话，只是轻吻她。我说请求她原谅我的“小人之心”。她说她愿意等我，但我在下面得好好干，争取两年时间一过就调到省里。现在还剩半年的时间，估计应该没问题。当然，凭借她家的关系，把我调到省里不是

问题，但我不想那么做，因为我的自立性格决定了我不能那样做。我也不想被她爸妈瞧不起。

虽然我在这个小镇上，但我还是有机会经常去省城，一是因为我们镇和省城一个区的一个乡是友好乡镇，二是因为我们镇现在和省城一家大公司联合建了一个比较大的项目，由镇长和我负责牵头。我每次去省城，总免不了要看她一下。我们现在已购买了一套结婚用房，我到省城出差我从不住高级宾馆，也不住招待所，我总说到同学那里去住，这笔开支就免了吧。同事都说我真是勤俭的好公务员，他们哪里知道我和她住在一块，过着我们温馨浪漫的生活埃于勇狡黠地笑了。他说你不会笑话我吧，我说怎么会呢。他说这纯粹是“特殊人物”的“特殊效应”引起的，本来一些很平常的事，被人们一吹，就变得崇高，伟大起来。他说他现在真的很难相信报纸上吹的一些名人事迹，他说里面水分实在大多。

我也见过她父母。他们对我还算满意。当然不只是我的嘴巴乖，爸爸长，妈妈短的叫个不停。更重要的是我的事业表现。她爸原来也是农民出身，从部队一级一级干到师长转业到地方当了税务局副局长、军转干部到地方一律降半级了。他看我也是一个有抱负的年轻人，所以也就特别喜欢。

我想你现在该明白我为什么要如此小心，我不愿让同事知道我的这些生活细节，以免破坏我在他们心中的“完美形象”，因为我并不是代表我个人。我代表着中国年轻的知识分子，代表着中国的年轻干部，代表着省委组织部。

所以形象问题我特别注意。在那次下乡动员大会上，省委书记。省委组织部长都讲了话，一方面要我们勤奋工作。

联系群众；另一方面着重跟我们讲了树立年轻干部的形象问题。当然，我也不愿我的事被人议论，如果议论方向不对，好事变坏事，我这一辈子也就完了。所以这最后半年，我特别小心，克勤克俭，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完成各项工作。因为我知道，美好的日子在向我招手，关键是我要过好这半年。

临别时，我祝他一路走好，事业、爱情双丰收。他说，这正是他所希望的，因为他这个人是既爱江山也爱美人的。

（刘志明）

第十七章只想一生一世一个人走

我终于明白人们所说的“宁愿跟一个爱我但我不爱的人生活在一起，也不要跟一个我爱的但不爱我的人生活在一起”这句话的真正内涵。我觉得她说的一直都是欺骗的话，我总算认清了她，她是那么一个有“心计”的女孩子，我跟这种女孩子一起生活肯定不会幸福。

我真的感到很高兴，因为肖国良终于答应接受我的采访。我“呼”过他多次，他总说时间紧。也许是我的诚意感动了他，他这次说：“我那点东西根本不值得写，你这么有兴趣那你就来吧。我这是叫成人之美吧。”我在电话中连声说，“是”，他当然是叫“成人之美”。我真正体会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古训了。

我如约在一天中午来到他祖住在北京清河永泰小区的住所。那是一套公寓房，两居室。房间里的装饰一般，没有什么家俱，只有一台大彩电，一台VCD，据他说，都是在旧货市场上买的。书桌上。床上到处都是计算机方面的书，要不就是果珍或咖啡瓶，房里是有点乱，毕竟是单身贵族嘛。他似乎想向我解释：“房子里太乱了，工作太忙了，实在抽不出时间收拾。”

当我落座后，我禁不住仔细打量他。中等个子，人很瘦，短发根根直竖，显得人很有精神。上身穿一件浅蓝色younger衬衫，下身则是一件浅灰色的“步云”牌西裤。看他整个人，给人一种有精神、比较干练的感觉。遵照我的要求，他先作了一番简要介绍，今年32岁，在一家外资企业做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作，月薪一万元。

一谈到他的情感问题，他就变得凝重或伤感起来，他说他在情场上是个失败者，他是为逃避才到北京来的。他说现在他真的很想一生一世一个人走。

我是在一个小镇上长大的，靠政府的抚恤金一直养到十八岁，那一年，我考到了海南的那所热带作物学院，学农村金融管理专业。父亲是在文革中因实在不能忍受红卫兵小将的非人折磨而在公社里的一所“五·七”干校（现在是一所中学）上吊自杀的。听妈说，父亲由于生性耿直，得罪了不少人，先是被从公社革委会主任的位置上赶下来，然后便是一系列的游斗。父亲死时，瘦得不成人形，不吊死，也得饿死，妈如是说，因此，妈总是嘱咐我们要好点读书，要有出息，不然，父亲那屈死的冤魂永远会得不到安息。我们还算听话，没有辜负她老人家的愿望，哥哥现在在美国的一家大公司工作，他是改革开放以来第一批留美的博士后，是在美国的麻省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姐姐现在在广州白云区一所中学任副校长，妈妈和姐姐住在一块。妈最不放心的就是我，我现在都到了老大难的年纪了，还没有成家，她老人家又怎么不惦记呢。今生恐怕很难如她老人家的愿了。

说到这儿，肖国良惆怅、伤感的脸上露出一丝愧疚的神色。

我并不是那种不会讨女孩子欢喜的书呆子。我之所以有这种想法，主要是我几次情场失败的经历，我们那么好，但最终还是分手了，主要原因不在我，我是特别容易喜欢上女孩子的。主要是她们本身，或者因为她们父母的反对而使我们的情缘散荆我真的不相信，我们那么好的感情原来那么脆弱，那么不堪一击。我们都同居了，秘密的然而却是真实的夫妻生活也挽救不了我们的感情。也许我大传统，以为一旦获得了女人的身子后便可永远地和她在一起，无论怎么都改变不了她是我的人的身份。看来我的观念是大大落后了。

我一直静静地听他分析，我不着急，我知道分析是要以事实为基础的，他不可能老是这样分析下去。他下面的叙述果然不出我的所料。

在大学时，我便和陈艳好上了。她是土生土长的海南女孩，身材娇小但却很妩媚，尤其是她的眼神很撩人，她的嘴唇也使人一见就想亲两口。她和我同班同学。我们关系好是因为她老向我请教英语，我的英语在我出生

的省份不算特别优秀，但一到海南就特别优秀了。我考到海南时，英语是当时海南地区最高的。我在那儿英语考试几乎用不着复习，而且每次总是第一。我被同学誉为英语“怪才”。在他们的眼中，现在的李阳先生肯定都比不上我。

她的英语成绩不好，每次考试抄袭我的一部分答案才勉强及格。当然，她也很感激我。考试过后，总要请我客，玩这玩那的，我们渐渐就好起来了，记得有一次，她约我去校外的一家录相室看录相。那时是八十年代中期，录相上有那种我目不忍睹的“镜头”，袒胸露乳，拥抱接吻之类，我看得面红耳赤。陈艳似乎没什么，只是静静地看。看她那样子，我也放松了，她都不害羞，我堂堂男子汉怕什么。

何况，那种“镜头”我也想看。不知怎么的，她的手突然放在我的大腿上，我突然一紧。自己的手放在自己的大腿上倒没什么，但别人的手放在我的大腿上感觉就不一样，酸酸的，不由自主地一紧。她的反应也真快，她问我：“有瓜子吗？”我给她瓜子，但我发现她只是装模作样地吃了一颗瓜子。接下来的是恐怖片，她故意装着害怕状，我安慰她说：“别害怕，别害怕”。然后她紧紧靠在我的身上，最后干脆倒在我的怀中。

她那么大胆、主动，我还有什么不乐意的呢？不是有一句话叫做“男追女，隔座山，女追男，隔层纱”。就是说女孩子追男孩子没有追不到的。有个女生曾得意地对我说，她想要哪个男生喜欢她就能使哪个男生喜欢她。的确如此，陈艳对我只是稍微表示主动，我就心甘情愿地做了她的“俘虏”。情感的闸门一旦打开就一发不可收拾，我和她从此形影不离，如影随形。一起吃饭。一起上自习。一到周末、周日，我们不是看电影，跳舞，便是去海滨吹风，拾贝壳。在山坡、在小溪，在椰树林下，在田径场上，到处都留下我们的足迹，都留下我们的欢歌笑语。

自从我和陈艳好上了以后，暑假我几乎没有回家，我只是在寒假回去。我写信骗妈说我要在学校多读点书，还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我知道，妈最牵挂的就是我。姐已成家，回家一次算一次，哥远在万里之遥的美国攻博，不能说回就回。唯有我，本来寒暑假可以回家。但有了陈艳以后，我暑假连家也不回了，其实我哪里是在读书，我是天天和陈艳呆在一块。长期果在一块，男女之事自然免不了。想起来真好笑，我和她发生第一次关系是在暑假的一天下午。那是在大三的暑期，那次我和她从鹿回头看海回来，直接到我的宿舍。暑假同学基本上都回去了，整个宿舍大楼就那么几个人。但我们选择在白天自有我们的理由，因为晚上学校时常有人查房，有人因此被开除学籍，我们自然不敢冒这个险。但白天则很少有人查房。只不过白天做爱有点令人尴尬，什么东西都那么透明就没有美感，还是朦朦胧胧或者说有点神秘感好。那次我们算是匆匆完事，其实也挺紧张的，总怕有人敲门。她呻吟时，我真的感到害怕，我竟然停下来叫她别出声。我实在是受不了情欲的煎熬。不过，那一次有风险，但也更刺激，以后就再也没有那种充满风险的做爱了。暑假我们经常去旅游，但我们从不住宾馆，并不是付不起钱，她家有的是钱，他父亲是一个大型国营农场的场长兼党委书记，她母亲是一名工商干部。主要是因为宾馆证件查得严，就是说比较规矩，不像现在只要有钱，有身份证可以随便住，有住房登记卡就行，至于里面住的是什么人，是男的女的都不管了，我主要是指宾馆的标准间管理。我们选择的是小旅馆或小招待所，这种地方条件虽差点，但没有宾馆那么严，很适合我们的需要，当然，价钱方

面更不在乎了。白天旅游，晚上做爱，那个暑假我们过得真是快话极了。

进入大四，我们就很忙碌，倒不是指找工作的问题，我们那时是统一分配，是“皇帝的女儿不愁嫁”。我是指她的专业补考，她有三课补考，再有一门她就得劝退了。

我帮她到处搜刮同学的笔记。看她拼命苦读的样子，我真的很心疼，可惜我不能替她考，因为学校抓得严，我真恨不得是我补考。凭心而论，她读书可是“乱弹琴”，这是我们家乡的老话，你可能不懂，意思是读书她可还没入门啦，她们那个地方教育相当落后，她考上大学根本就没什么竞争力，据她说高考时她就抄袭了人家的答案，要不她根本上不了本科，我不是指她上本科线，实际上她是降分录取的。因此，班上成绩就数她最差，几乎年年补考。但其他各方面她人倒是不错，她广结善缘，出手比较大方，就是说很愿意为同学花钱，不是那种“为富不仁”的千金小姐，在同学中间她人缘倒是不错的，她既不跟人争权夺利，又不跟人勾心夺角，还舍得花钱，这人缘关系不好才怪了。

所以在危难临头时她总能化险为夷，在补考中她故伎重演，偷看他人的答案而顺利地及格了。

补考完后，我们便很轻松了，因为大四的课很少，我们又开始放纵我们的情感了。这次，在她的主张下，我们干脆在校外租了一间房子，过起了俨然如夫妻般的生活。

正当我们恩爱缠绵时，也有一种烦恼袭上我们的心头，就是她开始怀孕了，经常头晕、呕吐。我非常害怕，校方要是知道了，我们肯定得双双开除，我那时还有什么脸面见白发苍苍一心盼子成才的母亲呢？她也不敢告诉家里，她说她母亲肯定会打死她。那一阵子，我急得团团转，好在天无绝人之路。我在马路电杆上看到一则根治性病的广告，追根溯源找到那位私人医生，请她帮忙把孩子打掉，那女的满脸的不屑，还态度强硬地向我们索要两千元，最后讲到了一千伍佰圆才肯动手术，真他妈的够黑心的。听着她撕心裂肺地哭嚎，我心里很难过，现在想来都还很心悸。

共实当时我们都很冒险，私人医生的医术水平有多高，做这种手术有没有把握，都很难说。我们是怀着侥幸心理的，不过，主要也是看中了她是上了年纪的女医生，而且，据她自己说，她是刚从医院退休后便开了这家诊所。这样，更增加了我们的“信心”。上帝保佑，她终于逃过了这场生死劫。手术后的她极度虚弱，我是竭尽全力精心照顾她的。在这段时间里，锅碗瓢盆那一套我全都会了，环境使然吧。

那一段时间我也瘦了不少，她也很心疼我，说真的难为我了，我说你受了那么多的苦，我这点累又算得了什么呢。她很感激地看着我，我俯身轻吻她，她闭上了眼睛，尽情享受我深情的轻吻。

她身体恢复后，已是临近期终考试了。在此之前，系里面因我们旷课实在太多而给我们警告处分。她身体刚一恢复又得准备期终考试，那一学期我们过得实在太累了。不过总算跌跌撞撞走过了那一学期。

到大四第二学期，可是我最感伤的时期。那一期课基本上不上了，只作毕业论文。时间上还是很宽裕的。因为面临毕业，我们的担忧又增多了。因为像我们这种统一分配，原则上都是分回原籍，这样我们就很难生活在一块。

我是打算留在海南，一则可以毕业后和陈艳在一块，二则离姐姐、姐

夫也近。

我和她都想通过她父母帮点忙，帮我在海南找个工作，那时应该很容易的。她把我介绍给她父母后，不知我哪点不满他们的意，他们二老极力反对，绝不肯拉我一把。后来陈艳告诉我，说她父母特别恨我们省的人，可能是吃过我们省某些坏人的亏，因此也“恨屋及乌”，我成了那只倒楣的“鸟”，我真的很感不平。陈艳还说，她父母还多次警告她，如果跟我继续来往，他们就要打断她的腿，并和她断绝一切关系。

由于她父母不肯帮忙，我没能留在海南，分回了我们县税务局。我们是县税务系统第一个分配回来的本科大学生。我们学的是农村金融管理，分配的范围广，因此我挑选了税务系统，因为税务工作比较吃香。她现在在海南进出口总公司工作。记得我在毕业回家乡的前一晚，我和她抱头痛哭。当然我们并没有承诺什么，那种情形我们实在难以作出什么承诺。

毕业后我们还有来往，我上班后的第一个冬日她还给我寄来了一件羊毛衫和领带，她还要求我有空时去看她，很遗憾，我没能满足她的这个要求，工作毕竟不像学生生活，一天到晚即使没什么事也得在单位呆着，难怪人们总说“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她给我写了一封又一封的信，起初我还每封必回，后来我就日渐懒了，我知道我们不可能解决两地分居的问题，我们没有多少机会在一起生活。

而且，老实说，这时一个女孩引起了我的注意。陈艳可能有所察觉，后来的信质问我的口气越来越多，但我始终没回信，她似乎很失望，在以后的一封信中，她忧伤地告诉我，她嫁人了，小伙子是海南省纪委的，待她还不错，只是她怎么也忘不了我。

闯进我生活的另一位女孩是一所初级中学的教师。我和她认识是在一个朋友的婚宴上。你可能不知道，我们那小县城的婚礼程式，人们结婚得大操大办三天，而且“三天无大斜，在这三天中，你可想去各种法子“戏弄”新郎。新娘及新郎的家人，闹洞房气氛也特别热烈，不过还是很少出现出格的事。我对闹洞房不感兴趣，很早就和同学约定了到一户人家去打牌。吃完晚饭后，我就嚷嚷要去打牌，但一个同学因临时有事分不开身便向我推荐了她——王芳，我初见她时，眼中一亮，这小地方竟有这般模样的人，她的确长得很标致，瓜子脸。丹凤眼，肌肤雪白，身材苗条，用我们家乡的话说是一个长得很“水灵”的女孩。不过，看她那样子并不是那种保守的女孩，她看我时眼睛直勾勾的，从她的眼神可以看出，她是一个“野性味”十足的女孩，不是说她是那种“风骚”味十足的女孩。那晚我们打牌纯粹是为混时间，借机交流同学朋友的感情。

开始我们是三男一女，后来一位男同学因拉肚子，又换了一个女孩，变成了“两男两女”。这时一个馊主意闪现我的脑际，我提议这回要玩得刺激点。他们问怎么玩法，我说我们分成两对，输了的那对应该受到惩罚，每输一次，必须现场表演“亲吻”，没想到他们都答应了。自然，我和王芳是一对，那次我总是故意出错牌，等待挨输接受“惩罚”（其实那哪是什么“惩罚”，而是一种奖赏），每次我总能如愿以偿，“亲吻”王芳，我故意弄得“咂巴咂巴”作响，博得了对方的一致好评。也不知他们是傻还是不愿意，他们每次总赢，笑看我们接受“惩罚”的表演。

我可是心甘情愿地愿意输，确切他说，应该是我们——我和王芳。实在在玩牌玩得太疲倦了，我们四人挤在一张床上睡，因为客人实在太多，铺又

少。他们二人很快便沉沉睡去，我们二人情况却相反。待他们一睡着，我就乘着“亲吻”她的胆量。我把手伸到她的胸前，她稍微扭动了一下，但并没有反对。

我的手便伸进了她的衣服内，扯掉了她的乳罩，轻轻旋摸揉捏她的乳房。把玩了一会，然后我把手伸向她那敏感的三角禁地，但她坚决地把我的手推开。那晚我真的很难受，因为我不是柳下惠，可以“坐怀不乱”，我的情欲被撩拨起来了，然而却得不到发泄的有效途径，这怎么不令我难受呢？

自那次以后，每逢周末，我就骑局里给我们配发的摩托车从县城赶到她的学校，她所在的学校离小集镇都还有一定的距离。集镇上也有卡拉OK厅、舞厅，我总是先带她兜兜风，然后到饭馆吃饭，再到舞厅或卡拉OK厅，吃完宵夜后才送她回学校。每次总是深更半夜的，守校门的老头都烦了，我们暗中送给老头一条烟，告诉他，凡是周末就别锁门。有时，我也直接带她去县城去玩。那一阵子，我的钱用得飞快，幸好手上总有一些税款，为了不缺钱花，我都是预支税款，但亏空越来越大，她有时也建议不去餐馆吃饭去吃三块钱一碗的面条，我当然不愿她小瞧我，钱花得像流水一样。

那段时间我的心情特别特别好，我完全从海南的不愉快的情感经历中摆脱了出来，因为有王芳。王芳使我的心境变得宽阔、爽朗起来。她很懂风情，很有韵味。

自然，我们也逃不过那种男女之事。我和她的第一次是在她的学校。吃完宵夜后，我们都很兴奋，没有一丝疲倦。我发现她床上功夫很有一套，她很会调情，撩拨我火急火燎的，然后一瓢冷水泼过来把我的欲火熄灭。然后又重新帮我燃起欲火，几次反复，几番折腾，憋得我很难受。在我快要绝望之时，她适时拔旺了我的欲望之火，憋得难受的我终于得以疯狂的渲泄。我就像一只发狂的狮子，在她身上横冲直撞，她也挺能配合，我们总能达到高潮。但那一次，我证实了她已不是什么黄花闺女。在我发呆的时候，她但然相告：“我已不是处女，不过，你也不是处男。”我不禁脱口而出：“你怎么知道”。她回答说：“你太老练了，这绝对不是你的第一次。”我用略带调侃的口气说：“这样我不是吃亏了吗？”她回说：“我们谁都不吃亏。”然后我们相视而笑。她还笑我在做爱时面目狰狞可怖，我说我还以为你眼睛眯着呢，原来你不是真眯眼睛，你好家伙，你骗我，看我不揍你。她则笑得前仰后合。

但我随后碰到了麻烦事，局里批评我滥用税款。那时我也收敛了一点，总是买点菜到她那儿做，娱乐场所出入得也少了，只是带她去兜风。后来，局里的事务多了一些，有时周末周日也要加班，我去她那儿也少了一点。

但后来，我发现她对我似乎冷淡了许多，后来听人说，我不和她在一起的时间，有一个英俊高大穿军装的小伙子经常来找她。我追问她，她说那是她的男朋友。

我问她爱那个军人多一点还是爱我多一点。她说她不知道。我很生气，便和她吵架，要她和军人断绝关系，她说她做不到。

我说我最恨脚踏两只船的女人，她说她爱那些值得她爱的男人。

一天天地和她吵，她都不肯和军人断绝关系，我不愿妥协，便向她提出分手，原以为她会屈服，可她并没有，只是噙着泪，含愁凝望我，忧伤地对我说：既然你不能容忍，那就分手吧。我实在没办法。”我追问她为什么要这么对我。她说就实话实说吧。那个军人是她的初恋情人，她的最宝贵的

东西当初就是献给了他。他和她是同学。高中毕业，她上了市师范专科学校，他则当了兵，在送他当兵之前，就在他的半强迫下和他有了第一次。她的心早就属于她的第一个男人。但事后她就后悔，觉得她是大学生，而他却是当兵的，又是农村户口，她们很难走到一块。但在在她临近毕业时，他却考上了军校。无疑，她的疑虑成了多余的。但她是个生性风流的人，和他长期不在一块，自然倍感寂寞，因此就接纳了我。但久而久之，这件事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利用探亲假找到她的学校，当面质问她，并威胁她，如果她要是变心，他就杀了她，然后自杀。

看到他那充满血丝的眼睛，她的心软了，那分明是对她的爱呀，虽然带点占有性质，但这种自私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她就答应了他。她还对我说，她不否认跟我在一起的确很快乐，她以前也是真心对我的，但她只有一个身子，虽然同时爱两个人，但面临此种难堪的抉择时，她只能做出如此的选择。她还说像我这么好的男孩子，将来有的是女孩子爱，她祝我将来能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女孩子，还请我忘记她。

我当时很气愤，我觉得她是在说谎，也为我感到悲哀，我仅仅是她寂寞灵魂的抚慰者，成了她排忧解难的人，我恨我自己竟然爱上了一个不爱我的人。我终于明白人们所说的“宁愿跟一个爱我但我不爱的人生活在一块，也不要跟一个我爱的但不爱我的人生活在一起”这句话的真正内涵。我觉得她说的一切都是欺骗，我总算认清了她，她是那么一个有“心计”的女孩子，我跟这种女孩子一起生活肯定不会幸福。

肖国良一脸的不满亦或是不屑，我不知他说的是真心话还是酸葡萄心理，但看他那悲伤的脸色，我猜想肯定酸葡萄心理成分要多一些。

更令我倒楣的是我因为挪用税款太多，一时无法凑足亏空，我被单位给予了处分。当时局领导还找我谈话，说对待年轻干部从来都是从严要求，给予我一定的处分是从挽救干部的角度出发的，希望我能正确对待。并说年轻人犯错误是难免的，还说我的业务能力还是挺不错的，毕竟是大学生埃说得我很不好受，怨他们吧，他们又这么关心我，看来我只得怨自己。

但我感到实在无法面对那样的环境，我总觉得背后有人在指指点点。因此，我决心考研，考得越远越好。我坦诚地把我的想法告诉局长，局长倒是通情达理，只是嘱咐我要正确处理工作与考研的关系，要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考研。我那段时间真不知怎么熬过来的，一方面要工作，一方面要准备研究生考试，我白天工作，晚上挑灯苦读。考研完后，我掉了五斤肉。幸好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考到了北京，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我猛攻计算机，很早就通过了计算机的等级考试。硕士毕业后，我干脆到了我现在工作的这家外企。薪水待遇还不错。

情感生活我基本上关闭了自我。我觉得和我上过床的女人都会离开我，我真的不能相信其他女人，我感到她们像雾像风又像云，来来去去，我总是捉摸不定，琢磨不透。我不想再次卷入情感的漩涡不能自拔。

到北京求学这几年，我过得很平静，很充实，我的学业大有长进。我准备积攒一些钱，然后到美国的哈佛大学攻读博士，我哥其实愿意为我出这笔钱，可我不愿意，我想还是靠自己闯出路来为好。只不过我要他帮我联系学校。

真的不骗你，在情感上我无欲无求，也许一切都看透了，女人其实就那么回事，把自己的一生都寄托在她们身上，整天都围着她们转，也没多大

意思。难怪钱钟书先生写《围城》，他老先生的确说得在理，婚姻就像一座围城，里面的人想冲出去，外面的人想冲进来。我虽不是那种法律意义上的“里面的人”，但我却是社会意义上的“里面的人”，也总算“冲了出来”，只不过是被动冲出来的，也幸好我冲出来了，我现在过得不是挺好吗，一个人自由自在，无牵无挂。虽说有时候也想念妈，但她老人家我还是放心，我考到北京后，我就劝她老人家搬到姐姐家住，反正姐夫家也没什么亲人。我这一辈子，真想一生一世一个人走，不管她爱人还是朋友，不管它欢喜还是忧愁，全都由我一个人承担。

他说完后，天都已经黑了，我们一看表，时钟都已指向七点钟了，他留我吃饭，我谢绝了。在夜色阑珊中，我和他道别，并祝他美国梦成真，他也预祝我的试婚专题调查也取得成功。

（刘志明）

第十八章风花雪月的事

现代人已经发生了太大的变化。

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人和形形色色的思想让我们难辨真假。可是呢，结婚又毕竟是每个人的终身大事，不经过试婚这个人生特别的阶段，要找到适合自己的异性几乎没有可能。当然，我不要求每个男人都像我一样。他们怎么想的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要让自己在生活中找到感觉——不过我还没有找到。

可以说，我是在见到段明的第一眼时就萌发了采访他的意图。但是很快地，当我简要地向他道出我的打算，并习惯性地征询他的意见时，我立刻又后悔了。段明眯缝着眼，一动不动地盯着我足足有半分钟时间，然后很自负、很淡漠地点了点头。

幸好这是一次朋友的聚会，立刻有人打破了这种尴尬的场面。

后来，还是在那位介绍我们认识的朋友的安排下，我才再一次同段明见了面，这回是在他公司的办公室里。

我去的时候，段明正在向他的秘书吩咐工作。从他那种颐指气使、高高在上的架势来看，我几乎已认定他的故事不外乎同他那一身从里到外的“花花公子”名牌服饰一样，绝不会有新意的，那些风花场中的风流轶事，本来就不是我此次采访的目的。

段明的仪表不能以帅或者有气质之类的词来形容，乍看起来，他那一身藏青色名贵西装包裹下的人似乎显得有些虚空——当然，别人可能会认为他有气派有性格什么的。

他今天对我说话的态度似乎客气多了，而且他讲话虽不紧不慢，却决不像我想象的那样糟糕，这当然是我后来的感觉。在我听完他的故事之后，

内心里已经决定了要将他的故事奉献给读者们。首先我要声名一点，不要将我父亲、母亲的情况报道出来。这个想必你能明白，他们的身份、地位不允许这样。我可以告诉你的是我同父亲的关系不太妙，几乎是从来没有好的时候。这倒是无所谓的事。

同普通人相比，我唯一的优势是有钱。当然，女人也没有少过。反过来说，我没有过普通人所谓的快乐，也没有过真情，你别误解，不是我无情，而是我这样的人，是不容易找到真实的情的。

我二十岁就来了北京，到现在正好整十年。可是呢，每天早晨醒来，看着这个城市的高楼大厦，车水马龙，以及那些匆匆走过的人群，仍然会有一种陌生的感觉，这是很奇怪的，连我自己别墅的房间、地板，那些豪华的东西，都是那么陌生，仿佛从来就不是我的。

只有一次，这一生就只有那么一次，我差点得到了爱情，很真实很纯的爱。

那还是在南昌的家里，我上高一年级，大约十六岁左右吧。那个暑假是很热的，整个南昌就像被火烤着，这是每年最难熬的日子。但那个暑假却出奇的轻松，因为我的远房表妹从她的小镇来我家过暑假。她叫唐宛红，比我小一岁，我们都上高一，但她的学习比我好多了。宛红虽然是小地方生活的女孩，可她天性活泼，特别机灵特别懂事。

她唱歌很能打动人，又婉转又悠扬，真正一只百灵鸟。那整个暑假她几乎都和我在一起，南昌的每个角落都留下了我们的足迹。怎么会喜欢上她的我已经记不清了，反正她是第一个敢顶撞我的，甚至当着家人的面也对我一不依不饶的女孩。开始我还反感她，可日子一长，我反而感到离不开她了。

那时候人小，女孩子的漂亮是很让我陶醉，而表妹是个标准的美人儿。她比我高，发育又早，一双眼睛像会说话一样，当她看我的时候，我心里就忍不住会咯咯咯地响。哦，现在回忆起来，那个又纯情又狂热的男孩子仿佛不是我自己。

后来我开始送给她东西，各种各样的小玩艺，都被她认真地收藏了起来。并且，我开始在日记上写她，密密麻麻地写上她的芳名，哇，那种感觉，自认为自己就是世界上最大的情种，那时候，我和她的感情几乎是没有任何理由的，那么自然，我可以从她的眼睛里看到她也喜欢我的。

我第一次吻她的那个夜晚，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那晚的雨好大，风好大，似乎我们家那幢小楼飘荡在一片茫无边际的海上，而且整个被黑夜吞没了。那时我是跟祖父母一起过，他们早已睡了，寂无声息，我们在一起唱了好多的歌，我就那样一下子抱住了她。宛红的脸刷地红了，变得滚烫滚烫，我吻她的时候，她已经忘了拒绝忘了动作、身体挺挺的，就那么被我吻了。我也是很慌乱的，这是一生之中第一次接触女孩的身体埃后来我解开了她的衣服，吻了她的胸部。我听见她在我头顶不住喘气的声音，又急促又紧张，很撩人的。不过我没有能更进一步，当我的手不由自主地去拉她的裙子时，她不知哪儿来那么大力量，一下放子推开了我。她似乎清楚了些，嘴里咕隆着什么。我还想来，但看到她急得掉下了眼泪，我才惧然猛醒了。

我人生的第一次就这么简单，可是让我再难忘记。在以后接触的一个又一个女人中，我再也没能找到那种感觉，那种热血沸腾，天旋地转的深刻地感觉。

可惜的是以后我再没有见到过表妹宛红了。我父母同她的家事实上关

系比较疏远，我们两家人以后几乎没有来往。听说她高中毕业后就嫁了人，那时候我真为她遗憾。

后来又听说她生孩子后死了，我这心里的痛惜几乎延续了整整三年，到大学毕业后遇到姚可文才有所好转。

姚可文算是我生命中比较重要的女人。按理说，我这种人在大学也是受欢迎的，我自信我要得到那些女生是易如反掌的事。可是呢，我那几年一直思念着同表妹的那段情缘，对于身边的女生们我视而不见，甚至很讨厌她们对我献媚。恐怕一般人难以相信，我这样的花花公子竟然二十岁前从来没有过女人，想起来连我自己都不信。

可文是个很漂亮的女孩，认识她时她才刚二十三岁，可是她的丰富的性经验和独特的人生观念让我如痴如醉，不能自拔。一句话，她勾引了我，而且想同我结婚，我当时根本设想她是冲着我的家庭背景和富有而来的。

可文是朋友介绍给我当秘书的，而且来的时候她已经有了男朋友。她聪明，活泼，带一种野性美，一旦她有心对你好，你就再也无法摆脱她的掌握。那时候，我对于婚姻的看法还是比较单纯的，我们在一起三年多我都对她很真的，并且准备同她结婚。你是说，你准备和可文结婚，并且她也有这种打算。我问道。

段明双手托住下颌，似乎陷入了回忆之中，在此时，我突然发觉他并不是那种难以接触的人。他高傲，但本质并不差。哼，刚开始她想嫁给我的时候，我家里人都表示反对；等到我想娶她时，可文却已不是当初那个一心一意爱我的女孩了。

在学业上，我表现不太好，有时可以说很糟糕，这也许是父母亲对我比较失望的原因之一。我这人很自立，不像大哥，二姐一样听父母的话，所以有时候我和家人似乎是格格不入的。在我和可文同居的事上，父亲是很生气的，母亲没有那样强硬，但也是坚决反对。在我们几代人的家庭史上，我可算是第一人。我不习惯于按别人的脸色行事，哪怕是亲生父母。

我不能否认，我是糊涂地同可文上床后才想到结婚的，在这之前，我几乎没有太在意她。她虽然没有读过大多书，但生意场上已经做得得心应手，要不是有她那几年的帮助，我的成就断不会这样大的——这一点我从没否认过，也无须否认。

从姚可文的名字来看，可以知道她温柔、美丽的一面，这有时使我回想起宛红；但她还有另一面，她发怒时会暴跳如雷，声嘶力竭，而且毫不顾忌什么场合，那时候我唯一想到的词说是“母老虎”。

我们住到一起后，也很正经的过了些日子。反正金钱对我来说并不是最重要的，我的财运又一直不错，所以我对可文基本上是很大方的。那几年的开销，加上分手时我给她的钱，大约在四十万左右吧。说句真话，她的心既然不在我身上，给她些钱又算得上什么呢，就是妓女也得花钱嘛。不过呢，尽管我对可文的离开无所谓，毕竟“夫妻”一场，最后她竟然说“从没爱过我”，这是不是我的可笑呢？如果这句话不是在我们争吵时她一时气急了讲出来的，我肯定不会让她好受的。

细想起来，我是被姚可文给玩儿了。我们曾为试婚约定了几条原则，什么双方自愿，时间为三年，什么彼此不可有约束，试婚期满就结婚或者和平分手，等等。

并且她还将它写成了一份协议，我们签了字的，以作为凭证。哼，后

来我才明白，她一开始就没有爱过我，她和我试婚是别有用心的，我到现在还不相信自己做过如此愚蠢的事，也许没有人会信。但那时候，我真的是那么个傻里傻气的男人。

听说可文又同她以前的男朋友好了，开始我想不通的，我气得想找人把他们杀了。后来当然没有发生杀人的事，我只能认栽。

这以后几年，我几乎没有同哪个女人有过正常的关系，都是玩腻了就一脚踢开——我不怕讲出这些来，这种年头，你有钱又有权，女人根本不看你是个他妈的什么人，排着队等你上。不过，这不包括所有女人，像我表妹宛红一样纯的女人是有的，可是无法碰到。我相信即使宛红在世，我对她肯定也不可能有当初的那种感觉了。

我也想过结婚啊，认认真真过日子，像其他人一样，可是不行，一同女人上了床，就什么感觉也找不到了。别说结婚了，同她们一起生活也挺困难的，让我成天去哄他们，讲一些了无趣味又空又假的话，真是太累。

这时候，刚才他的那秘书又进来了。看着她脸上的浓妆。她在同段明讲话时那种又暧昧又太甜太轻的声音，使我想起了段明刚才的话，确是有几分道理。

“据说，你还有一次试婚的经历。”待那位小姐出去后，我开始提醒段明。

怎么讲呢，我没有把这次生活经历看作试婚，从内心里没有，这只不过是稳定女人的心的一个小小手段。但是我并没有慢待她的，分手时我一次性给了她十五万元，够她找个老公前的花销了。

我得承认，田欣是真想和我结婚的，她从头到尾就没有想过随便玩玩的意思。

之所以我同她呆了有一年多，就是因为她很真实很纯情的，这样的女人每个男人都会喜欢的。

田欣也是南昌人，是我 95 年回父母那里认识的。我是第一次见到她就决定要追她的。那老战友的女儿，人很朴实很清秀，我儿子在成百的人群中一眼就捕捉到了她的身影。那时候，我有种莫名其妙的冲动，她的背影又一次唤起我对宛红的回忆，我忽然想到，我要追到这个女人，我要从她的身上体验少年时代的那种纯情，或者说，是要体验一下这种女人的味道。

我当时就认识了她，她听说我的情况，似乎并不反对我们做朋友。后来追她的过程就挺复杂了，我几乎用尽了我所有的智慧和风花场上一些特殊的手段。为什么会这么难呢，因为田欣是个初涉世事，刚从学校毕业的女孩，她本能的拒绝外面的世界和男人。当然，因为她家并不富有，所接受的教育也是很保守的很传统的那种。

我要声明一点，田欣根本不是那种只是看钱的女人，她甚至根本不在意我有没有钱。我当然是知道这一点的，所以我追她时一开始就没有用那些大把大把花钱的手段，她根本不吃这一套。但我的机会终于来了，我永远记得那个飘雪的夜晚，据说那是南昌几年来最大的一场雪。那以前的几天她父亲病了，田欣一直在医院照看她多病的老父。她母亲早去世了，弟弟又在上海读书，因此她中专毕业就同父亲相依为命了。那次我找到了替她花钱的机会。因为她家里已经拿不出做手术的一万多元钱，她不得已才答应我帮她付钱，不过算是借的。那几天我成天呆在医院帮她照料老人，晚上又送她回家。我看得出来，她已经对我有好感了。

那晚的雪真大，我们是一路走回她近三公里远的家家的。我对环境并

不敏感，可田欣不同了，她是极脆弱极细腻的女人。我看到在雪花飞舞的路灯下她眼里充满了感激。

忧愁和所有柔弱女性才有的温情。我们没有说什么话，大街上只听见我们踩着冰雪发出来的声音。到家里我们都快冻僵了，她第一次请我去她家里坐坐。

进门的时候，她的手触到了我的手上，那手太凉了，我顺势捧起了她的那双冻红了的小手。这种动作我预先就想好了，但当我看到她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惊慌而又夹杂着喜悦的神情，我忽然感到自己太俗气了，面对这样一个好女孩，我竟然成天在想怎么得到她的身体。不过这种想法只是一闪而过，见她没有生气，我轻轻搂住了她，然后迫不及待地用我的吻盖住了她那小巧红润的唇。她的身子凉凉的，但她藏在口里的舌头却暖乎乎、柔和如水。这是我好多年没有的陶醉了，一个长而又狂热的吻。

田欣毕竟还是个雏儿，她在我这个“情场杀手”面前只有束手就擒的份。我紧紧地抱着她，投入地吻她的唇，然后是眼、耳朵、她白晰的颈。说实话，在我还没有进入下一个程序前，她就已经彻底缴械了。我终于如愿以偿，但她留给我的感觉和其他女人不太一样，我几年来头一回在打算如何将这个女人留在我身边，也许我还会娶她为妻。

一个月后我将她带回了北京，作为她来说，跟我也是很自然而然的事。她开始不忍丢下父亲，可老人很开明，病也好了，反而鼓励她说我是他们的“救命恩人”，人是要知恩必报的。当然了，我那段时间的表现也许是一生中最老实本份，同样也是最不可思议的两个月。我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去追一个纯情的女孩，然后把她带回了家。唉，那叫爱还是什么我不敢肯定，但至少我跟田欣在一起时心里挺踏实挺轻松的，这种美妙的心情不知以后还会有不会有。

田欣到北京时只有二十一岁，要不是年龄的缘故，也许我已经同她结婚了。刚开始她怕和我公开同居，但在我的开导下，她总算能像妻子一样的同我相处了。

我说过，我是不想结婚的，但那段日子似乎有些动摇，因为田欣的确是个好姑娘。她值得任何男人爱一辈子的。

“你们怎么会分手，田欣不会主动离开你的吧？”我插言道。

段明这回似乎又恢复了他那对人不屑一顾的姿态，他只是用一个手势制止了我继续说下去。

我已经说过，试婚只是我拎住田欣让她听话的一个借口。我对女人是没有耐性的，可同田欣居然在一起近两年之久，也算是不小的突破了。当然，可文不在此例，那时我还很单纯，跟后来的我区别太大。怎么说呢，女人是很容易让人陷进去的，后来的我既不想太走近女人，又少不了女人。所以说，同田欣的那段生活是我的一大奇迹。

时间久了，我发现田欣是不适合我的，或者说是我不适合她也行。这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她渐渐的把我看成了她的唯一，同时她也理所当然地认为她也应当是我的唯一。有一段时间，我算是尝到了她吃醋的滋味，她开始用一种审视的目光来评价我身边的每一个女性，适当的时候，她会洋洋自得地以总经理“夫人”的身份出现。我是不能忍受这样的女人的，我开始设法疏远她，到后来我不得不向她摊牌了。

田欣一定受到不小的刺激，她那段时间几乎处于崩溃的边缘。但后来

她默然承受了这一切打击，事实上，她也许永远无法适应我这样的男人，她明白她不可能属于我的生活圈子。她没有像有些女人一样胡搅蛮缠，也没有悲痛欲绝。

我知道，看清了我的本性对她来说未必不是一件好事，我们早散比晚散好，毕竟“夫妻”一场，我是真心希望她以后能有好的生活的。

对我而言，试婚是很好的。现代人已经发生了太大的变化，世界上形形色色的人和形形色色的思想让我们难辨真假。可是呢，结婚又毕竟是每个人的终身大事，不经过试婚这个人生特别的阶段，要找到适合自己的异性几乎没有可能。

当然，我不要求每个男人都像我一样。他们怎么想的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要让自己在生活中找到感觉——不过我还没有找到。

第十九章 一场游戏一场梦

像我这样的女人，要不是受到伤害或者有过这样的经历，怎么会试婚呢——以前，我觉得试婚根本就是不可取的，年轻人游戏而已。但当我碰到邓林涛后，自然而然地就觉得试婚是非常重要的——我怕再一次重走老路，快四十岁的女人了，已经没有再错的机会。现在我们仍然这么过，不是不想结婚，我们都习惯了这种生活。

应当说，章洁是我本次采访中年龄较大的一位。她 190 年生，湖南人，目前在北京某出版社做编辑。

我和章洁三年前在一次画展上认识后，彼此一直保持联系，因此这次采访她还算比较顺利。实际上，她是那种略有些刻板甚至可以说迂腐得有些神经制的人，我一开始并没有想过要挖掘她的故事。令我有些意外的是在一次电话联络中我随口道出了我调查试婚现象的打算时，她立刻表示出浓厚的兴趣，并且说愿意向我但露心声，讲述她亲身的经历。我猜测，她一定有些心理话找不到人倾诉，也许总想一吐为快。事实证明，我的推断不无道理。

章洁约我在东城一家肯德基见面，在将近三个小时的会面中，我几乎只讲了不到十句话。这种情形也许一般人难以想象，但这是实实在在的事。章洁属于那种学者气质的女人，瘦而高，鼻梁上架一副黑色眼镜，这使得她的目光从镜片后面投向我时，显得捉摸不定，高深莫测。

尽管我同她已是几年的朋友，但她讲话时的吐字速度之快仍令我有些难于适应。好的是，章洁的故事很精彩，很有新意。我的前夫叫黄浩，这你可能还记得吧，我告诉过你的。黄浩这人看起来挺简单的：豪爽、粗鲁，人很漂亮——我一直认为男人的漂亮或者说英俊与行为的粗俗并不矛盾。

但他内心世界其实很卑鄙很阴险，至少我和他近十年的夫妻生活中我

从来没有斗过他。

具体点说吧，他从来没有爱过我，到后来想方设法同我离婚，这些想法他从来没有说出口。我和我的离婚，是我提出来的，别人都认为我不好，认为我喜新厌旧。我呢，傻傻的被他摆弄了这么多年，直到分手后才看清了他的嘴脸，真可悲。

我同黄浩结婚时还在老家岳阳市，那时候朋友们都挺羡慕我，认为我找到了一个很出色的男人。我这么说也许别人不明白，我刚才说过黄浩是粗俗的男人。是的，他骨子里真的是很无聊的男人，除了金钱、地位、女人，他几乎没有任何感兴趣的事。但看起来他不是这样，他的帅在我们岳阳是出了名的，而且是研究生，做事八面玲珑，人家对他印象都不错。

我呢，长得不漂亮，并且不太接触外面的世界，对男人可以说一点都不懂。说实话，黄浩在大学时追我使我有些受宠若惊。当然，等我明白他娶我的本质意图时，我们的儿子都快三岁了。

那段时间黄浩对我很好，是我们十年夫妻生活中最好的几个月，他不仅努力工作，回家里还要学习，连所有的家务也一个人包了下来，人累得瘦了一圈。他说，人一辈子不容易，找个好老婆更不容易，他要用一生的奋斗来使我们一家过得比别人都好。在那种情况下，哪个女人能不感动呢，尽管我看起来是个无情的女人，但我同样需要爱，懂得爱的呀！

所以呢，那时候我让在省里工作的父亲帮黄浩办出国签证真是很卖力。黄浩准备出国深造学习是当时很时兴的企业管理一类的科目，我当然挺赞成。当时母亲提醒过我，社会上那些人一出国就再也没回来的现象不在少数，但我不听。我喜欢有出息有大志向的男人，我也相信黄浩对我的爱很深，况且我们有个聪明可爱的儿子呢，他怎么可能抛下我们母子。

可是，黄浩终于没有能出国，而且我发现我对他这么多年的痴情竟然是一厢情愿。

那天也许是天意，我突然觉得黄浩快出国了，我应当为他尽点心。那天我照例起得很早，我是个喜欢生活有规律有秩序的女人，早起也算是其中一项内容。黄浩读书一般在晚上熬夜，早晨起得晚一些。所以我决定把他前两天的脏衣服洗了。当然，自从我跟他结婚以来那次还是第一次动手洗衣服。我没有想到的是，就那么一次突发奇想，竟然使我发现了他的秘密，我发现了两封来自美国的信。

黄浩从来没告诉我他在美国有朋友，当时我有些怀疑，顺手抖出信纸，天哪，居然是他的情人在美国写过来的信！

而且那女的不是别人，是我们大学的同级同学，当时有名的美人李娜。那时候李娜喜欢黄浩我也知道一些，但我的确不知道黄浩对她怎么样。

从那封充满思念之情的信中我至少明白了三个问题：第一，黄浩与李娜的感情是很深的，而且在我之前；第二，李娜一直在等黄浩；第三，这点是最令我气愤的，黄浩出国的目的就是为了让李娜结合，黄浩出手的手法是他们早就商量好的。我想，也许是他们没有别的办法使黄浩去美国，所以想到利用我及我的高干父亲！

我当时简直快气疯了，我只觉得天旋地转，有一种想用刀把黄浩剁了的感觉。

但我又很快冷静了下来，我就是这么个人，遇到意外时冷静得自己都感到不可思议。那时我首先想到的就是才三岁的儿子亮亮，他是那么天真可

爱。

我不能让他小小年纪就生活在一个破碎的家庭中，我不能让他受到一丝一毫的伤害。

我叫醒了黄浩，把那两封信扔到他眼前。黄浩呆住了，沉默了足足有半个小时，我当时的心好痛，我不相信眼前这个朝夕相处几年的男人竟然从来就没有爱过我。黄浩终于讲述了他和李娜的事，但我相信他没有全部讲出来，我更不相信他说只是受了那个女人诱惑，逢场作戏，而且他爱的人只有我和亮亮，去美国他的本来目的只是为了多学东西，作为回国后发展的资本。

你想，我怎么可能还去信他的话呢，那些自相矛盾的话只能让我更深地体会到他内心的肮脏和卑劣。我没再说什么，我告诉他我绝不可能再替他办签证，他想甩掉我们母子，做梦也别想。

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令我自己吃惊的是，我和黄浩居然又在一起貌合神离生活了七年，直到亮亮十岁了我们才分手。不过这也挺正常，要是在以前的社会，我说不定还会忍辱负重一辈子。

黄浩对我了解很深，所以他知道怎么对付我。表面看起来，他对家庭挺不错，但他的心里其实一直就没有过家的概念。这后来的七年，黄浩几乎没有和我有过和谐的性生活，怎么讲好呢？黄浩同我做那种事时总是用一些令人难堪，甚至难以忍受的动作折磨我。他说这样刺激有情趣，但他以前并不是这样的，并且他知道我讨厌这些，他是用这样的形式来让我难受、屈辱。但我没有办法，他毕竟是名义上的丈夫，这种事我向谁讲也不会有作用。况且，我的父母又极重家风名声，我在岳阳时又是当高中教师的，我能怎么样呢？

不过到后来两年，黄浩连折磨我的兴趣也没有了，我知道他在外面有了女人。

这些事黄浩瞒别人瞒得很紧，可他似乎故意让我知道。我说过，他太了解我，这种家丑我只能埋在心头，默默苦咽。

我母亲退休后，我们就离婚了。亮亮跟了我，这一点黄浩求之不得，我呢，因为有了母亲照顾亮亮，也就放心了。对于这段无聊的婚姻，我早就烦透了，离婚时也没什么遗憾的，反而觉得得到了解脱。

我到北京不是为了别的，只是为了找个清静的地方，做点自己喜欢的事而已。

离婚是我提出来的，家庭、朋友、熟人们都似乎认为我是个坏女人，我受不了那种压力，我只能逃避。唉，可悲的是，似乎没有一个人认为离婚也有黄浩的错——所以我说黄浩这个人特别狡诈、阴险。

说到这儿章洁好不容易停顿了一下，我趁机站起来到楼下要了两杯可乐，因为我们杯子里的早就喝光了。

又一次坐下来时，我问她能不能多讲讲试婚的故事和感受。章洁似乎没有听到我的话，默默地吸了两口饮料，又抬头看着我。

你没有明白，我讲的这些自有我的道理。实际上，像我这样的女人，要不是受到伤害或者有过这样的经历，怎么会试婚呢——以前，我觉得试婚根本就是不可取的，年轻人游戏而已。

我的确没有想过自己也会试婚，但当我碰到邓林涛后，自然而然地就觉得试婚是非常重要的——我怕再一次重走老路，快四十岁的女人了，已经没有再错的机会。

邓林涛比我小三岁，但他在出版社已经干了十多年，工作很出色的。我曾经问他为什么三十岁还没有结婚，他只说没有找到投缘的人，没有别的原因。这我是相信的，人生一个缘字，的确太深奥太难寻了，有多少人为了缘而孜孜以求，到头来呢，还不是凑凑合合，糊里糊涂就过了一辈子。

邓林涛其实挺有男人像的，高大魁梧，非常随和，出版社的人都叫他“林子”，到后来我也这么叫了。说实话，一开始他追我时我一直认为他居心不良，他这么年轻有为，除了想和我上床，还有什么呢？我想不出他同我结婚或者说看上我的理由，并且他知道我已经有个十几岁的儿子。

当然，那时我离婚没几年，对每一个男人的戒心都挺大的。

但林子显然是真的，他在工作中对我的关照不用说了，居然会每天趁我不在时在我的办公桌上放一朵玫瑰花，一直到我们后来住到一起，从未间断。我算了一下，大约有二百八十朵左右。这事在我们出版社一直被传为美谈，林子也为他的“杰作”感到满足得不得了。

后来我有些挂不住了，除了我自己，几乎整个出版社的人都在谈论玫瑰花的事。说实在，每个女人或多或少都是有些虚荣的，尽管我有些生气，但林子的痴情还是打动了。后来当他请我去跳舞或者参加什么活动时，我没有再拒绝。不过我明确告诉他，我和他只能做很好的朋友，要进一步，绝对不可以。他答应了我，但热情依旧。每天那朵鲜艳的玫瑰花还是会出现在我的桌子上。

那晚发生的事，我是中了林子的“圈套”了。大概是前年秋天吧，那段时间亮亮成绩很不好，在学校又调皮捣蛋，不听老师的话。我们那时正忙，不能抽时间回家看亮亮，因此心里干着急。那时我还没和出版社签合同，还不算正式的，无论如何，我不能为了家事而丢了工作吧，但亮亮又是我的心头肉，我真不知怎么办才好。所以当林子请我出去吃饭时，我就去了，而且不知不觉喝了好多啤酒，昏昏沉沉就同他回到了他的单身公寓里。

后来我清醒了些，他开始给我讲他的往事。原来林子也挺惨的，他只有五岁时就和在文化大革命中受打击的父亲到了乡下，过的日子人不人鬼不鬼，肚子吃不饱，还常遭人欺负。他说他母亲生下他不到100天离开了人世，回城不久父亲也死了，他只能寄人篱下，跟着姑姑过了几年……听着一个东北大汉有如孤苦无依的孩子般的倾诉，我不由得掉下了眼泪。林子趁机拥住我，吻着我的面颊。

我忽然间完全醒了，我使劲地要挣脱他，而且严厉地警告他不许胡来，但林子很冲动，他似乎根本就不在意我的话，很轻易地把我抱到了他的床上。那时候，我感到他的浑身都在颤抖，眼里像充了血一般，毫无顾忌地撕扯着我。我迷乱，惊慌失措，但没有反抗的力气，不是没有，而是因为梦子的力量太大。然而，当他完全得到我，当他有如汹涌的急流般冲击着我的身体时，我突然间缴械了。

我在那一刻感到自己又有了真正的女人的感觉。

想起来我自己都觉得可怜，从跟黄浩产生隔阂后几年，到离婚的几年，我已经很久没有觉得自己是个女人了。要不是有个自己的儿子，也许我就不该活在世上。

这样的人生，还有什么意义？！

事后林子好像清醒了，他很内疚，但他似乎又不知道怎样向我表示悔意。他那种手足无措又急又怕的表情反而使我觉得他可爱的一面，我无言地

抱住了他。后来我告诉他说，只要他真心爱我，我不怪他。林子的眼里流露出意外的惊喜，他激动地拥着我又亲又吻，并且又一次狂热地要了我。

从那天后，我们就搬到一起住了。林子对我真的很好，他像个初恋的男孩一样待我，小心翼翼的服伺我，仿佛怕我在他手心里化掉。有时我也会想起大学里黄浩追我的情景，但我深知林子的爱更深更真，同黄浩的用心良苦真的很有区别。在内心我总感觉林子又年轻又有才干，他的条件比我优越得多，所以我觉得欠着他什么似的。所以呢，我也算是尽心尽力地对林子好。他在的时候是不让我做事的，我就趁他不在家时把家务做好，洗衣服，拖地板，做饭做菜，我几乎都是在和林子走到一起后学会的。人是善变的动物，我居然也由懒惰变得勤快，做事感到特轻松特愉快。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了！

林子是真想同我结婚的，他不希望我每天这么辛苦地上班，他说他可以给我舒适的日子。我何尝不希望如此呢，但我已经没有胆量再试一次受伤害的滋味。林子虽然爱我，但我没有底，他这么年轻，以后会如何实在是难以断定的。

我是个做编辑的，几乎每天都可以读到那些形形色色的有关爱情的文章，我发现，似乎真正的爱情已越来越少，甚至可以说，像上一代人或者更远古的先人们追求的纯粹的爱几乎已不存在了。

到后来，林子也同意了我的看法。他说，虽然我们的爱情这么真实，试婚仍然是有好处的。他不是指可以相互了解或适应的意思，他认为我可以在试婚中慢慢抹去旧日的伤痕，然后，呈现一个完完全全的我给他。

到现在，我们试婚已经快两年了。实话说，在这两年里我们有苦有乐，有过满足，也有过失落。有句话叫做人无完人，金无足赤，每个人都会有闪光的地方，当然也有缺点。应该说，我在试婚生活的两年里最大的收获就是学会了如何很现实，很客观地看待林子的不足之处，学会了像个妻子一样地面对他的错误。反过来，林子也在努力适应或者包容我脾气不好的一面。在这些方面，我们都很满意，因为我们走在一起时就有过约定，我们一定要给对方一个完全真实的自我，就像其他所有夫妻一样面对实实在在的生活。

当然，我还要告诉你的是林子并非没有过感情经历。

他没有结过婚，但有过很长的感情史，有个女孩曾经和他在一起五年之久，结果却被一南方来的商人拐跑了——就是拐跑的。因为那女的后来给林子写过信，告诉他她很后悔，据说在南方日子很不好过。当然我不在乎这些，我要的是他真的爱我。也因为这些，试婚对我们来说都是挺自然合适的选择。

现在我们仍然这么过，不是不想结婚，我们都习惯了这种生活。况且，我们都是事业型的人，趁这几年年轻有精力我们都想拼一番，假如有一天我真的做了他的太太，也许我会像其他女性一样，好好的做妻子，还会为他生孩子，做个贤妻良母。至于我的儿子亮亮，他已经长大了，他应该有自己的生活。哎，想起来我还是有些愧对他的，好多年了，亮亮已经没有享受过正常家庭的天伦之乐了。

孩子怨恨我，但是我不可能怨他，谁叫我如此命运呢？

我第一次婚姻就像一首歌里唱的：一场游戏一场梦，只不过我是游戏中愚蠢的失败者，黄浩呢，大概也好不到哪儿，希望我这次的爱不会是一场空。你说，都快四十岁的女人了，我还求什么呢？

章洁摘下眼镜，开始专心致志地喝她面前的可乐。我似乎看到她的眼

里有一丝泪光，我相信，她是在谈到儿子时触动了灵魂，换句话说，是勾起了她的回忆。

我不由得抬眼看了看章洁，我发现，现在的她似乎比我一贯印象中的更具女人味，有一种说不出的温柔感。

第二十章无爱无情无恨

其实我根本不在乎试不试婚，
反正，时机成熟就结婚。现在我同
他这么好，这么相爱，还谈什么试
婚呢？可笑的是，这仅仅是我自己的
想法。后来我想，他或许从没有
娶我的想法吧，要不怎么老是把

“试婚”挂在嘴边呢。

最“酷”的人是我。这是彭菲在采访中给我印象最深的话，也是她不止数次地重复的一句话。我知道，她的目的不外乎让我更多地体会她如何“无情”。

她是坐在她的私家车——一辆大红保时捷跑车里接受我的采访的。我自然也坐在她的车里，一边听她述说，一边还可以看着深圳铜锣湾海面的旖旎风光。我得承认，彭菲的部分观点有些令我难以接受，可以说也是大多数中国人不适宜的，但是，她所说的一切，又的确的确是客观现实中存在的，是某一部分人生活的真实写照。

认识彭菲是在几年之前，那时候，她还是广州某报社的记者，初出茅庐的黄毛丫头，工作特勤奋特努力，有一股子成就大事业的冲动。没想到仅仅时隔数年，她竟成为名噪一方，身价达千万元的“款姐儿”尽管她并不那么张扬，也非不可一世，但她的神秘的“发迹史”无可避免地成为了许多人津津乐道、急欲一探的话题。

我不是冲着她的“发迹”来的，我唯一的目的是想听听她对于试婚的看法。也可以说是她试婚的经历——她试婚的故事我早已有所耳闻。但既然是采访，还得由她本人亲口道来。

我没有想到她答应得那么爽快，这几乎使我有些“受宠若惊”；更重要的是，她所说的很多东西，是我原先没有期望的，正如她所言，她“一直挺信任我”。

哈，你很幸运。以前我从不会接受这种类型的采访，我不想别人知道我的事，这对我：毫无用处，对吗？也许你可以找出很多使人接受访问调查的理由，可你别忘了，我也是做过记者的。

我最近想通了。何必怕别人知道我呢？总之我不违法不害人，知道我的人越多，对我没有害处，特别是现在，谁能有功夫管别人的闲事，对吧。

我之所以接受你的要求，是因为我信任你。古人早就说过：话不投机半句多。

我这人生平最讨厌的事，就是对一点没感觉的人讲废话。

试婚在我的心目中几乎不值得特别提起，没有试婚就不会有结婚，更不可能有什么和睦美满的家啦。我自己试婚的经历是很难以令人相信的。大概五次以上吧，这还不包括那些同居（我是说纯粹肉体关系）的经历。不过今天没时间讲那么多啦，我把最重要的几件事给你讲一讲。

话还得从头说起。现在的少男少女们喜欢“酷”，我可以很自豪地告诉你和大家，最“酷”的人是我。

我家原来是韶关市的，我的童年也是一直在韶关度过的。那时候人小，也没什么特别记得清的事，但是呢，我十三岁时就知道了什么叫性交。你信吗？

不用打断我的话，听我慢慢给你道来。当然我不是天才，不可能无缘无故知道啦。我记得是我有个同桌叫宋光，他比我大一岁，高干的子女，因此从小就知道耀武扬威，欺软怕硬。宋光块头大，天生会讲讨女孩喜欢的话。我对他并没有特别讨厌。

有一天，他神秘兮兮地给我一个笔记本。告诉我这是送给我的，而且让我不要对任何人讲。我没在意，回家一看才知道笔记本里密密麻麻抄满了字，是那本人所共知的《少女之心》中摘抄下来的。我从来没看过这本书，那时也没听过，可是不经意地看一看，虽不太懂，但却兴奋莫名。那种赤裸裸的性的描述，简直是太神奇，太新鲜，又太不可思议啦，男女之间怎么可能那样的呢？

也许我天生早熟，对那本子上写的事情虽然怕，又抑制不住莫名的渴望感。后来我问宋光这个故事的后面还有没有，他神秘他说当然有啦，不过放在家里，要找个家长不在家的时间让我同他一块儿去拿。他还特地告诉我，后面的内容更加精彩。我不敢去，他就激将我说怎么啦，害怕？害怕就别看了。后来我还是去了。宋光的家里果然没有人，空荡荡的。

结果他没有拿出什么书来，他那儿根本没有什么剩下的内容，却乘机把我强奸了。也可以说不是强奸，因为我根本没反抗过，也不知道反抗，也不知道他有没有得逞。一开始被他抱住又摸又亲的，感觉特别舒服；后来他将我脱光，他自己也脱光了过来弄我。我的下身猛地传来一阵巨痛，太痛了，我突然感到恐惧，脚死力一蹬，宋光就蹲下去了，一边痛得抱着下面，一边恶狠狠骂我“婊子”。我惊惶失措穿上衣服就逃了。从此再也没敢理他。这就是我的第一次，虽然并不复杂，可印象却好深，一直忘不掉。

后来的好多年，我没有过男人。一想到那时在宋光家里他赤裸的又胖又丑陋的身体，想到男人那东西，我就感觉那事并非那样美妙的，我潜意识里有些怕；同时也有另一种心情，碰到那些死心塌地，认认真真追我的好男孩，我又会觉得似乎自己似乎不配他们，似乎觉得自己是很“脏”的人。你看，那些年我还是比较“纯”的吧。我真正意义上的恋爱，是大学毕业后做了小报记者开始的，记得那时候你也来过广州的，有五年了吧？彭菲的目光征询地看看我。我点点头。

事实上，从她完全可以称之为美丽的面容上来看，她同其他女性讲述故事时的丰富表情，我觉得她并非那么“酷”的。她的眉毛一扬，声音突然高了起来。第一次有了男人，我真的是想过嫁给他的，从跟他上床那一刻时，我就以为定了终身。

那时我刚出道做记者，雄心勃勃地，也没有体会到特别难。可是时间一长，就觉得一个女人真的不容易，没有人在乎我的可怜的凄厉，中文系出

来的学生遍地都是，最重要的，我们那张报纸没有名气，谁都不买帐。人碰一次壁会认为理所当然，碰两次觉得无所谓，可是到了三次。

四次，一直混下来什么收获没有，保不准就泄气了。我就是如此，正在我认为前途难测准备改行时，有个男人的出现却改变了我的一生。

他叫聂华，我们报社总编老叫他“枪手”，这是指他写文章厉害吧。他是总编请来出谋划策的，当时还是个自由撰稿人，听说现在是一家大报的专栏记者。用句俗气的话说，我和他可能是有缘吧，第一次见面就挺有感觉的。

“枪手”的绰号很有点像他的本性，爽快、仗义、大大咧咧、爱四处漂泊。那时他爱骑一辆本田摩托四处乱跑，天哪，跟他“文化人”的身份简直有点风马牛不相及。我也爱叫他“枪手”，不过多半是在床上，大家疯狂了就随意叫的。

他来过报社几次后，我们的报纸真的起了不小的变化，发行量不断上升，我不禁有点对他刮目相看。他那人眼光很毒，到我开始喜欢他时，他才枪先一步约会我，我当然不可能拒绝啦。后来他告诉我，第一次见面就被我征服了，他说他大少看到我这样性感的女孩；但他一直忍耐着，一直到从我的眼睛里看出来我已经喜欢他才下手，真是少见的情场杀手呀，换句话说，就是色狼，嗬。

没有多久我就和他上床了，自然而然，也可以说不可抗拒，那时候，我都二十三岁了。二十岁才会做爱，够纯了吧？

那段时间，成天脑子里就装着聂华的影子，一天没见都感到特别难受，我喜欢躺在他雄性的健美的身体底下，感受他的激情澎湃，感受他在我的身体里纵横驰骋，合二为一的神奇感觉。其实《少女之心》里面写得没错，不过我当初无法体会罢了。话说回来，我不是那种特别淫荡的女人，我只要看到聂华，心里就踏实许多，那时的想法有点像封建社会的中国女人，身子给了谁，就永远是谁的，任他怎么样都行，只要能让他感到快乐，我就满足得不行。

聂华对我也不错，第一次上床他就说过要娶我为妻子的。后来他也常说这样的话，我听了，也满心欢喜，真他妈跟一个农村姑娘一样傻。

对于他的家庭情况，一直到分手也没弄清楚，总之我一问他，他就顾左右而言他，除了告诉我他父母死得早，家里还有个妹妹，其他的什么也不讲。我也习惯了他居高临下的作风，当时我感觉男人是应当有权威感的——你看，我对他真的特别依顺，反正是我的男人嘛。

后来我跟他谈结婚，他就有些不耐烦，他说一开始就告诉我这是试婚，时间太短，什么也试不出来，对我们都不好的。看到我心情不好，聂华也有心软的时候，他会认认真真坐在我旁边，给我谈将来的事，谈什么时候娶我，谈结婚时到哪儿旅行，以后生几个孩子，总之他似乎胸有成竹，除了没有足够多的钱，他什么都想好了。他谈着谈着我就会开心了，破涕为笑。他呢，口里说着永远爱我之类的山盟海誓，手又开始不自觉了。真奇怪，每次闹矛盾之后同他做爱，感觉特别棒，是感动、投入，还是甜蜜，我不知道。

“试婚”是聂华老挂在嘴边的一个词语，其实我根本不在乎试不试婚，反正，时机成熟就结婚。现在我同他这么好这么相爱，还谈什么试婚呢？可笑的是，这仅仅是我自己的想法。后来我想，他或许从没有娶我的想法吧，要不怎么老是把“试婚”挂在嘴边呢。

我和他在一起的时间是一年，就是 360 天，一天不多一天不少，而且

我们分手的方式太“新潮”了，对于那时的我而言，打击真是不校那天我们是在越秀路的一家西餐厅吃晚饭的，吃到一半，聂华就坦白地告诉我，他要同我分手。我太惊讶了，我几乎以为他在说胡话，但他郑重其事地样子又不像。他很潇洒地耸耸肩，告诉我试婚期到了——因为他给自己规定，同任何女孩的试婚期不能超过一年，免得贻误人家的青春，对双方都不公平。他当时的样子是那样平静，那么不容置疑，我有种下级听上司们说话的感觉，似乎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执行。聂华到最后说我跟着他肯定不会幸福，他自认不是我心目中的好男人。他对自己的分析很诚实很客观，连我也不得不承认，他讲的有一定道理。可是，难道一个人付出的真情可以真的如此随意，如此轻描淡写就了结的吗？

我没有哭也没有打闹，我心中始终还存有一线希望，我觉得聂华只是一时冲动，过几天他就会回心转意的。因为，我自认为是个不错的女孩，我自认他对我的情是真实的；要是说他真是不爱我的，世间上也难找出如此高明的演员。

后来的结局你一定猜到啦，他没有再回来。我等了一天又一天，呼他，他从来不回；打电话，又说他不在。我忍不住找到了他的宿舍，他不在，迎接我的是个北方女孩，年轻、漂亮，有种柔柔弱弱的美感。我没有说什么，看着这个有可能同我一样付出爱，收获忧愁、怨恨的女孩，我默默地走了。

这就是我的初恋，它像风一样来去无踪，却在我的心里留下难以抹去的伤痕。

这以后我就变了，变得无爱无情也无恨，除了金钱和男人的肉体，我什么都不需要。

彭菲仰了仰头，眯着眼看远处的海滩。“你说你以后还有过试婚？”我侧过身问她。彭菲点点着，然后长长地舒了口气。

我告诉过你，我试过好多次婚，只有我自己才知道从我牙缝里说出来的“试婚”两个字是多么虚伪，可那些男人们竟然当真了，你说好笑不？当然，有的是心照不宣，好像用试婚来解释我们的肉体关系高尚一些似的，也比较有感觉一些。

我从报社辞职后，又换了好几次工作。到后来，工作成了我生活的幌子，我的心思早不在工作上了。

遇见老何是在同聂华分手三个月后的事，说实话，一开始我并不想骗他，因为他也离婚不久，同我一样是受过伤害的人。并且，他那种好男人受伤更令人感动的。我天天去一家酒吧喝酒，他也去，一看到他眼睛里失落的神情，我就有种同病相怜的感觉。我说想同他聊聊，他答应了，就这样我认识了何德明。

我们好起来后我一直叫他老何，他比我整整大十岁。

他是一家私营服装厂的厂长，老婆偷了汉子，他才不得不离婚的。他是个重情的男人，又极有责任感，但我仍不能轻易嫁给他啦，大家都是过来人，所以上床以前就讲好了，我们试婚一年，如果行就结婚；否则，好聚好散，做永远的朋友。

我看得出来，老何后来是一心一意爱上了我的，很长一段时间，他的生意也顺畅了起来，人也显得年轻多了——他虽然只有三十多岁，刚开始给我的印象却是四、五十岁，我没有想到他的生意做得那么大，除了在广州有两个工厂，他在东莞、番禺都有工厂，由他的弟弟、妹妹分管着，据说离婚

时老婆只要了他五百万，当时真的吓我一跳。不过我不是看到他的钱才跟他好的，这一点老何一直很相信——他当初的形象，说成是普通工人或者农民更确切些。一年的试婚很快就要到了，那段时间我心里特别慌张。

我自己也不知为什么，面临着做千万富婆或者扔下这一切的抉择，我进退两难；最重要的，我发现老何已经爱上了我，他说过我如果离开他，他肯定会去死……唉，人啊，面临着从天而降或者说这么容易得到的幸福，我竟然不知何去何从？！

我找过朋友为我出主意，可他们的结论竟百分之百地一致：嫁给何德明。如果没有这些朋友的劝告，也许我真的嫁给老何了。后来我终于没有嫁给他，没有嫁给这个除去性功能稍弱其实也可以过正常性生活，可以说没有缺点的男人。我一想到那种做太太的日子心里就发慌，我似乎感到那种幸福根本不该属于我这种人。走的时候，我给老何编了个故事，编了个使他感动得流泪的故事。我告诉他我仍然爱他，但是从前爱我的一个男人现在残废了，他给我的家庭付出了一切，却始终没有得到爱情。我决定回去，服侍他一辈子。

老何没有说什么，他只说让我多陪他三天，作为我们“夫妻”分手的纪念。三天后我真的离开了老何，但手里多了一个银行帐户，帐户上有整整三百万元人民币。我要声明一点，我编故事和三百万元毫无关系，当时，我只是想让老何好受些，心安理得地离开他，仅此而已。

过后我也常常想起老何，但我没有后悔，也许，像我这样“酷”的女人，是不可能带给他永远幸福的。

彭菲又一次仰起头，靠在轿车的座椅上。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但她微微蹙紧的眉头，告诉我她的心情并不像她讲的一样：那么“酷”，那么轻松。

我后来的经历很复杂，我吸过毒，做过走私，也有过数不清的男人，但是，不说也罢，他们的确没在我心目中留下什么印象，不值一提的。

对了，去年我认识了一个香港人，毛头小伙子，是汕头大学的学生。我没有想到，我竟然险些动了心。他叫阿伟，人又高又帅的，也许是在香港那边受到的熏陶，他追女人的手段可谓是五花八门，疯狂至极的。我们在一起好快乐的，难得的是他感情专一，看上我以后，他再没有把心思放在别的任何女孩身上；尽管我比他大两岁，可在他面前我却像个小孩子。这种年轻的罗曼蒂克的感觉，好多年没有了。

可我们注定有缘无份的，我已经有点动心准备嫁到香港去的时候，是去年十一月份吧，阿伟的父母亲从那边过来了，他们找我谈了一次，尽管一开始他们有些难于启齿，但我很快明白了他们的意思。原来，阿伟在香港已经订婚了，对方是香港名门望族之后。谈到最后，阿伟的父亲开了一张支票给我，数目很大，我当然接受了，为什么？因为我答应了他们要我离开阿伟的请求，这也算公平交易吧。

后来，我忍不住又找过阿伟几次。我们疯狂地做爱，无忧无虑地玩乐。可我们都明白，此生我们不可能属于对方的。有时候，他也会哭得像个孩子。我呢，一旦看透，就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以后的日子我没有想过，人嘛，都是这样过的啦！

我这人真的够“酷”，没错吧。

